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for Social Transformation Studies

Shih-Hsi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移工運動形成與工運中的民族主義論述：韓國和臺灣之比較

**Form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Movement and Nationalistic
Discourse in Labor Movement**

: A Comparison between South Korea and Taiwan

延光錫

Gwang-Seok Yeon

指導老師：陳信行 博士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

謝 誌

在撰寫這篇論文的過程中，許多個人和團體協助我。尤其臺灣的 TIWA 和韓國的 MTU 樂意接受我的採訪。在蒐集韓國方面的史料的時候，我從「勞動者歷史 Hannae」和「聖公會大學民主資料館」得到寶貴的歷史資料。另外，我鄭重地感謝韓國 Newscham 的 Bipana 提供我個人收藏的移工運動相關資料。而且，我還需要感謝接受個別採訪的臺灣的柯逸民和韓國的 Seo, Sunyong。採訪這兩位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提供了許多線索。

身為論文口試委員，黃長玲老師和陳政亮老師都正確地提出問題和建議。這兩位老師的修改建議讓我的論文符合學術論文的基本要求，雖然還有許多不完整之處。

我對陳信行指導老師深深地表示謝意。每次與老師的討論對我是個很有負擔的時間，但是我帶著很多「禮物」回家。這些禮物都是讓我感到苦惱的問題。我的論文的每一個階段都是與這些「禮物」有關。

最後我謝謝研究所的同學們。尤其這學期一起畢業的林星、關晨引和李育真是在寫論文的過程中，互相討論和幫忙而成為了知己。希望大家有好的新出發。

我認為，像資本跨越國境一樣，工人和人民也在理論和實踐層次上都需要能夠跨越國境而進行交流和連帶。這篇論文雖然很粗劣，但是對我個人而言，意味著開始跨越國境的交流和連帶之第一步。

2009 年夏
台北

中文摘要

本論文關注在新自由主義全球化情勢下亞洲半邊陲國家之臺灣和韓國轉變成移工輸入國而同時政治主體和空間上發生變化，對移工運動的形成過程和意義。同時本論文比較分析作為移工運動限制條件之兩國工運中的民族主義論述。

本研究為了分析移工運動的形成，以臺灣的 TIWA(臺灣國際勞工協會，Taiwan International Workers' Association)和韓國的 MTU(移工工會，Migrants' Trade Union)為例進行比較分析。接下來，本研究為了分析作為移工運動形成的歷史條件之民族工運的論述，選擇臺灣的《臺灣工運》和《勞動者》以及韓國的「全勞協」的《全國勞動者新聞》、「民主勞總」的《勞動與世界》和其他公開文獻等 1990 年代的主要工運刊物以及相關文獻，分析其中移工論述的理事演變。

1990 年代初中期亞洲半邊陲的臺灣和韓國的工運內部出現移工的組織化策略與為了本國勞工利益要求國家管制移工流入的立場之間的矛盾。在臺灣工運內，這個矛盾被解決的方式是藉著 1990 年代中後期的經濟危機的全面化「移工組織化」觀點消失了，結果在這樣的條件下移工運動走向帶著包辦主義色彩的 NGO（非政府組織）運動。另外，在韓國工運內，工運從「全勞協」轉型成「民主勞總」的過程中，「民主勞總」內部移工論述本身消失了，相關運動倡議等工作轉嫁給移工運動團體。但是，部分「左翼」工運團體或運動者經過一段時間的移工主體化運動，直到 2005 年在民主勞總內成立 MTU，而成為「民主勞總」內部的激進分派。

關鍵詞：移工、外籍勞工、移工運動、民族主義、臺灣國際勞工協會、移工工會（韓國）、臺灣、韓國、比較分析。

Abstract

This thesis analyses the changes that Taiwan and South Korea as semi-periphery in Asia have undergone to become receiving country of migrant workers under the conjuncture of neo-liberalistic globalization. Comparisons are made between Korea and Taiwan on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subjectivities and spaces and the consequent changes of nationalistic discourses in the labor movements of the two countries.

The cases of TIWA(Taiwan International Workers' Association) in Taiwan and MTU(Migrants' Trade Union) in South Korea are used to examine the broader context of migrant workers' movements. Meanwhile, nationalistic discourses in the labor movements are analyzed using articles from *TAIWAN LABOUR MOVEMENT* and *THE LABOUR* in Taiwan and *National Workers'*

Newsletter by 'Jeonnohyeop' (Korea Trade Union Congress), *Labour and World* by KCTU(Korean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in Korea from the 1990s.

In organizing migrant workers in semi-peripheral countries such as Taiwan and South Korea, conflicting views arose with regard to the demand on the state to regulate migrant inflow. In the Taiwan labor movement, economic crisis of the late 1990s led to the disappearance of the call for migrant workers' organizing. And then, Migrant advocacy was almost completely taken up by NGOs with substitutionalist tendencies. In the Korean labor movement, during the transition of 'Jeonnohyeop' into KCTU, voices of migrant advocacy disappeared from the mainstream labor movement and was taken up by separate migrant workers' groups. However, after a period of campaigns of left labor groups and activists, migrant workers in Korea formed their own movement, which led to the formation of MTU as a militant part of KCTU.

Keywords: migrant worker, foreign worker, migrant workers' movement, nationalism, TIWA, MTU, Taiwan, South Korea, Comparative Analysis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1.1 研究動機.....	1
1.2 問題意識.....	2
1.3 文獻回顧.....	7
1.3.1 臺灣移工運動研究.....	8
1.3.2 韓國移工運動研究.....	9
1.4 研究問題.....	10
1.4.1 新自由主義下亞洲區域的移工：臺灣和韓國的移工.....	10
1.4.2 移工運動的形成與勞工運動的民族主義.....	10
1.5 分析架構和研究方法.....	11
1.5.1 分析架構.....	11
1.5.2 研究方法和資料.....	11
1.6 章節簡介.....	13
第二章 新自由主義與亞洲的移工	14
2.1 亞洲與新自由主義：歷史資本主義的視角	14
2.2 新移工輸入國的出現：是否為新政治空間的浮現？	17
2.2.1 亞洲新移工輸入國浮現之背景.....	17
2.2.2 1997 年危機與「亞洲式」移住勞動：臺灣與韓國的移工體制....	19
2.2.3 「移工」的政治.....	21
2.3 小結：雙重危機下，新政治空間與主體的出現	25
第三章 移工運動組織個案分析：MTU 和 TIWA.....	27
3.1 組織的成立.....	27
3.1.1 MTU 的成立與發展.....	27

3.1.2 TIWA 的成立與發展.....	30
3.1.3 小結.....	32
3.2 組織體系的比較.....	32
3.3 組織的理念與運動.....	34
3.3.1 合法意識形態（ ideology of legalism ）與民族國家.....	34
3.3.2 移工是誰？：奴隸論述與受害者論述.....	39
3.4 小結.....	44
第四章 移工運動的意識型態條件：勞工運動的民族主義	47
4.1 勞工運動的民族主義.....	47
4.2 臺韓工運中的民族主義：移工論述	49
4.2.1 韓國勞工運動的移工論述.....	49
4.2.2 臺灣勞工運動的移工論述.....	55
4.3 小結.....	64
第五章 結論	66
5.1 新自由主義情勢(conjuncture)與移工政治.....	67
5.2 研究限制.....	69
參考文獻.....	70

圖表目錄

圖表 1.1 訪談概況.....	13
圖表 2.2 「20 世紀末東亞的流動物的空間」.....	18
圖表 2.3 韓國與臺灣的移工政策變遷.....	20
圖表 3.1 韓國移工運動與 MTU 的成立.....	29
圖表 3.2 臺灣移工運動與 TIWA 的成立過程.....	31
圖表 3.3 組織大綱.....	32
圖表 3.4 MTU 的組織體系.....	33
圖表 3.5 「MENT」的活動相片.....	38
圖表 4.1 礦山地區地方議會議員的絕食抗議.....	50
圖表 4.2 《全國勞動者新聞》批判「僱用保險法」的圖案.....	53
圖表 4.3 移工與本國勞工的競爭關係.....	58
圖表 4.4 原住民與移工.....	63

"I do not subscribe to the dictum of Sorel, taken up by Gramsci, that what we need is intellectual skepticism allied to optimism of the will. I do not believe in voluntarism in history. I believe, rather, in intellectual lucidity and in the superiority of mass movements over the intellect."

Louis Althusser, *The Future Lasts Forever: A Memoir*

第一章 緒論

1.1 研究動機

從 2008 年美國次級房貸 (subprime mortgage loan) 危機開始表面化的美國經濟危機已經擴散到全世界，而對體系性危機的恐懼正在慢慢澎湃。按照馬克思的《資本論》來講，這次危機可以視為資本主義經濟結構內在的規律，也就是「利潤率傾向下降的規律」的表面化。值得注意的是馬克思所提的這個規律是一個傾向性規律，他列出過一些反作用的因素。尤其，這些反作用不是根據於某種法則，而是在具體的階級關係下，由「法律」或「制度」等的方式來構成的。再隨著馬克思的取向來總結的話，制度與規律之間的關係是在規律的傾向性貫徹之下，由「政治」來構成階級敵對關係。

尤其，1970 年前後開始，在為了解決美國經濟的危機而採取的新自由主義改革的擴張下，階級對立主要以關於「勞動」的法律修改為其呈現方式而出現。而在新自由主義結構調整下，環繞著「勞動力彈性化」的階級對立已經超越英美與歐洲地區而已經到達了韓國、臺灣等亞洲地區。一般來說，勞動力彈性化是一個為企業提供必要時自由地購買勞動力的穩定勞動力市場，因而得到效益的政策取向。但是對勞動者而言，由於勞動力被分割為正規／非正規，而在近代自由主義勞資關係的基本形象，就是資本/勞動的形式上對等關係，也都會面臨被取消的危機。所以，勞工運動一般把它視為造成勞工運動危機的核心原因。

這些勞動分割也被指責為造成勞工群眾內部的矛盾而阻礙勞動者團結成階級主體的重要原因。不過，需要注意的是這樣的勞動分割不是純粹強迫性或暴力性的，反而是以部分勞動者的認同為前提的分割。在這個認同過程中，支配階級利用勞動者內部的認同的界線。勞動者分割的界線包括各種各樣的，譬如性別、國籍、種族以及年齡等。對「資本」來講，如果這些界線運作的很順利，勞動者的聯合力量的形成被遲延或預防，但是相反地如果這些界線一個一個被瓦解，勞動者的力量會強化，而資本會讓步。

在最近全球性經濟危機深化之際，這些界線中尤其以民族／國籍／種族為界線的矛盾常常被發現。換句話說，在經濟危機下，本國勞工會把佔有在全世界勞動階級的底層之多數的移工當作自己生存的支撐，而階級敵對被置換成本國勞動和移工之間的虛假矛盾。最近，在英國發生的工人的罷工很有象徵意義。從 2009 年 1 月底開始的英國工人的罷工帶著「英國的工作給英國工人！」之類過於民族主義的口號，反對僱用移工¹。就這些勞工的民族主義行動來講，亞洲也不例外。馬來西亞政府接受馬來西亞工會的要求而檢討凍結移工規模²。而在臺灣也曾經出現過要求首先解決本國勞工的失業問題等³。在韓國，比較受到合理的待遇的朝鮮族中國同胞移工也處於被淪為與其他移工同樣的地位⁴。

對這些勞工運動的民族主義之批判也在勞工運動內部存在。所以，在積極支援移工運動的團體和本國工人的工會之間存在著觀點上的差異。其實，這些差異的根本來源是對勞動者分割和國際主義⁵的認識與否。如果勞工運動認識了勞動者的以種族／國籍為分割之問題的話，似乎不會認同帶著民族主義觀點的勞工運動⁶。

可是，這些國際主義理念以跨國境的實踐為前提，但是對此的現實條件，就是民族國家以及內在的勞工運動的民族主義在不同的國家／社會都有不同的歷史脈絡和軌跡，對此我們需要具體比較分析。因此本論文要探討，在世界經濟的結構性危機之際，亞洲區域內的移工是位於輸出國和輸入國兩邊嚴重的經濟危機，就是兩個危機的「板塊」(tectonic plates)的界線上的新政治主體，而分析臺灣和韓國的移工運動形成和作為其條件的本國勞工運動的「民族主義」論述。

1.2 問題意識

¹ 可以參考關於相關內容的批判性報導；“A strike for "British jobs?"”, Socialist Worker Online：<http://socialistworker.org/2009/02/10/strike-for-british-jobs> (2009/3/6, 以下網址後的日期是檢索日期)。

² <http://www.bernama.com/bernama/v5/newsindex.php?id=378394> (2008/12/22)。

³ 「搶救本勞行動記者會：政府力挺→銀行出錢→聯手企業→打壓本勞！」，<http://www.coolloud.org.tw/node/31559> (2008/12/18)；

「搶救失業率 擬裁外勞增本勞」：<http://www.coolloud.org.tw/node/29135> (2008/12/22)。

⁴ 「朝鮮族移工就業受限：韓國移工團體要求保障移工勞權」：<http://www.coolloud.org.tw/node/32719> (2009/3/6)。

⁵ 本文所強調的國際主義不只是擴大民族共同體而進行跨民族連帶，而是跨越以民族為界線之境界而同時懷疑和破壞其境界，不讓其境界再回來變成內部的限制之持續性的立場 (Baek, 2008: 21)。

⁶ 最近在臺灣內也出現過移工運動內部的爭論：<http://www.coolloud.org.tw/node/31936> (2008/12/18); <http://www.coolloud.org.tw/node/32377> (2008/12/18)。對此，筆者也透過政治評論的方式在韓國和臺灣的網路媒體提出過批判性立場。
<http://www.newscham.net/news/trackback.php?board=news&id=44896> (2008/12/24)
<http://www.coolloud.org.tw/node/32604> (2008/12/24)

眾所周知，「勞動 (labor)」這個主題在廣泛的學術研究領域被研究著，包括經濟學、社會學以及人類學等，大部分社會科學的分科學問都很重視這個主題。可是，Wallerstein (1991) 很正確的指出過，經過「歷史」形成的現代社會科學的體系，也帶著其「歷史」性的限制。「勞動」相關的研究也不例外。尤其，在 21 世紀的門檻，「全球化」已經帶來可以體驗的實質變化。此時，對「勞動」的研究也不可避免地需要理論體系的革新。所以，在勞動相關研究裡，認知到現代社會科學體系的限制而進行理論的革新，也非常緊迫。

此時，回到現代社會科學體制形成初期的狀況，可以參考一個典範的反思主流觀點的例子，就是馬克思主義。不過，因為「歷史」馬克思主義 (historical Marxism) 以很多不同的形態被解釋和接受，所以必須帶著批判性的觀點來抽出馬克思或馬克思主義的資源。

馬克思透過《資本論》⁷ 概括了他的理論成果，《資本論》不是純粹「邏輯性」的，同時不是純粹「歷史性」的，換句話說，它採取「邏輯性和歷史性」的敘述方式。尤其，相對於分析「資本」的積累過程時的抽象邏輯展開，在有關「勞動」的部分分析一些具體的歷史／制度等 (Balibar, 1994: 143, Wallerstein, 1991: 151)。另外，在現代馬克思主義的歷史裡面，透過「歷史資本主義」的形式繼承馬克思的理論取向 (Wallerstein, 1983, 1995; Arrighi, 1994)，尤其他們提出對一個特殊的「歷史」或「制度」的分析之重要性：從資本主義發展的內在法則，沒辦法得出的「以民族國家之間的體系為基礎的世界體系」。

所以，關於「歷史」的分析之目的在於說明，雖然因應資本主義內在經濟規律，但是同時無法只能透過其規律來解釋的面向。這種分析立即要求重新引進馬克思的另外一個核心概念，就是「階級鬥爭」。馬克思在《共產黨宣言》第一章的開頭說道「至今一切社會的歷史都是階級鬥爭的歷史」。歷史不是「階級」的歷史，反而是「階級鬥爭」的歷史。從此點來看，馬克思的確否定先驗的階級主體之存在。接著馬克思的立場來講，階級主體的出現一定需要通過「階級鬥爭」。雖然馬克思主義的歷史也向來環繞著「階級」與「階級鬥爭」的關係，但值得注意的是透過「意識形態理論」來解決這個關係之模糊性的試圖。

關於「勞動 (labor)」的研究，「階級鬥爭」的內涵在於使得勞工研究 (labor study) 提出主體化問題，同時分析工人群眾的意識形態條件和論述。因為群眾只能透過意識形態才成爲「主體」，而且也成爲「階級」⁸。所以，這種研究取向

⁷ 《資本論》的正確翻譯是《資本》。可是，在中文語境裡，習慣使用《資本論》，在此還使用《資本論》。

⁸ 將「群眾」(masses) (不是「個人」) 放在政治的中心之理論的基礎來自於根據於「跨個人性」(transindividuality) 的意識形態過程。「跨個人性」(transindividuality) 意味著，作為關係的結

可以稱作「勞工運動研究」。

這些問題意識提出「歷史」裡面的階級鬥爭的主體問題，而且涉及到對馬克思的「社會形態 (social formation)」的解釋，Balibar (2007a) 透過意識型態「問題架構」(Problematik; Problematic) 將「基礎／上層建築」的圖式改變成「經濟／意識型態」圖式，而且把兩者的地位當作互相不可缺少的他者同時互相決定的兩個「基礎」。這是試圖解決在馬克思主義裡面一直沒有清楚解決掉的「政治」或者「主體化」等的問題。另外，可以根據 Althusser (1970) 的意識型態理論來解釋前面所提到的馬克思的「邏輯和歷史」：維持資本主義體制不能只依靠純粹經濟性體制，反而它透過在生產方式裡面，就是在「生產力和生產關係」裡面，扮演核心角色的保障勞動力再生產之意識型態國家機器而得到保障。勞動力再生產的具體和核心的效果，是以民族為界線而被吸收和分裂的勞工階級⁹。

本論文想要從這樣的觀點來進行一種「勞工運動」研究，主要針對亞洲，尤其以在 1980 年代中期之後，變成移工輸入國的韓國與臺灣的移工運動為研究對象，而進行對它的歷史條件和形成過程的分析。

在正式提出研究問題之前，研究者首先透過介紹幾個故事來喚起這篇論文的問題意識。

#1

2007 年 2 月 11 日，在韓國麗水的外國人保護所發生火災，當時因政府的強制遣返政策而被逮捕和監禁的所謂「非法居留」移工 9 人死亡，18 人受傷。不少死傷者因為公司欠發薪水而沒辦法回國，而且有些中國國籍移工本來打算拿到薪水就回國過春節。關於這個事故的責任應該說先在政府身上，因為韓國政府利用週期性鎮壓和強制遣返政策恐嚇移工，尤其是無證照移工。可是，根本原因在於韓國政府和企業的共謀，因為政府從最早移工流入到韓國社會的時候到現在，一直沒有制定作為「勞動者」的移工的政策¹⁰，而只有制定作為「外國人」的移工的政策（主要是出入境管理政策），同時故意放棄解決移工相關的一些問題，而且韓國企業利用這樣的空間持續了帶來人權侵害的過度剝削。結果，勞動權¹¹

構超越作為主體的個人之「個人性與集體性之互動關係」(Yoon, 2006: 286)。

⁹ 在這樣的理論架構，理論的角色被設定為透過對「經濟」與「意識型態」的分析，幫助在歷史裡的階級鬥爭走上正面方向的路。

¹⁰ 韓國的移工流入是在 1986 年亞運 (Asian Game) 之後出現的社會現象。根據法務部的資料，無證照移工人口從 1987 年的 4,217 名增加到 1991 年的 41,877 名，在五年間增加了 10 倍 (Seol, 2005)。可是，雖然政府這樣已經很清楚的知道無證照移工的存在，可是只是利用自願申報的方式延長移工的居留期間，而容忍無證照移工的存在。

¹¹ 勞動權在法制體系裡一般被看作勞動三權，但是更廣泛的勞動權的意義在於透過資本主義勞動力商品化過程被剝奪的對自己勞動的個人所有之恢復。所以勞動權的內涵跟在經濟危機下常常提到的「工作權」格外不同。

被剝奪的移工流入→變成廉價勞動力→沒辦法成立現代勞資關係→資本積累邏輯無限制貫徹→移工處於無人權的前近代奴隸條件，這種剝削結構還在運作著。

#2

麗水火災慘案發生 10 天前，首爾高等法院推翻了之前 MTU(移工工會)¹²敗訴的地方法院的判決而重新判決了 MTU 的勝訴，就是認定 MTU 的合法性。地方法院曾經確認過首爾地方勞動廳（勞動部所屬）所提出的 MTU 設立申報書退回處分的一些理由。之前地方法院的主要根據是如下：

- 1) 在 MTU 繳交的工會設立申報書裡面，移工會員從事的特定行業以及工作的特定公司名稱（複數工會問題）
- 2) 沒有繳交加入工會的全部會員名單（僱用契約關係不確定）
- 3) 會員當中也有所謂「違法居留者」（就業資格）

可是，高等法院裁判員照著最高法院的判例推翻了地方法院的判決。在先前判例中，最高法院已裁示：

- 1) 即便從事的企業裡面已經有廠場工會，被僱用者也可以加入跨廠工會
- 2) 失業狀態或求職中的工人也可以設立工會或加入工會
- 3) 沒有就業資格不一定是僱用關係無效的原因。

不過，因為勞動部再上訴，本案最終結局需要待看最高法院的判決如何。

#3

另外，2008 年 6 月，在尼泊爾的 Kathmandu 召開了以韓國「移工工會」(Migrant Trade Union, 簡稱 MTU, 民主勞總所屬) 為核心準備的國際會議。這個會議的名稱是「為輸出國和韓國移工之連帶的國際會議」(Renewing Comradeship, Building Solidarity: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Networking between Countries of Origin and Migrant in South Korea)。一些韓國 MTU 和移工運動組織者（韓國人）和在被遣返回國之前，曾任韓國 MTU 幹部的輸出國的工人（尼泊爾工人 7 人，孟加拉工人 4 人），參加了這次三天兩夜進行的會議。會議當中，參加者決議了七個項目，包括之後設立「國際移工連帶網絡」(International Migrant Workers Solidarity Network, IMWSN)。

三個事例分別反映著包括剝削結構、移工運動和國際串聯在內的環節。從勞工運動來看移工運動，移工運動的形成也必須透過對資本主義剝削結構和對此的對抗意識型態之分析，才能夠掌握到其核心問題¹³。換句話說，保證過度剝削移

¹² 「MTU」的全稱是「首爾/京畿/仁川地區 MTU」（在韓國，移工的 70% 以上居住在這三個地區）。

¹³ Balibar (1993: 13) 曾經在 Althusser 生前召開的以《Althusser 的遺產》為題目的國際學術會議上發表的文章裡面，說道「結果，在所存在的歷史情勢 (conjuncture) 裡，剝削的矛盾和意識

工的條件，對抗剝削的意識型態，以及主體化過程，都需要分析。

可是，歷史證明的是在從前的勞工運動（20世紀模式的勞工運動）裡，民族化（nationalised）的勞工運動和移工運動之間的聯合是不容易的¹⁴。實際上，各國工會之間的無數國際串聯（實際上是工會幹部的國際聯誼 international business）的背後，還同時存在著移工和本國工會之間緊張或衝突，如實地反映著在「20世紀勞工運動」裡面的勞工民族分割之陰影。這是移工運動的處境和條件，同時是需要具體的對意識型態條件的分析之處。而從此可以分析移工運動的主體化條件之工運的意識型態條件。前面被介紹的「尼泊爾國際會議」雖然是初步和薄弱的，可是也算是個跨越民族國家界線的勞工／移工運動實踐。這個會議提醒著「國際主義」理念是移工運動的手段，同時是目的。

另外，從韓國移工運動形成，可以觀察到作為「群眾」（mass）的移工經過主體化變成「階級」（class）的過程。而且，最近以無證照移工為主設立的「MTU」有可能即將得到合法性，這個事情也不只在法理論層次被分析，反而是在與社會運動的關係層次需要被分析。前面介紹的第二個例子，就是 MTU 的勝訴判決，反映著民族國家與超越民族國家、作為普遍權利的勞動權之間的緊張關係。透過移工運動重新被提出的「勞動權」的問題，暗示著國際主義勞工運動必須包含的跨民族權利是什麼樣的。

雖然民族主義¹⁵本身不是本論文的主要研究對象，但是為了研究範圍的具體

形態反叛（revolt）之間的邂逅就是革命（不管成功或失敗）。雖然絕對的「歷史主體」並不存在，但不能懷疑的是，基本上，「塑造歷史」，即可以實現政治變化的，是群眾。」資本主義社會裡面的剝削因為具有軌跡的資本運動（利潤率傾向下降規律），經常包含著潛在矛盾。另外，保障剝削的「意識形態」也因為支配意識形態本身經常是被支配者的假想之特殊性普遍化（specific universalization），常包含著潛在矛盾。之後，Balibar 的論述發展成以經濟和意識形態為兩個基礎（base）的歷史辯證法。這樣的圖式可以說，比在〈意識形態與意識形態國家機器〉裡提出的透過再生產的觀點重新分析基礎和上層建築的關係之重要性之 Althusser，再有了一些進步。以後，Balibar 繼承 Althusser 的觀點，提出一個立論：兩個基礎（經濟與意識形態）和三種政治（「解放」（emancipation），「改造」（transformation），「民權」（civility）。這些立論是在資本主義全面性危機之情勢下，為了對應在被資本主義排除的空間之增加（反而不是全面性資本主義化），以及不能被化約為勞動／資本關係矛盾之一些認同（identity）危機的增加。請參考 Balibar（2007a）。¹⁴ 另外，最近在韓國有些研究成果出來進行對代表韓國總工會的「民主勞總」（KCTU, Korean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的歷史有關的評價。尤其，其中被受到廣大矚目的評價是將非常具有戰鬥性（millitant）的「民主勞總」的前身「全國勞動組合協會」（簡稱「全勞協」，1990~1995）在設立民主勞總的過程中被邊緣化而終於被「解散」（liquidation）（Kim, 2007）。韓國社會經過 1997 年的外債危機，因跨國金融資本的強迫性結構調整而越來越被進入新自由主義金融化的趨勢裡面。在這個脈絡下，一邊肯定民主勞總存在意義，一邊指出其本質上限制之理論性努力透過對新的勞工運動之討論，所謂「社會運動型工會（social movement unionism）」（Arrighi, 1996; Waterman, 2000; Brecher and Costello, 1994），慢慢擴散。雖然如此，現階段的韓國勞工運動的狀態還沒克服「民族」觀點的限制，移工運動會不會貢獻於改變這些討論結構的革新需要繼續關注。

¹⁵ 關於民族（nation）、民族國家（nation state）和民族主義（nationalism）相關的討論，請參照 Balibar and Wallerstein（1991）。另外，目前在臺灣，「國族」（‘nation’的譯詞）廣泛被接受。這

化，研究者稍微要提出其情勢性內涵。在此，值得參考根據「民族國家的歷史性」立論(Balibar, 2007a) 提出民族主義批判的必要性之研究取向。Balibar 認為：民族主義問題的分析不能迴避民族形式與國家形式之歷史性／情勢性連結 (articulation)。民族主義本身不能被視為好／壞的。新自由主義全球化的情勢帶著將「公民權」(citizenship) (對政治的權利) 和「民族性」(nationality) (對民族國家的排他性所屬) 分開的傾向。過去自由主義民族國家體系透過「社會的民族化」(社會民族國家或福利國家) 暫時實現了這兩者的結合，但是目前的情勢是透過「民族」得到的「進步」在公民權和民族性的分離之下，轉換成「保守」的。例如，從移工議題來看，在公民權和民族性的分離之下，移工的勞動權越來越不被保障。

臺灣和韓國是歷史上在冷戰的條件下形成特殊的意識型態地景，同時在世界體系內從邊陲地區跳躍到半邊陲地區的兩個代表性地域。而且，兩個地域在世界資本主義的轉變之下，從 1980 年代中期之後，變成移工輸入國。這個事情似乎與在世界資本主義危機深化的過程中暫時享受經濟榮景以及進入長期的經濟危機有些關聯性。可是，兩個地方之間存在著不同的社會運動的歷史，這是在移工運動形成中的重要條件。

本論文以韓國和臺灣¹⁶為例，試圖探討這些問題。所以，透過韓國和臺灣的移工運動形成的對比確認社會運動的條件差異，也是本論文的目標之一。筆者希望這些都是有助於亞洲勞工運動的國際主義化之研究。

1.3 文獻回顧

臺灣和韓國從比較可能性或適合性來看，肯定是很不錯的比較對象。所以，在社會科學界，積累的比較研究成果也不少。可是，目前為止，有關韓國和臺灣的移工運動的比較研究幾乎沒有進行過。所以，在此，筆者區分臺灣和韓國的文

個譯詞很有吸引力之所以是因為它能夠清楚指出在現代民族國家形成過程中的 'nation' 與 'state' 之間的密切的關連性。可是，從歷史來看，民族 ('nation') 只是一種共同體形式。「國族」是把國家的特質直接賦予給 'nation'。這樣的詮釋無法肯定近代歷史初期出現的反體制性/反帝國主義的民族主義運動的意義。反而是一種結果主義歷史觀。因為歷史不是必然的，反而是偶然和開放的。而且，也可以參考，雖然「宗教」也在前資本主義社會裡扮演相似民族主義的角色，可是我們不能說宗教本身含有著國家的特質 (Balibar, 2007a: 433)。另外，'nation' 也有「國民」或「國家」的用法。但是這種用法就是 'nation' 的「國族」面向。所以，本論文會保持原來的譯詞：民族 (nation)、民族國家 (nation state) 和民族主義 (nationalism)，但是考慮脈絡往往會使用「國民」或「國家」等的譯詞。

¹⁶ 研究者選擇這兩個地方是因為一方面研究者本身是韓國國籍的在臺居留者，另外也考慮了香港和新加坡等共同具有冷戰等的歷史背景的地方，因它們帶著一種「都市國家」之特殊性而與韓國和臺灣比較起來作為標本的適合性稍微低。此外，臺灣的「兩岸問題」和韓半島的「南北問題」都是帝國主義和冷戰的遺產。

獻而探討各個地區進行的關於移工運動的研究。

1.3.1 臺灣移工運動研究

因為，從早期引進移工時開始，政府和學術界以及勞動界都有些對話和討論，而打造出一套臺灣移工政策，所以臺灣的移工相關研究已經有不少的成果。可是，有關移工運動的條件或形成的研究不多¹⁷。

李易昆(1995)是相關移工運動的早期研究中典範性的實踐取向研究。他根據自己在移工服務團體的工作經驗，分析了 1990 年代中期臺灣移工相關的一些議題。尤其，他從世界經濟不平等發展、國家機器的介入以及移工的勞動過程等層次，分析移工的背後結構。另外，他按照移工的法律身分區分移工的行動模式，而分析移工的主體化條件。值得注意的是，他在結論提出自我反省或對移工運動的批判，就是「人道主義」取向的限制。李易昆(1995)因為提供很多早期移工運動形成相關資訊，所以在比較現階段的移工運動而分析趨勢的時候，是不可或缺的寶貴的研究成果。

在 2000 年代之後，移工運動相關研究開始比較活躍。首先，吳挺鋒（2002）分析菲律賓移工和泰國移工的宗教文化經驗上的差別，而解釋兩個移工族群在抵抗和適應中的行為模式的差異。尤其，他分析星期日進行的宗教活動和他們的社會關係網之間的關聯性，而指出教會對菲律賓移工成為階級鬥爭的象徵之空間。這些關於文化經驗的差異形成的主體性之研究，將幫助分析研究不同移工族群間的差異和串聯的問題，而且這個問題是在之後的移工運動的形成裡面的重要因素。另外，張正（2008）分析過以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和移工為對象的《四方報》的文化運動。他從少數者的語言權，具體分析了在婚姻移民女性和移工的主體化過程中的媒體文化行動的角色。尤其，基本工資調漲、廢除財力證明、聲援逃跑外勞以及性工作者徵文等，與移民／工議題沒有直接關係的文化行動中的主體化過程亦值得矚目。

除了這些文化經驗或文化行動研究之外，顧玉玲（2008）概括地討論移工運動形成。她介紹「家事服務法」立法運動的背景和形成過程等具體的實踐事例而分析從「保障人權」到「家務勞動公共化」的政策訴求上的變化過程。尤其，她表示在以臺灣國際勞工協會(英文名稱 Taiwan International Workers' Association, 簡稱 TIWA)為主形成「臺灣移工聯盟」(簡稱「移工聯」)之過程中，雖然移工自己沒有形成主體，可是在本國勞工運動和社會運動的協助和支持下能夠形成了現在的移工運動主體。不過，因為她的文章不是學術性研究成果，所以帶著沒有嚴

¹⁷ 對於臺灣移民/工研究的概括可以參考夏曉鶻（2005），而曾熾芬（2007）以臺灣社會學的研究取向為主，回顧和反省臺灣移民社會學。

謹的論證形式之缺點，關於這些缺點，在本論文第三章會詳述。

整體來講，在臺灣可以發現若干從文化方面研究移工運動的成果，可是似乎沒有分析移工運動的形成本身的整體性研究。而且，在文獻裡面討論的問題也只涉及到群眾認識上的歧視，幾乎沒有討論到關係到移工運動本身的社會運動或者勞工運動之意識型態問題。

1.3.2 韓國移工運動研究

在韓國也可以發現的文獻大概包括移工政策的變化、移工文化，以及移工運動的形成等。可是，在 2000 年之後，移工運動相關的研究慢慢活躍起來。

Park (2005) 利用「福利」和「運動」以及「少數者運動 (minority movement) 和勞工運動」兩個範疇分析移工運動的形成和分化的過程。可是，作者帶著折衷的觀點期待宗教團體為主的倡議運動和 MTU 為主的勞工運動之間的和諧，不能避免被批判為「浪漫」觀點，而產生對現實分析上的限制。

另外，Gray (2007) 把在韓國的移工處境描寫為「在階級階序以下的群體」(underclass¹⁸)，而分析為了爭取他們的「勞動者身分」(workerness) 的承認之鬥爭過程。尤其，對移工運動內部的矛盾和分化，他站在「移工的主體化」的觀點來批判移工倡議團體的觀點和方向，肯定了 MTU 的象徵意義。關於這個問題，Lee (2005) 的研究非常扎實。她利用參與過在 2004 年開始進行的 380 日的移工的靜坐抗爭之經驗以及充分的訪談，從移工本身的角度，透過移工自己的語言分析移工運動內部的事件和矛盾等。這個研究很有幫助瞭解移工運動的主體性面向。而且，她還分析支援移工運動的韓國社會運動團體之間的差別和矛盾怎麼影響移工的抗爭，而指出移工和本國工運以及社運之間的互動關係上的參考點。

Lee, J.H. (2006) 把韓國移工運動形成過程分成四個階段，而透過分析其過程中的「抵抗的論述」，探討「外國人」移工變成「階級」主體的過程。他對 1980 年代中期到目前的移工運動形成階段歸納如下：

第一期 (1987~1993)：作為外國人的消極抵抗時期

第二期 (1994~1995)：作為外國人的積極抵抗時期

第三期 (1996~2000)：作為工人的消極抵抗時期

第四期 (2001~現在)：作為工人的積極抵抗時期

¹⁸ 'underclass' 是不容易翻譯的概念。它指的是在階級階序外面夠成下層階級的群體，所以這些群體實質上連近代自由主義的基本權利都沒有得到保障。所以，「下層階級」或「底層階級」等譯詞還是不夠清楚表達其內涵。

他把整個移工運動形成過程分成四個階段，分析移工運動怎麼跟情勢性的事件結合而與本國勞工運動互動。這些分析會幫助評估移工運動而討論之後的方向。另外，Choi（2003）針對在實行僱用許可制之前的國家、資本和勞工之間的關係進行了相關研究。

整體來講，韓國的移工運動相關研究主要討論移工運動的形成和分化過程。尤其，對於分化之後形成的 MTU 的研究越來越多。可是，雖然 Lee（2005）指出了一些韓國本國總工會的消極性問題，可是實際上似乎沒有針對韓國勞工運動的政治理念上的限制與移工運動之間的關係加以研究。

1.4 研究問題

1.4.1 新自由主義下亞洲區域的移工：臺灣和韓國的移工

亞洲區域內輸出國和輸入國同樣使用移工制度，把經濟結構改變成新自由主義模式，是 21 世紀初期現在的情勢的一個特徵之一。而且，這些趨勢與世界經濟的最終危機交叉而加速危機。尤其，在亞洲，以移工輸入國為主，階級政治的新空間正在被形成出來。20 世紀後半期開始出現的亞洲區域的移工運動，不管本國工運的態度如何，已經是勞工運動之一環，而且移工議題也是很重要的政治議題。可是，如果移工政治要變成有意味的政治空間，需要不少條件。特別必需的是亞洲區域內國際主義理念的復原或再形成，這個問題不能迴避對現存勞工運動以民族為分裂的狀態之反省。

因此，本論文首先從歷史資本主義的角度分析在新自由主義全球化下亞洲區域內移工潮流形成和移工輸入國出現之情勢性特質。這個分析包含兩個核心問題：首先是利用以日本為主軸的多層外包體系，分析世界體系內亞洲分工體系的形成；接著，分析有關於以冷戰為背景出現的亞洲新興工業國的成長和移工輸入國的出現。

1.4.2 移工運動的形成與勞工運動的民族主義

嚴格來講，在研究移工運動的形成時，少不了對移工本身的主體化過程之分析。但是，本論文雖然分析移工運動的形成，可是因為韓國和臺灣的移工運動的現狀和階段上的差別，主要的分析對象被限定為作為移工運動的條件之本國勞工運動的意識型態條件。

而且，本論文的假設是本國勞工運動的意識型態條件在移工運動形成過程中扮演決定性的角色，所以分析臺灣和韓國的勞工運動對移工運動的論述變化和移工運動形成之間的關係。

這些意識型態條件也對移工運動形成起了很大的作用。從社會運動主體內部來看，這些條件限制了參與移工運動的主體之形成。從移工運動主體的角度來看，在階級矛盾持續被置換之下，這些條件限制了移工運動的階級政治化¹⁹。

所以，本論文在三個層次分析韓國和臺灣的移工運動形成之條件。第一是概括臺灣和韓國的移工運動的歷史脈絡。第二是透過探討現在的移工運動現狀，抽出分析對象之間的差別。第三是以本國工會和勞工運動的論述為主，分析移工運動的意識型態條件。

1.5 分析架構和研究方法

1.5.1 分析架構

關於移工運動的形成，本論文透過對兩個團體的參與主體和對抗論述的歷史調查，分析其形成過程。而且，關於本國勞工運動的意識型態分析，本論文透過文本分析探討社會運動對民族主義的論述和對移工的論述之關連性，而進行對意識型態條件的分析，之後，透過比較分析，抽出一般性和特殊性的結合方式。

所以，本論文的分析架構歸納如下：

第一階段：個案分析 → 抽出差異

第二階段：經驗資料的搜集（文本）→ 論述分析 → 意識型態

第三階段：意識型態條件和運動形成之關連性（趨勢分析）

第四階段：比較分析（一般性+特殊性）

1.5.2 研究方法和資料

本研究的研究方法類似於統合比較分析（synthetic comparative analysis）。最適合的統合比較分析是個案為主的分析（case-oriented analysis）的長處和變項為主分析（variable-oriented analysis）的長處之結合（Ragin, 1987: 84），就是在統合比較分析需要個案為主分析對具體歷史文化脈絡的說明力（個別性）和變項為主分析的分析力（一般性）之結合。

¹⁹ 在民族主義框架下，移工的階級問題常常呈現為「人權」等消極性議題。

所以，本論文首先進行個案分析而提出韓國和臺灣的具體例子裡面的主體和對抗論述上的差別。之後，分析作為變項的意識型態條件，就是對「民族」和「階級」的論述，而進行對一般性在個案之間的差別當中的意義之分析。

關於個案的部分，本論文選擇兩個例子，就是臺灣的「臺灣國際勞工協會」(Taiwan International Workers' Association, 簡稱 TIWA) 和韓國的「移工工會」(Migrant workers' Trade Union, 簡稱 MTU)，分析具體的形成過程和兩者之間的差別。雖然所提到的兩個團體的性質不同 (TIWA 是倡議團體或 NGO，MTU 是工會)，可是兩者從成立過程來看，可以被當作反映著本國勞工運動的性質之典範性例子。另外，研究的主要資料來自於公開的文獻。另外，本論文透過訪談等的方法要彌補文獻上的意識型態和實質運動展開之間趨勢的落差。

關於勞工運動的意識型態條件之分析會依靠韓國和臺灣的各個工運團體和工會等的刊物。研究者首先確定時間範圍為 1990 年代初期到 2000 年前後。因為，TIWA 和 MTU 的前身的成立都是 2000 年前後。所以，本研究蒐集各個刊物在該時期提及「移工」(「外勞」)的部份，而後對此依照文本上突出的意識形態面向再進行分類工作。韓國方面的資料來自於「全國勞動組合協議會」(簡稱「全勞協」)和「民主勞總」在各個時期公開發行的報紙。臺灣方面的資料主要來自於兩個具有代表性的工運組織的刊物。

臺灣：

《勞動者》(勞工陣線，1988 年到 2000 年)

《臺灣工運，1993 年到 1995 年》(「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簡稱「工委會」)

韓國：

《全國勞動者新聞》(「全勞協」發行的刊物)

《勞動與世界》(「民主勞總」發行的刊物，1995 年到現在)

《全勞協白書²⁰》(「全勞協」，1990 年到 1995 年)

第三章的個案研究和第四章的意識形態分析都將自由訪談當做補充性資料。所進行的訪談相關資料如下：

²⁰ 《全勞協白書》是在 1997 年出版的介紹 1990 年代初中期韓國勞工運動的代表性歷史紀錄。一批勞工運動者透過蒐集「全勞協」六年活動相關的一手資料，而再進行整理出版了這本書，而在出版的時候，除了總共 13 卷、7288 頁以外，還包括 400 張人物照片以及 200 張的海報等。

圖表 1.1 訪談概況

受訪者		時期	地點	訪談問題
臺灣	柯逸民	2009/3/25	臺北	工委會與希望職工中心的關係和主要活動
	TIWA	2009/4/12	臺北 TIWA 辦公室	TIWA 的成立背景和組織體系
韓國	Seo, Sunyong	2009/2/2	首爾	外勞協 ²¹ 的分化以及 MTU 成立之前的移工運動
	MTU	2009/1/30	首爾 MTU 辦公室	MTU 的成立背景以及組織體系

*柯逸民是「工委會」成員，同時參與「希望職工中心」的移工服務工作，Seo, Sunyong 從「外勞協」時期到「平等工會移住支部」參與韓國移工運動的韓國籍運動者。

1.6 章節簡介

接下來，本論文第二章，透過歷史資本主義的觀點，分析韓國和臺灣的移工運動的特殊性，包括 1970 年代以來的新自由主義情勢對亞洲半邊陲國家的影響以及其特殊面向。第三章進一步分析這個特殊性與新移工輸出國的浮現的關係。最後會回顧韓國和臺灣的移工運動而提出一個立論：移工是處於雙重危機之境界的特殊政治主體。第三章選擇韓國的 MTU 和臺灣的 TIWA，比較分析他們的組織成立過程、組織體系以及理念等。本文著眼於本國勞工運動與移工運動形成之關連性。第四章分析 1990 年代兩地勞工運動的移工論述而抽出共同點以及差異。這些共同點和差異都有助於了解在第三章分析的移工運動的形成之具體條件。

²¹ 「外勞協」的全稱是「外國人移住勞動者對策協議會」(Joint Committee with Migrants in Korea，簡稱 JCMK)，也同時是 MFA (The Migrant Forum in Asia) 的成員。

第二章 新自由主義與亞洲的移工

本章採取歷史資本主義的觀點，透過對歷史地（historically）決定臺灣和韓國的移工運動之背景的分析，試圖獲得在分析「亞洲區域內的移工」議題時需要的跨越「民族／國家」的觀點之視野。首先，研究者從歷史資本主義的觀點出發，檢討 20 世紀中期之後做為世界體系的一部分之亞洲的特殊性形成了什麼樣的歷史軌跡。其次，透過分析這些歷史脈絡和亞洲移工潮形成之關係而確定其內涵如何。

2.1 亞洲與新自由主義：歷史資本主義的視角

至此，資本主義作為一個歷史體系是如何實際運行的。但是，歷史體系只能是一歷史的。它們產生出來，又最終消失，這是其內部過程的結果，在其中，內部矛盾的加劇引起結構危機。結構危機是大規模的，不是瞬間的。它們需要時間來充分展示全過程。歷史資本主義在 20 世紀初進入它的結構危機，下世紀某個時候人們可能會看到它作為一個歷史體系的完結。什麼會代之而起是難以預料的問題。我們現在能夠做到的是分析結構危機本身的廣度和深度，努力理解體系危機正在把我們帶向何方（華勒斯坦，1999: 54）。

歷史資本主義可以說是世界體系理論家分析資本主義歷史的基本觀點。它把資本主義視為歷史性體系（不是「理念性體系」），基本上跟著馬克思，肯定資本有機構成的上昇表現為利潤率下降的資本主義的結構性規律的優位性，而認為這與反作用因素（例如國家、法律以及制度等）之間的結合形成歷史的軌跡。這樣的歷史資本主義視角使得資本主義置位於歷史裡面，而成為傳承作為有侷限的科學之馬克思主義「歷史科學」的理論性關心。

在資本主義的歷史裡，美國霸權(hegemony)的出現是透過新的資本積累模式代替面臨資本主義的積累法則帶來的危機的英國霸權（Arrighi, 1994: 239）。新的積累模式以新制度和規範為其特徵。新制度是以大企業資本主義（corporate capitalism）的形式來進行資本的再組織。新規範表現為發展主義自由主義意識形態。但是，到了 1970 年代，因為資本主義結構性法則，資本利潤積累危機開始表面化，而且因此自由主義意識形態也失去了其威力。從馬克思的觀點來看，可以說，到了這個時期，前時期被控制的利潤率下降法則開始貫徹。換句話說，資本的剩餘／勞動的剩餘（金融化和貧窮化）同時進行，從此「資本」對利潤率下降的反作用構成階級政治的核心而正在形成新歷史軌跡，就是 20 世紀後半部的所謂「新自由主義」金融全球化。但是，雖然新自由主義金融全球化一向在世

界性的尺度上進行著，可是每個地區的效果都不同。而且，這種全球化帶來的階級關係的變形效果也帶著時間／空間上的不均等性。

將作為美元本位制的前提之黃金兌換和固定兌換率的拋棄做合理化的，所謂「新自由主義」之目的是把在國內市場的貨幣和勞動力的管理從屬於跨國資本的「金融化」和隨之越來越不穩定的世界市場(Yoon, 1998: 33)。

Yoon (1998) 依循著 de Brunhoff(1978)的觀點，進行對 1970 年代之後新自由主義帶來的「貨幣」和「勞動力」管理的跨國化 (trans-nationalising) 面向之分析。貨幣管理的跨國化透過 (半) 邊陲國家的外債 (金融) 危機，勞動力管理的跨國化在勞動力彈性的提高之美名下，產生出失業和非正規勞動 (irregular job) 的擴大效果。從這個面向來看，1980 年在墨西哥、巴西和阿根廷發生的 (半) 邊陲的危機在同樣的脈絡下延續到 1997 年的南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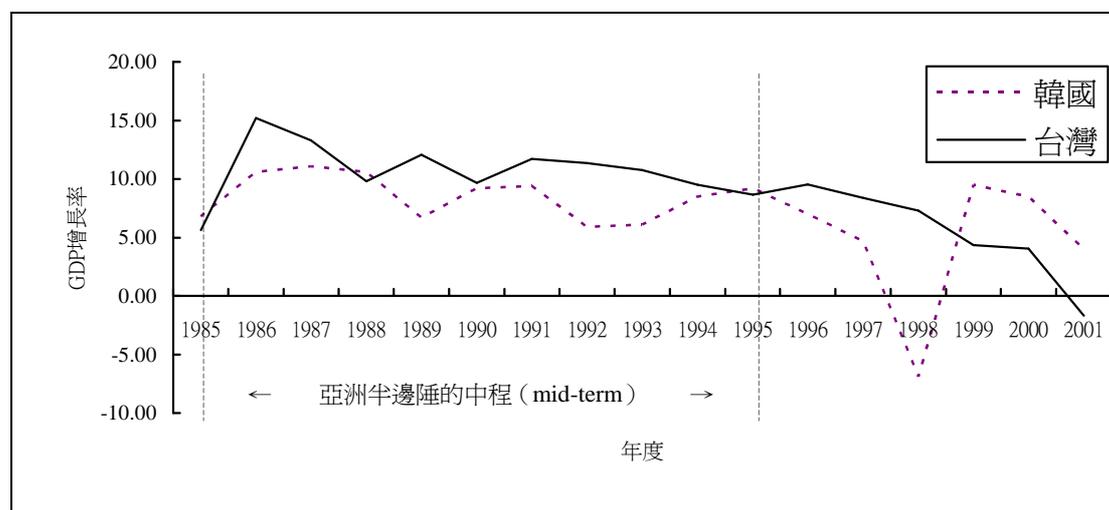
但是，雖然在這些歷史中程(mid-term)論述可以同時說明中南美和亞洲的金融(外債)危機，可是兩個危機之間的時間差異透過加上另外一個近程(short-term)的方式可以說明。換句話說，自從 1970 年代，新自由主義是美國霸權面臨危機時出現的反作用，但是它在亞洲因為冷戰的關係形成了不同的歷史軌跡。這個不同面向要求設定不同的「時間帶」。這時期韓國和臺灣等亞洲半邊陲國家在特定條件 (所謂「三低」，包括低貨幣價值、低油價和低利率) 下，經歷了快速經濟發展而拖延了經濟危機的暴發²²。所以從歷史資本主義的角度可以區分亞洲的新自由主義時期歷史階段如下：

- a. 1960 年代~1970 年代：發展主義時代
- b. 1980 年代~1990 年代中期：「三低」與市場開放壓力增大**
- c. 1990 年代後期之後：編入金融全球化趨勢

20 世紀中期之後，在冷戰條件下，美國對日本的支持使得日本成功的成為「核心」地區，而經過發展主義時期，透過出口導向經濟成長成為「半邊陲」的所謂「新興工業國」也出現。而且，其他亞洲地區與他們透過特定「勞動／商品鏈」的媒介構成世界國家間體系的地區單位。尤其，1960 年代是在韓國戰爭之後形成以日本為中心的亞洲「自由主義發展主義國家同盟」的時期。再者，韓國和臺灣等國家到了 1970 年代，開始進行從勞力密集產業結構到重工業、化學以及電子等資本密集產業的轉換。此時，世界經濟的結構性危機造成美國霸權的危機，

²² 1986 年以後韓國和臺灣都經歷過快速經濟成長，臺灣和韓國分別表現 1996 年 9.64%、1995 年 9.2% 的成長率之後，開始繼續下降而臺灣在 2001 年表現為-1.69 的負成長，韓國在 1997 年經歷過外債危機而 1998 年表現為-6.9 的負成長。兩國經濟成長率清楚的呈現出「1985 年效果(廣場協議)」和「1995 年效果」(廣場協議逆反)直接反映在冷戰條件下依靠對美出口成長的兩國經濟上。

到了 1980 年代，中南美洲第三世界國家在美國的開放壓力下面臨了外債危機。在冷戰構圖下美國對臺灣和韓國還有政治性考量，使得韓國和臺灣迴避直接的衝擊。但是，至少在韓國，1979 年 4 月政府提出「經濟安定化綜合施策」而開始進行新自由主義結構調整。這些政策帶來了 1979 年的「釜馬抗爭²³」和 1980 年的「光州抗爭」等的政治事件（Yoon, 2006: 24-33）²⁴。



圖表 2.1 韓國和臺灣的經濟成長率（GDP）比較

(出處：行政院主計處，韓國統計廳)

日本資本在美國軍事霸權的保護之下持續成長，可是它構成了美國霸權危機的一部分，所以 1985 年「廣場協議」決定日本為美國（產業資本）犧牲。從此日本經濟陷入了長期不景氣。這種變化亞洲半邊陲國家的貨幣價值相對於日圓貶值，同時與當時的國際低利息率和低油價形成了提高出口競爭力的條件而拖延了亞洲半邊陲的經濟危機的暴發。所以，1980 年代中期之後東亞新興工業國表現了暫時的快速成長(參照圖表 2.1)。另外，在 1990 年前後世界冷戰構圖開始解體，而韓國和臺灣等的半邊陲國家在軍事上美國霸權的範圍之下，本地的經濟開始開放給跨國資本 (trans-national capital)。過去在韓國和臺灣所稱呼「國際化」或「世界化」的一系列措施都為了保障這些跨國資本的「自由」資本積累活動的。

在 1995 年，美國又透過「廣場協議逆反²⁵」(reverse plaza accord) 試圖帶動美國資本市場的金融化和日本經濟的復甦。但是，這個協議給「東盟」(ASEAN) 各國和韓國帶來了國家破產的危機，而各國政府接受 IMF 提供的新自由主義結

²³ 「釜馬抗爭」指的是 1979 年，在韓國東南部大城市「釜山」和「馬山」出現的大規模反政府示威。當時的群眾對政府的不滿導致了軍府內部的矛盾而發展到暗殺總統的政治亂局。

²⁴ 同一個時期臺灣的「美麗島事件」是否可以從同樣的脈絡詮釋目前還不清楚。

²⁵ 1995 年 4 月，G7 的各國財務部長和中央銀行總裁等召開會議決議與 1985 年相反的貨幣政策。1985 年美國為了解決貿易赤字的問題，決定了日圓和馬克的升值/美元的貶值。可是，這次決議美元的升值。結果，資本流入美國而美國資本（金融）市場出現了泡沫。但是，日本/德國的經濟也沒有好轉。

構調整方案。臺灣因為採取對外債危機或金融危機相對不脆弱的政策，所以沒有面臨國家破產的危機。但是，在這個時期臺灣也進入了長期不景氣時段。結果，亞洲半邊陲雖然 1980 年代中後期經歷了例外性的短期好景氣，可是到了 1997 年前後開始出現亞洲邊陲和半邊陲的全盤性經濟危機。

2.2 新移工輸入國的出現：是否為新政治空間的浮現？

2.2.1 亞洲新移工輸入國浮現之背景

Palat (1993) 從世界體系分析的角度說明亞洲地區的出現。早期在亞洲／太平洋地區出現世界經濟的部份地區之現象，乃是根據於美國試圖透過保障日本輕工業對市場和原料的進用手段進行日本經濟的再建。隨之的鞏固化，以日本、南韓、臺灣等地的企業為媒介，東亞和東南亞的邊陲生產者與核心的消費者連結上。這種類型的核心／邊陲關係的形成依賴主要透過包含東亞和東南亞的日本的外包網絡的空間性擴張，次要透過在香港、南韓、臺灣出現相似的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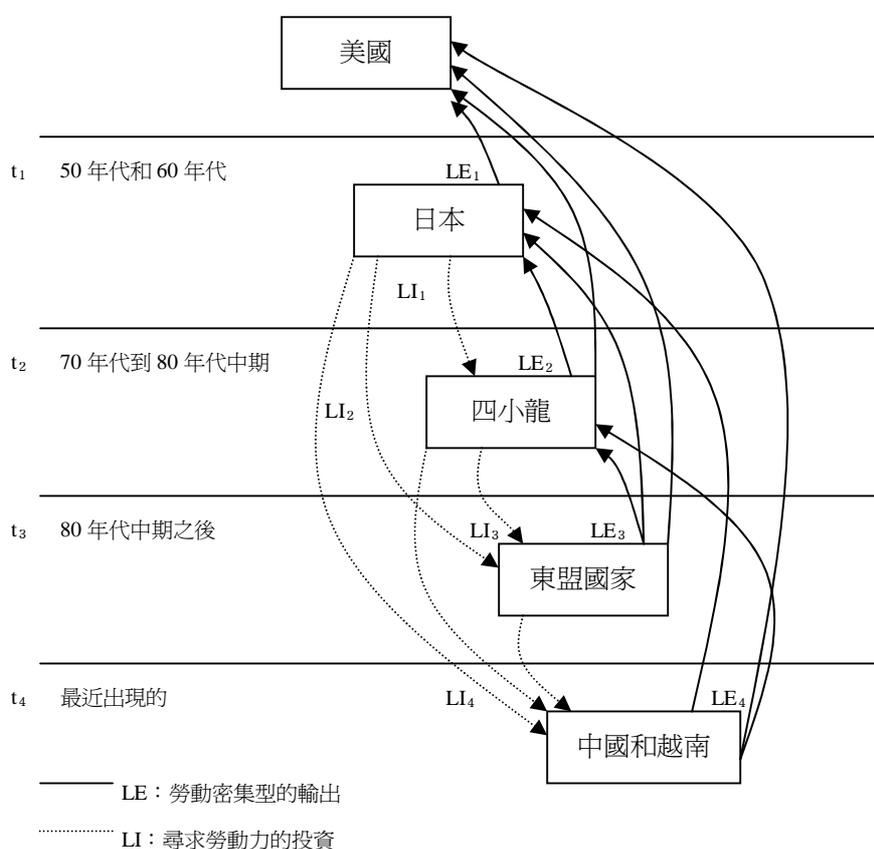
在這樣重新結構化的亞洲地區，從 1980 年代中期開始出現了臺灣和韓國等的移工輸入國。這種轉換的主要背景是在新自由主義全球化下出現的廣場協議為契機，而從 1985 年開始出現的快速經濟成以及產業結構調整造成的廉價勞動力的不足。所謂，被稱做三 D 行業的勞力密集產業，就是邊陲福特主義產業 (Grey, 2007) 更需要廉價勞動力，因為這些資本屬於中小企業而不容易往海外遷移，所以不像大資本一樣利用「海外遷移」這種武器來獲得更好的獲利條件。結果，這些產業只能僱用廉價勞動力生存下去。之後，慢慢引進相關法律和制度都反映著兩地社會的特殊性。臺灣跟著家庭工資的危機²⁶先有女性勞動力的引入，接著看護／家事服務領域也引進女性移工。在韓國，具有語言上的溝通能力的中國朝鮮族移工大量引進來的男性主要從事營造業，女性主要從事服務業。

另外，在同一個時期，亞洲邊陲地區變成包括日本和所謂亞洲四小龍的直接投資的主要對象。因此，亞洲的核心／邊陲／半邊陲之間的多層外包體系更有鞏固化，互相交流和互動的增加也是某種「移住鏈」(chain of migration) 形成的重要背景 (Castles and Miller, 2003)。

再者，採取依賴外國直接投資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簡稱 FDI) 的

²⁶ 在資本積累的危機之下，一名男性實質上不容易獲得扶養整個家庭成員的家庭工資。所以，在家庭工資的危機下，女性為了扶養家庭成員必須成為工資勞動者。但是，另外一方面，不管家庭工資是否得到保障，女性的勞動因家庭工資「意識形態」而淪為「補充性」的。在這樣的條件下，女性很容易處於低工資長工時的勞動條件。雖然女性參與勞動市場的比例慢慢增加，但是將育兒和家事的負擔賦予給女性的意識形態不會改變。

發展模式²⁷ 之亞洲邊陲國家面臨世界經濟危機，在結構上更脆弱。這些外國投資資本是所謂跨國資本。跨國資本的特質是金融資本，往往是投機資本。但是這些邊陲國家接受以跨國資本的利益為其核心內容之新自由主義經濟結構調整項目，才不會從世界資本主義排除在外。尤其，從 1995 年的「廣場協議的逆反」之後，在這些國家因為 FDI 的減少馬上進入金融危機，而各國的結構性失業問題越嚴重，但是已經在失去管制跨國資本的手段之下，只能透過勞動力輸出解決「失業」問題。菲律賓是典型的例子。跨國資本扭曲了民族經濟之後，結構性失業問題越來越嚴重，而菲律賓政府透過大量的勞動力輸出舒緩內部失業問題。另外，馬來西亞和泰國都同時是勞動力輸出國和輸入國。2000 年，在馬來西亞工作的移工人數達到 120 萬人，數量上佔所有製造業工人 210 萬的一半的規模。另外，在泰國的移工人數也達到製造業工人人數的 20% (Baek, 2006: 438)。這樣的比例也是一種反映著這個地區的勞動力彈性化之指標。



圖表 2.2 「20 世紀末東亞的流動物的空間」

* 再引自 Arrighi 的《漫長的 20 世紀》的圖 24 「20 世紀末東亞的流動物的空間」

²⁷ 韓國、臺灣等新興工業國在冷戰時期扮演自由主義的陳列窗。所以在美國的支援下，某種程度上能夠進行具有自主性的國家主導的經濟成長。相反，東南亞或其他亞洲邊陲國家缺乏進口替代工業化經驗，再來採取了依賴 FDI 的發展模式，所以對資本的遷移更脆弱。

所以雖然存在著局部差異，但是大體上亞洲在 1985 年前後開始出現再結構化過程而成爲與世界經濟有緊密關係的區域單位。從而亞洲半邊陲國家因經濟成長和產業結構調整而形成勞力不足現象之背景，而在亞洲邊陲地區因 FDI 等關係而經濟上與半邊陲國家的關係越來越密切，而面臨著勞動彈性化帶來的貧困和（半）失業等問題。這些兩邊的條件的邂逅形成了新的移住鏈。

2.2.2 1997 年危機與「亞洲式」移住勞動：臺灣與韓國的移工體制

在這個背景下短時間內形成的亞洲區域內新移住趨勢，在更大的區域性趨勢，就是包括邊陲和半邊陲的經濟危機之「1997 年情勢」裡，獲得特定的特質。如同表 2-1，韓國和臺灣等亞洲地區似乎從 1997 年以後無法突破長期不景氣。這個時期也是在臺灣和韓國同時，「勞動力彈性化」成爲國家競爭力的核心要素，而新自由主義政策全面化的時期。

新自由主義勞動政策是自從 1970 年代以來，在世界經濟裡，代表新自由主義政策之 IMF(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國際貨幣基金)或 World Bank(世界銀行)等的國際經濟機構提出的模式。尤其 1997 年前後這個趨勢在整個亞洲全面化。但是引進這樣的政策之先決條件是「勞工階級的分割」。國家／資本利用「經濟危機論述」提出國家競爭力的提高或者勞動彈性化的提高等，以形成勞工階級內的「在階級階序以下的群體」(underclass)。在這個過程中，將結構性歧視作合理化的性別、種族、國籍以及年齡等不同的界線都積極被使用，而因其主要界線之「種族和國籍」而形成「在階級階序以下的群體」的階層就是移工。在新自由主義時期，國家／資本的移工需求不只產生遭受過渡剝削的移工之問題，而關係到透過「種族和國籍」之勞動分割得到的新自由主義治理(governance)之努力。在這個背景下，臺灣和韓國的政府因爲移工是「邊陲」的「外國人」，進行管制他們的「階級歧視／種族歧視」的制度之法制化。

臺灣和韓國的移工政策的核心是實質上制約移工的勞動權，而且不允許定居的「僱用許可制」²⁸(employment permit system)。僱用許可制基本上承認移工是「勞工」，但是禁止或限制轉換雇主而有實質上奪取「勞動權」的效果。不過，在韓國一直不顧龐大無證照移工的人數，堅持維持研修生制度，而直到 2004 年才正式引進這種法律。但是，在勞動權的剝奪以及禁止公民權獲得方面來看，僱用許可制和研修生制度沒有很大的差異。

²⁸ 本論文將臺灣和韓國施行的移工政策稱作「僱用許可制」。僱用許可制的主要內容是國家許可企業/雇主僱用移工，所以作為受雇者之移工一定從屬於雇主。另外，在韓國多數移工運動團體提出「勞動許可制」而取代「僱用許可制」。「勞動許可制」(work permit system)是許可移工在國內某個行業工作。所以，獲得勞動許可的移工至少形式上處於平等的勞/資關係下。

圖表 2.3 韓國與臺灣的移工政策變遷

臺灣		韓國	
1989	「十四項重要工程人力需求因應措施方案」通過（第一項引進移工法案）	1991	海外投資企業「研修生制度」通過
		1993	研修生制度修改（擴大到中小企業，1994年1月1日實行）
1992	6月，引進僱用許可制（「外國人聘雇許可管理辦法」草案通過）	2000	研修就業制（2年研修+1年就業）
	10月，就業服務法納入僱用許可制	2002	研修就業制（1年研修+2年就業），就業管理制（海外同胞）
1998	居留期間延長至三年	2003	僱用許可制通過（納入就業管理制）
2002	居留期間延長至六年（3+3）		
2007	居留期間延長至九年（3+3+3）	2007	研修生制度取消，就業管理制擴大包含國內沒有親戚的海外同胞

*韓國「就業管理制」是僱用許可制的特例，而海外同胞移工享有相似「勞動許可制」的待遇，之後名稱改稱為「訪問就業制」。／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韓國的僱用許可制與臺灣不同之處是透過國家間協定決定移工的總量而國家直接管理運作過程，所以至少在輸入國基本上沒有私人仲介造成的各種問題。而且，僱用許可制內的特例之「訪問就業制²⁹」使得中國和舊蘇聯的韓裔同胞在韓國從事某種特定行業。相反，臺灣政府除了決定移工輸出國以及決定移工人數的總量以及行業等之外，其他運作過程都由私人仲介公司來負責。而且，嚴禁中國大陸勞工的流入而主要引進東南亞勞工也是特點。韓國之所以不存在私人仲介是一種學習效果，因為較晚引進僱用許可制，所以可以參考其他地區的私人仲介制度的問題。另外，韓國移工當中佔有最大比例的是中國大陸朝鮮族同胞，但是相反臺灣禁止中國大陸勞工的流入，這種差異牽涉到兩地不同的認同政治之狀態。

所以，雖然存在著若干個別的特殊性，但是臺灣和韓國的移工政策同樣一方面實質上透過輸出國的擴大或縮小以及居留期間的延長等的方法，管理符合移工需求之供給，另一方面奪取工人該享有的勞動權，為了禁止移工的定居而剝奪公民權獲得資格之機會³⁰。而且，臺灣的「種族歧視」法律還禁止移工組成工會而

²⁹ 訪問就業制只限制從事的行業，在居留期間內可以自由轉換雇主，所以韓國的海外同胞移工與一般移工不一樣，享有類似「勞動許可制」提供的保障。但是，最近這些同胞移工也處於變成跟其他移工一樣的狀態。「朝鮮族移工就業受限：韓國移工團體要求保障移工勞權」：<http://www.coolloud.org.tw/node/32719>（2009/3/6）。

³⁰ 韓國和臺灣的公民權申請資格的基本條件是5年以上持續居留。但是，兩地的政策都不允許連續居留五年以上。

直接否定移工的團結權。所以，臺灣政府在形式上也不承認移工是勞工。另外，韓國政府因為組成工會的移工是所謂「非法居留」移工，所以透過迴避承認的方式（法律訴訟）侵害移工的團結權。這些國家的策略帶來使得移工結構性地處於階級的最底層，同時在經濟危機下，與種族主義／民族主義論述結合，帶來擴大全體勞工階級的分裂之效應。如此的對「勞動權」的限制從國際標準（ILO 公約的團結權條項，87 號）來看，也有相當大的問題。這些都是「亞洲式移工勞動」之主要特徵。

2.2.3 「移工」的政治

在這樣的條件下，已經具有 20 年以上歷史的兩地的移工在社會／勞工運動團體以及 NGO(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的不斷的努力下，某種程度上改變了整個社會運動以及勞工運動的地景。在臺灣，從迎接 2009 年 5 月 1 日國際勞動節之各種活動，可以看得出移工議題已經不像 1990 年代那樣被排斥³¹。至少表面上排斥移工的論述減少了很多。在韓國，無證照移工組成的工會直接加入在韓國被看作進步的總工會之「民主勞總」。下面分析韓國和臺灣的移工形成政治主體的過程，以描寫新政治空間的形成。

		主體召喚	
		外國人	勞動者
行動方式	消極	第一期	第三期
	積極	第二期	第四期

第一期（1987～1993）：作為外國人的消極抵抗時期（逃跑，尋找 NGO 的幫忙）
 第二期（1994～1995）：作為外國人的積極抵抗時期（靜坐抗議）
 第三期（1996～2000）：作為工人的消極抵抗時期（「外勞協³²」為主的立法運動）
 第四期（2001～現在）：作為工人的積極抵抗時期（反對強制遣返，罷工）

圖表 2.4 韓國移工運動時期區分（引自 Lee. J.H., 2006: 17）

從 1980 年代中期開始有些亞洲的移工來韓國和臺灣工作。直到 1990 年代前後，民族國家開始強化對這些移工的管制。隨之，這些管制透過出入境管理法或勞動關係法等制度化，而後移工的生活條件上帶來巨大的變化。雖然這些移工是「非法」身份³³，但是如果沒有公權力對他們的直接管制（譬如「檢舉非法移

³¹ 可以參考 4 月 26 日的行動相關新聞稿：<http://www.coolloud.org.tw/node/38691>（2009/6/7）

³² 「外勞協」的全稱是「外國人移住勞動者對策協議會」(Joint Committee with Migrants in Korea，簡稱 JCMK)，也同時是 MFA (The Migrant Forum in Asia) 的成員。

³³ 從移工運動主體的角度來看，「非法」移工是帶著兩意性 (ambivalence) 的存在。因為他們是「非法」身分，所以在國家的管制下容易從屬於資本。但是，往往他們因為是「非法」身分，所

工」)，這些移工至少在勞資關係上處於具有協商力的狀態。可是，一旦國家開始管制這些移工，移工畢竟從屬於資方，開始產生嚴重的人權侵害。如果這些人權侵害嚴重到移工自己受不了的程度，移工就開始抵抗。而且，關注這些人權問題的論述也慢慢形成。但是，在現代社會裡的「人權」是在社會的歷史脈絡裡被規定，而透過與其他的具體權利之互動下，持續被詮釋。至少在韓國和臺灣，「外國人」勞動者的人權，根本上不能指出民族國家的制度性歧視（discrimination）性質。因為，跟著不同國籍和階級的歧視排在「人權」前面而被正當化。所以，只以人權為主要論述的移工運動，隨著情勢的發展，慢慢露出一定的限制。

如同圖表 2.4，Lee. J.H.(2006: 17)以行動方式和主體召喚，將韓國移工運動的時期分成為四個階段。

移工的初期抵抗的發端大部分來自於對工作環境的不滿、非法居留罰款或者積欠工資等的問題。在韓國，移工相關的最早的組織性抵抗發生於 1993 年。當時身為無證照移工工作的朝鮮族同胞移工在準備回國的時候，面臨了突然間大幅增加的罰款而自殺了。這個事情引起了一些社會團體的抗議。這樣的方式代表早期作為「外國人」的移工之消極的抵抗。這種抵抗慢慢累積起來，而後一些移工透過社會運動團體試圖展開積極的抵抗。最具有代表性的是 1994 年和 1995 年的靜坐抗議。經過這些積極抵抗，移工和社會運動團體成功地組成「外勞協」。「外勞協」從 1996 年到 2000 年，作為韓國移工運動團體之間的協議體，算是最大和唯一的組織。

但是，因為協議體這種組織架構本身上的限制，內部存在著性質和方向都不均質的問題。所以，在 2000 年底，一批組織者和團體開始從「外勞協」獨立出來而成立了「移勞鬥本」（全稱「為移住就業的自由與移工勞動權完全爭取之移工鬥爭本部」，Struggle network for Migrants Workers Rights & Freedom of Migration）（2000 年）以及「移住女性人權連帶」（2001 年）。從「外勞協」的活動來看，雖然也有積極的抗爭³⁴，但是主要的方向是透過立法請願運動（「外國人勞動者保護法」等）改變工作環境。對此，當時推出「外勞協」而參與「移勞鬥本」的韓國人組織者回顧，「當時移工的主體活動慢慢消滅，而且運動的方向改變成福利／制度改善運動」³⁵。圖表 2.5 呈現出，從 2001 年開始出現由「移勞鬥本」來推動而以移工為主體的罷工抗爭。在外勞協內部縫合的異質性在 2000 年前後藉著對僱用許可制的立場差異而表面化了。如前所述，僱用許可制至少在形式上承認移工的「勞動者身分」。所以，「外勞協」認為這個制度比「研修生制」還是進一步改善

以在法外領域發揮某種程度的協商力，而且也有些「非法」移工進一步抵抗「非法」意識形態而甚至會主張「我不是非法」。這種狀況意味著「非法」移工相對於「合法移工」更有可能性去抵抗法體系。

³⁴ 1996 年身為「外勞協」的代表之牧師和幹部也遭受政府的鎮壓而坐牢過。

³⁵ 「移勞鬥本」政治學校資料（2001/2/21）。

移工處境之法案。但是，「移勞鬥本」提出反對立場，因為僱用許可制也跟研修生制度一樣實質上禁止轉換雇主。

所以，2000 年之後，比較認同政府的政策之以「外勞協」為主的移工運動的活動方式越來越依賴政府的補助金或教會團體的支援。但是，反對僱用許可制的「移勞鬥本」改變成「平等工會移住支部」，進行 380 日的靜坐抗議，而後轉形成現在的「MTU」，正在進行工會運動。可是，「MTU」作為法外組織，同時大多數成員是所謂「非法」居留者，所以許多幹部常常被看作鎮壓對象而遭受強制遣返。所以，這樣的客觀條件可能會起組織力量弱化的作用³⁶。

圖表 2.5 韓國移工運動主要事件

1993 年	朝鮮族移工自殺，引起了最初社會運動團體之聯合示威
1994 年	11 名移工在社會運動團體（「經濟正義實踐市民聯合」）進行 29 天的靜坐抗議，提出產業災害和積欠工資等問題
1995 年	13 名尼泊爾籍移工在明洞教堂進行靜坐抗議（之後組成「外勞協」）
2000 年	「外勞協」因對僱用許可制的立場差異而分裂（2000 年 10 月「移勞鬥本」成立，
2001 年 3 月	「移住女性人權連帶」成立）
2001 年 5 月	「移勞鬥本」轉形成「平等工會移住支部」
2002 年 1 月	100 名「Amore 傢俱」工廠移工罷工（解決積欠工資問題，「平等工會移住支部」主導）
2002 年 3 月	Maseok「Suchang 傢俱」工廠罷工
2002 年 4 月 7 日	最初移工群眾集會出現（1,000 多移工參與，主要口號是「拒絕自願回國」、「粉碎鎮壓遣返」、「爭取合法化」）
2003 年 11 月 15 日-2004 年 11 月 28 日	由「平等工會移住支部」主導在明洞教堂進行 380 日靜坐抗議，主要口號是「反對僱用許可制」、「抵制強制遣返」、「無證照移工全面合法化」。
2004 年	「移住女性人權連帶」改組成「移住人權連帶」
2005 年 4 月 24 日	「平等工會移住支部」成為「MTU」
2007 年 1 月	麗水火災發生（MTU 和移住人權連帶主導組成「移住共同行動」，「外勞協」不參與）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在臺灣早期（1992 年）由政府來主導引進僱用許可制而對移工的強力的管制制度化了。因而，在臺灣也 1993 年左右開始出現移工的集體抵抗。但是，因

³⁶ 經過移工會會員的直接選舉選出的「MTU」幹部連續三屆都遭受強制遣返。所以目前（2009 年）暫時延期幹部選舉。目前大多數具有抗爭和組織經驗的會員都已經被遣返，MTU 正在尋找另外生存之路（MTU 訪談紀錄，2009/1/30）。

為社會運動和勞工運動對移工議題的關心不足，所以似乎移工尋找幫忙的管道也不多。1990 年代初期開始關注移工運動的工委會組織者柯逸民回顧，當時雖然規模不大，但是出現許多移工的自發性抗爭，甚至有些移工想要罷工³⁷。但是，這些移工的個別試圖在社會運動／勞工運動的關心不足下，大多數被覆蓋，所以再度遲延移工主體力量的成長。

圖表 2.6 臺灣移工運動主要事件

1993 年 捷運工程淡水線的一百多名菲律賓移工集體怠工
1993 年 太平洋建設公司 92 名菲籍移工向臺北縣勞工局申訴（提出資方扣取 25%管理費）
1997 年 6 月 六輕工地發生菲籍與泰籍勞工的衝突
1999 年 09 月 05 日 臺塑六輕廠於晚上 10 點發生大規模的泰勞、菲勞的激烈對抗
1999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國際勞工協會成立
2003 年 2 月 國策顧問劉俠遭心神喪失的印尼監護工薇娜攻擊致死（家事服務法推動聯盟成立，2007 年正名為「臺灣移工聯盟」(MENT)）
2003 年 12 月 12 日 移民／移駐人權修法聯盟成立
2005 年 7 月，2006 年 2 月 - 3 月 六輕泰勞／菲勞罷工
2005 年 8 月 高雄捷運泰國籍移工的抵抗
2006 年 3 月 31 日 高雄捷運泰國籍移工罷工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1999 年 TIWA 的成立意味著在臺灣勞工運動內出現正式開始關注移工運動。當時在臺灣工運脈絡裡的主要工運組織之一的工委會似乎將移工運動當作自己組織的核心課題。可惜的是設立過程在沒有與其他社會運動組織或群眾的互動下進行而帶著以內部組織者為主的封閉性特質（具體內容參看本論文第三章）。而且，雖然臺灣社運組織和勞工組織透過 TIWA 的設立更關心移工的狀態，但是從圖表 2.6 來看，大部分臺灣移工相關事件，尤其抵抗事件不是透過組織性介入而進行，而是移工群眾的自發性很濃厚。再者，在移工主體化的長期展望不清楚之下，移工的自發性抗爭也不會累積成主體的力量，反而持續淪為單一的事件之惡性循環持續下來。實際上，移工自發性行動沒有發展到移工的主體化，是因為整個過程缺乏「媒介」。移工主體化需要的本國勞工運動或社會運動的角色不是「代言人」，而是提供因應移工自發性抵抗的正確分析以及讓移工自己突破一些意識型態障礙而成為運動主體的幫助。這個媒介牽涉到勞工運動或社會運動的理念條件（請參照本論文第三章的對 TIWA 的「理念」之分析）。不過，其中所謂家庭看護工相關的事件以及後續的運動反映著臺灣的特殊性。2003 年 2 月國策顧問劉俠遭心神喪失的印尼監護工薇娜攻擊致死。爾後，在社會的關注下，一邊

³⁷ 柯逸民訪談記錄（2009/3/25）。

辯護移工的人權，一邊暴露出移工政策的結構性問題之過程中，移工運動的聯合體也出現了。這個聯合體是「家事服務法推動聯盟」(PAHSA, Promoting Alliance for Household Service Act, 後來改稱為「臺灣移工聯盟」(MENT), 簡稱「移工聯」)。

另外，2005 年 8 月發生的高雄泰國籍移工的抵抗暴露出殘酷的勞動條件以及政商勾結的問題，而移工議題被看作與政治具有緊密關係。

2.3 小結：雙重危機下，新政治空間與主體的出現

在韓國和臺灣工作的移工是在世界經濟的層次、新自由主義全球化全面化的趨勢下、亞洲邊陲和半邊陲適應這種趨勢的過程中出現的工人階級的一部分。這些工人在國內／民族層次構成工人階級的最低層，同時在國際層次，在核心／邊陲的不對稱分割的效果下，構成邊陲工人階級。這些移工是遭受結構性歧視的「在階級階序以下的群體」(underclass) (Gray, 2007)。

不過，在亞洲脈絡更特殊的是這些半邊陲國家經過 1980 年代中期開始到 1990 年代中期結束的亞洲現代歷史的「中期」時間帶，移工成爲了結構性的現實。但是，通過了這個時間帶之後，亞洲地區開始全面進入經濟危機，因而移工運動相關的矛盾越來越突出。經過了 1996-1997 年的經濟危機的亞洲各國與世界經濟的危機很有密切的關係而已經進入了長期的不景氣時期。再者，亞洲移工輸入國歷史上幾乎沒有引進移工的經驗，而且民族主義發展主義邏輯還很強大，所以在經濟危機下，很可能形成種族主義意識。在這個脈絡下，亞洲內，尤其韓國和臺灣等的移工們可以視爲站在邊陲危機與半邊陲危機，就是雙重危機之境界的特殊政治主體。

另外，21 世紀初期，在亞洲很明顯的特徵是亞洲各國，不管輸出國或輸入國，都利用移工制度進行新自由主義模式的社會轉變。尤其，新自由主義趨勢藉著世界經濟危機再度惡化了經濟危機，而移工相關的爭論點越來越尖銳化了。這些矛盾與緊張先在移工輸入國創造出新的政治空間。因爲移工已經成爲工人階級的一部分，而且這些工人的行動促發的移工運動，不管有沒有被認識到，已經成爲了勞工運動不能再迴避的課題。而且，移工運動在不同國家的勞工運動之間的認識和交流上也扮演重要的角色。因爲，藉著移工議題，輸出國的勞工運動和輸入國的勞工運動開始正式互相認識，同時也出現合作和連帶的空間。

本論文首先要確認，在新自由主義全球化局面出現的韓國和臺灣等的亞洲移工輸入國，已經開始形成了新的矛盾和緊張以及政治空間。接著，第三章以韓國

和臺灣的移工運動團體的個案來分析形成過程。爾後，在第四章，繼續分析 1990 年代的韓國和臺灣勞工運動的移工論述。

第三章 移工運動組織個案分析：MTU 和 TIWA

本章透過個案研究進行臺灣和韓國的移工運動現況之比較。分析的主要對象是韓國的 MTU 和臺灣的 TIWA。從組織體系來看，兩者之間有很大的差別而不容易直接比較，因為 MTU 是大部分會員為無證照移工的工會組織，反而 TIWA 是運動者(activist)構成的組織。但是，從兩者的設立背景來看，可以發現類似的部份。MTU 的前身之「移勞鬥本」是一種運動者組織，大部分成員來自於批判韓國勞工運動的議會主義路線的左翼運動之激進派系，而且在移工運動內也進行了對「包辦主義」和「改良主義」的批判，接著在移工運動內部形成了工會運動，而經過平等工會移住支部成立了現在的 MTU。臺灣的 TIWA 也具有臺灣勞工運動之主要派系之「工委會」背景，同時為了克服宗教團體內部進行的運動之限制設立了獨立組織，而且積極協助菲律賓社群（KASAPI）和印尼社群(IPIT)的成立和活動。

總之，兩者都來自於本國勞工運動的一部分，同時早期成立的時候組織體系也是運動者組織。而且，兩者都在成長過程中，進行了組織移工的活動，同時是主導整個移工運動的組織。因此，在本章主要進行的分析內容是兩個個案的設立背景以及過程、組織體系和理念等。分析資料的來源是網路公開資料、其他公開聲明以及補充性的訪談資料等。

3.1 組織的成立

首先要介紹的是從 1990 年代中期以來的移工運動的趨勢內怎麼形成了 MTU 和 TIWA。為此也許需要對整個移工運動的形成過程做簡單的概述。韓國和臺灣都從 1990 年代初中期開始出現移工相關的人權問題，為了解決這些弊端，以「人權」論述為主的 NGO 或者宗教團體開始進行移工運動³⁸。所以早期較為具有批判性的移工運動組織的成立背景與他們跟人權團體之關係息息相關。

3.1.1 MTU 的成立與發展

2009 年韓國的移工運動大體上有兩大趨勢。首先，1996 年成立的「外勞協」直到 2000 年一直主導整個移工運動。它透過「人權論述」進行了為移工的福利

³⁸ 對研究者而言，有點可惜的是臺灣的各種運動團體的歷史性資料都沒有保存好，所以不容易進用相關資料。這種問題也牽涉到社會運動組織的組織運作模式的特殊性。因為許多運動組織採取非公開的運作方式，因而不管是群眾還是研究者，都不容易接觸到團體的設立、發展以及轉變等的過程相關資料。另外，多數臺灣社會運動團體具有某種「無架構」的特徵，也是一個比較研究上的限制。陳信行(2008)利用「無架構的暴政」來描寫過這種臺灣社會運動的「缺失」。

事業以及立法運動。另外一個主軸是大體上 MTU 和移住人權連帶的聯盟，就是 2007 年麗水火災之後結成的「移住共同行動」(全名為「廢除對移工的歧視與實現勞動權／人權之共同行動」)。

外勞協和移住共同行動的分歧回溯到 2000 年。在此主要討論的內容是作為 MTU 的前身之「移勞鬥本」從「外勞協」獨立出來的時候出現的爭論點。「移勞鬥本」的組織者 Seo, Sunyeong 回顧說：當時有兩大主要爭論點：第一個是「運動」的主體，另外一個是對「僱用許可制」(employment permit system) 的立場³⁹。當時韓國政府剛開始推定新移工制度的立法。如第二章的討論一樣，從 1994 年到 1995 年，移工的自發性和主體性抗爭是全體移工運動的主要模式。而且，這些抗爭的成果就是「外勞協」。所以，「移勞鬥本」的批判的核心在於「外勞協」內部的主流主導的運動之模式上的問題。「移勞鬥本」批判「外勞協」說，在這個架構裡，移工不再是主體，反而變成了客體，而且運動的模式也改變成「立法」為主。另外一個問題是與當時金大中政府推動的「僱用許可制」有關。「外勞協」認為，雖然「僱用許可制」裡面也有轉換雇主上的限制，但是至少形式上承認勞動者身分，所以在目前的階段可以接受這個法案。相反，「移勞鬥本」(全稱「為移住就業的自由與移工勞動權完全爭取之移工鬥爭本部」，Struggle network for Migrants Workers Rights & Freedom of Migration) 立場，從他們的全稱歸納出來。他們本來的目標是「移住就業的自由」與「移工勞動權完全爭取」。而且，他們認為「僱用許可制」限制轉換雇主，因而本質上限制勞動權。所以，「移勞鬥本」陣營經過與「外勞協」的爭論，得到了清楚的立場：無證照移工的全面合法化與勞動許可制。所以，2000 年底，「外勞協」內部的部分團體和個人開始獨立出來，而批判「外勞協」的立場是「包辦主義」和「改良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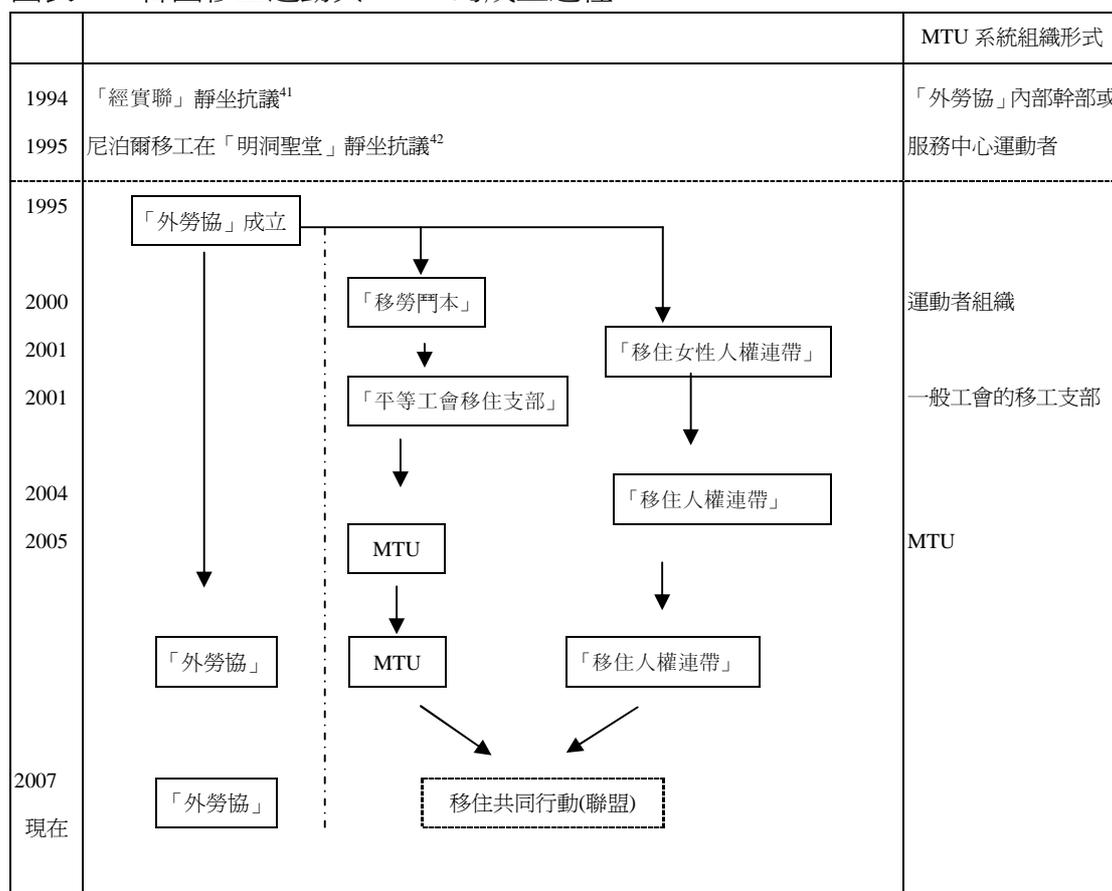
另外，從「移勞鬥本」開始發展到 MTU 的過程也是移工運動與韓國勞工運動的結合。從移工運動來看，2000 年 10 月從「外勞協」獨立出來設立的「移勞鬥本」是積極的介入「移工運動」的韓國人運動者以及移工運動者組成的組織。而且，參與「移勞鬥本」的韓國人運動者也不是由某一派系來主導，而是包括諸左翼學生運動路線以及左翼政治組織的運動者之組織⁴⁰。另外，從韓國勞工運動來看，1999 年 1 月 10 日在民主勞總首爾本部內成立的「首爾女性工會」在 2001 年 3 月 28 日重組成「平等工會」。爾後，在 2001 年 5 月 26 日，「移勞鬥本」參與「平等工會」而改變成「平等工會移住支部」(以下簡稱「移住支部」)。「平等工會」的組織形態是「一般工會」(general union)，而主要組織目標是沒有工會

³⁹ Seo, Sunyeong 訪談紀錄(2009/2/2)。

⁴⁰ 當時參與「移勞鬥本」的個人的背景是整個左派學生運動組織、「全國廢除不穩定勞動連帶」、「社會進步連帶」(People's Solidarity for Social Progress)、「勞動者力量」(Power of Working Class)、「人權運動 Sarangbang」以及「社會黨」等。另外，當時民主勞總的態度雖然不反對「移勞鬥本」的獨立，但是基本上支援「外勞協」(Seo, Sunyeong 訪談紀錄，2009/2/2)。Seo, Sunyeong 認為當時參與「移勞鬥本」的單位是在韓國社會運動內最激進的勢力。從韓國社會運動的脈絡來看，可以視為批判社會民主主義議會路線的汎左翼。

的單位以及無法組成工會的單位之工人，尤其經過 1997 年外債危機之後，韓國各處的運動者透過一般工會的方式來進行非正規勞工的組織化。當時參與「移勞鬥本」的學運組織以及主要社會運動組織參考日本 City Union 的事例，決定了工會組織形式的移工運動方向。不過，「移勞鬥本」參與「平等工會」之後，移工組織化變成「平等工會」的主要事業。

圖表 3.1 韓國移工運動與 MTU 的成立過程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在同一個時期，從「外勞協」獨立出來成立的「移住女性人權連帶」似乎追求勞動權、女性權和公民權之結合。可是，「移住女性人權連帶」沒有中央組織，而是地方服務中心之間的鬆散的聯合體。2004 年將名稱改成「移住人權連帶」試圖擴大活動的範圍，但是 2000 年以後，韓國的移工運動的議題由 MTU 來主

⁴¹ 在「經實聯」（經濟正義實踐市民聯合，CCEJ: Citizen's Coalition for Economic Justice, 具有改革性的韓國 NGO，1989 年 7 月成立）本部，來自孟加拉、尼泊爾、菲律賓以及衣索匹亞的無證照移工進行了 29 天的靜坐示威而提出人權侵害問題，包括工傷、虐待和毆打等，最後得到了政府的答應。

⁴² 在產業研修生制度施行了 7 個月之後，在明洞聖堂(Myeongdong Catholic Cathedral, 天主教堂，韓國民主化聖地)13 名尼泊爾研修生抗議了薪資未付、暴力、辱罵和護照扣留等問題，之後在 1995 年 7 月，38 個移工服務團體組成「外國人移工對策協議會」(簡稱「外勞協」, JCMK, Joint Committee for Migrants in Korea)。

導，而且核心議題也是移工的勞動權，所以「移住人權連帶」系統基本上支援 MTU 和維持與 MTU 的合作關係。從中，「移住人權連帶」往往被評為發言力弱化了。但是，如果從歐美等海外的例子來看，即便透過勞動許可制，移工爭取了勞動權，許多移工因為沒有公民權，作為二等國民在社會內被邊緣化。所以，「移住人權連帶」的主要問題意識，「不因國籍／種族而受到歧視的公民權保障」似乎稍微提早，但是還是有意義的論點。

結果，2001 年「移住支部」成立後，「移住支部」進行罷工抗爭而主導整個移工運動的議題。尤其，「移住支部」為主的鬥爭之高潮是從 2003 年 11 月開始的 380 日的明洞聖堂靜坐抗爭。他們的主要訴求是「反對強制遣返」、「無證照移工的全民合法化」以及「撤回僱用許可制、施行勞動許可制」。當時已經接受僱傭許可制的「外勞協」採取消極的態度，「移住支部」進行了一年以上期間的靜坐抗議以及各種其他集會遊行。而且，當時在靜坐抗議期間內，「移住支部」的活動的焦點在於與其他韓國勞工運動和社會運動的連帶，所以「移住支部」參與各種勞工運動的場合首先讓韓國勞工運動認識「移住支部」。而且，「移住支部」透過這段時間的活動養成了具有組織能力的移工幹部們。如果從法／制度上的面向來看，「移住支部」透過這樣的抗爭方式幾乎沒有成果，但是從運動主體的成長的角度來看，可以說成果不少。這些成果透過 2005 年 MTU 的成立來呈現出來。

3.1.2 TIWA 的成立與發展

2009 年臺灣的移工運動大體上分成兩個聯盟；第一個是 TIWA 主導的 MENT，另外一個是以移民相關修法為主的「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簡稱「移盟」）。一般來講，TIWA 的活動著重於移工，尤其家庭幫傭相關的倡義和修法／立法運動。相對來說，移盟著重於婚姻移民女性相關的修法運動。所以，雖然兩個聯盟之間有所重複的活動，但是因為議題和組織對象的不同，似乎在分離的狀態下，進行各自的活動，而且目前來看在具體的策略或立場上沒有大的差異。所以，從移工運動來看，TIWA 以及 MENT 可以視為最有影響力。TIWA 在 MENT 的成立過程中扮演核心角色似乎是因為其他團體大部分都有宗教背景。因為宗教團體的移工運動大部分以服務中心的福利提供活動為主，而且在修法鬥爭上不太有專業性。另外，這些具有宗教背景的團體因「合法意識形態」而不容易認同「非法」鬥爭，所以從這些團體獲得對激進運動的認同是不容易的⁴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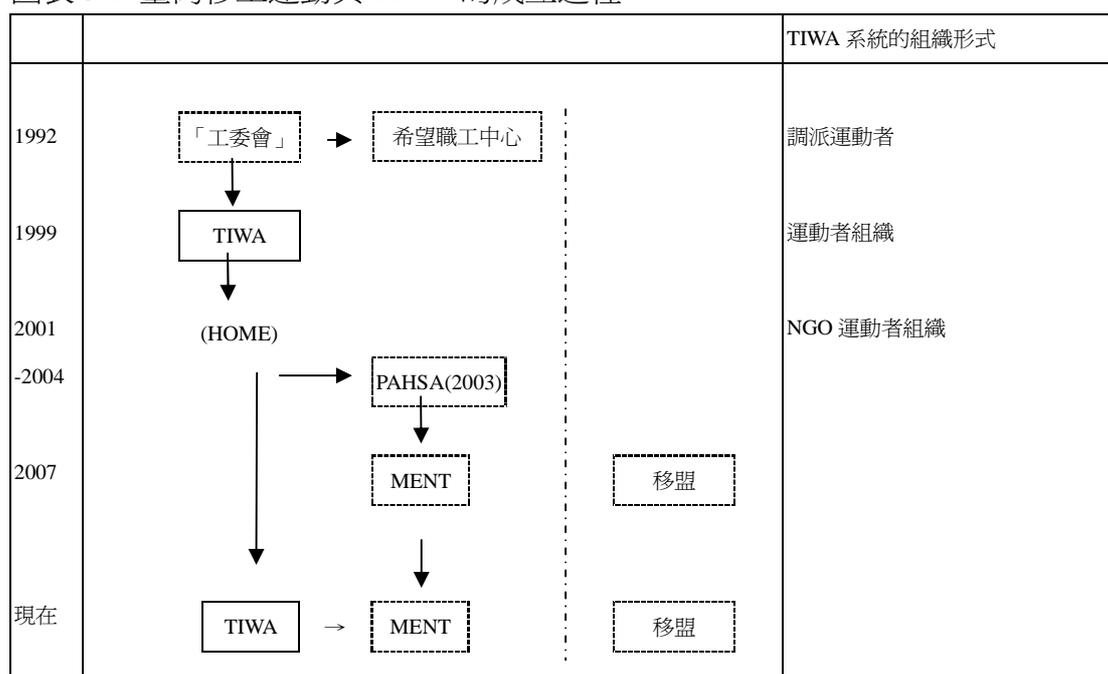
TIWA 的成立是工委會的決定⁴⁴。「工委會」從 1990 年初期開始派運動者到「希望職工中心」參與移工運動。李易昆(1995)指出過，宗教團體的人道主義如

⁴³ TIWA 訪談紀錄 (2009/4/12)。

⁴⁴ TIWA 訪談紀錄 (2009/4/12)。

何限制移工運動的發展。所以，TIWA 成立的主要背景是宗教團體為主的運動之限制⁴⁵。但是，1999 年 TIWA 的成立與當時的情勢之間關係似乎不太清楚。目前 TIWA 的全職成員之一的陳素香認為，當時 TIWA 的成立是工委會內部的決定，主要目的是為了進行移工運動，首先需要解決法／制度上的問題⁴⁶。所以，TIWA 的成立過程中沒有公開發表成立宣言，而且組織體系、章程等也只是形式上的，實際上透過與群眾互動決定的章程和體系還沒存在。總之，TIWA 是 1990 年代後期，透過工委會的決定有了形式上的體系與名稱。

圖表 3.2 臺灣移工運動與 TIWA 的成立過程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經過這些過程，獲得形式上法律身分的 TIWA，從 2001 年 3 月到 2004 年，接了臺北市政府的案子，經營「外籍勞工文化中心」（自稱 House Of Migrants Empowerment, H.O.M.E.），而變成類似政府組織。但是，後來沒法繼續接案而 TIWA 慢慢變成 NGO。

臺灣國際勞工協會，英文簡稱 TIWA（Taiwan International's Workers Association）是國內唯一為外籍勞工和外籍配偶服務的非政府組織。TIWA 以增進外籍勞工與本地社群之交流、改善外籍勞工勞動環境與社會處境、增進勞工權益福祉為宗旨。

〔原載于生命力〕

⁴⁵ 當時帶著「工委會」的運動者身分去「希望職工中心」的柯逸民回顧，當時在宗教背景下感覺到包辦主義以及溝通上的問題（柯逸民訪談資料，2009/3/25）。

⁴⁶ 主要的目的是「實用性」的，包括接政府案或籌備經費等（TIWA 訪談紀錄，2009/4/12）。

尤其，在臺灣不斷出現移工人權侵害的問題，TIWA 積極提出保護移工人權的論述。而且，在臺灣幾次發生被殺事件，而保護家事服務移工的人權的努力顯得格外重要了。

3.1.3 小結

總之，從上述的討論來看，韓國和臺灣的移工運動的差異如下：韓國移工運動的變化都圍繞著主要事件與對此立場之差異等，在運動內持續形成「分化／發展／統合」的循環。相反，臺灣的移工運動直到目前還沒有形成公開爭論點，所以運動團體的成長也沒有與立場和爭論點緊密關係，反而按照各自關心的議題，在分離的狀態下，各自成長。另外，從韓國 MTU 的成立過程來看，許多左翼政治組織調派運動者，進行了公開的討論，而慢慢擴到了組織規模。可是，從 TIWA 的成立過程來看，在臺灣只有「工委會」內部的討論，而且與其他社會運動和勞工運動之群眾性討論也幾乎沒有⁴⁸。這個現象似乎是由兩個原因結合造成的；第一個是其他勞工運動和社會運動太漠視移工議題，另外一個是「工委會」和 TIWA 沒有積極的進行與其他社會運動溝通和討論。

3.2 組織體系的比較

圖表 3.3 組織大綱

	MTU	TIWA
形式	工會	NGO
主要成員	移工會員(300 多人)	運動者(5-6 人)+後援會員(150 多人)
經費來源	會員會費+募款	募款+政府外包經費
目的	無證照移工合法化，勞動權爭取	改善移工勞動條件
活動	移工組織化，修法運動	庇護所、個案處理、政策提案以及其他服務工作等

* MTU 初期在原則上，限制會員的資格只開放給移工，後來考慮到組織特性而韓國人運動者在任職內可以成為名譽會員，但沒有被選舉權。

**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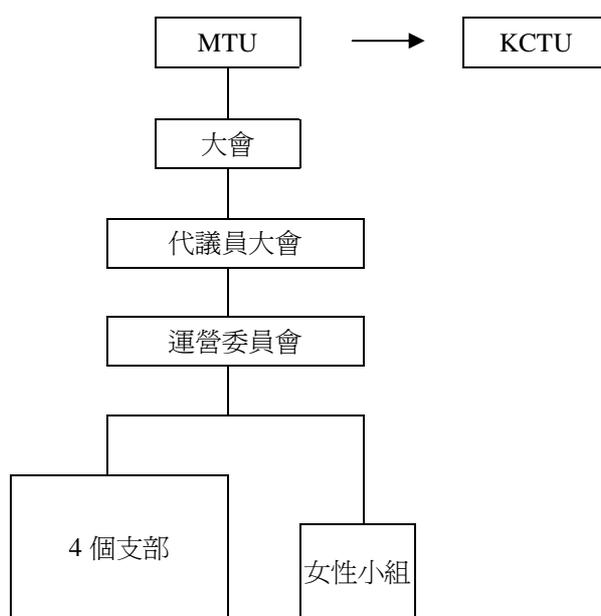
MTU 是工會，但是 TIWA 是運動者為主的 NGO。所以，兩者的運作方式也有些差別。因為工會是群眾組織，所以內部民主主義機制的正常運作是擔保組織的健康性之關鍵。所以，工會組織與會員之間的溝通與民主主義的實現是基本原

⁴⁷ 在本章以下關於 TIWA 的引用來自於 TIWA 的網頁，<http://www.tiwa.org.tw/> (2009/4/23)。

⁴⁸ TIWA 訪談紀錄 (2009/4/12)，柯逸民訪談資料 (2009/3/25)。

則。TIWA 自認運動者或組織者的組織⁴⁹。所以，TIWA 透過與外部組織的合作關係指向群眾運動。TIWA 目前還沒有特定的組織體系似乎是因為它是運動者組織。從主要活動方面來看，MTU 作為工會將組織化工作當做主要工作，TIWA 的主要工作是庇護所工作、福利提供、個案處理以及政策提案和修法等 NGO⁵⁰式活動。

目前 MTU 還是法外組織的狀態，而且會員也只有 300 名左右，所以無法進行團體協商，而著重於組織擴大工作、訴訟和修法運動以及各種連帶活動。MTU 採取獨自工會體系的原因之一是韓國工會，尤其民主勞總內的產業別工會還沒有對移工議題的充分的認識。因為韓國的移工分布在全國，事實上利用產業別工會的系統來組織他們是更適合的。但是，目前民主勞總的產業別工會還沒有準備好積極參與移工組織工作⁵¹。所以，MTU 因本國工會的消極的態度而不得不採取了以首都圈為範圍的獨自工會體系⁵²。



圖表 3.4 MTU 的組織體系

*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MTU 涵蓋的地區是韓國的首爾、京畿和仁川等首都圈，而目前有四個支部

⁴⁹ TIWA 訪談紀錄 (2009/4/12)。

⁵⁰ 本文所提到的 NGO 指的是雖然沒有直接參政，但是直接/間接的利用國家的資源，同時在國家政策決定上扮演合作者的角色 (包括批判性的合作者) 之擴張的國家機器的社會運動團體。

⁵¹ MTU 訪談紀錄 (2009/1/30)。

⁵² 值得注意的事例是最近在韓國大邱，產業別工會「金屬工會」大邱支部底下的「Samwoo 精密」支會透過工廠內工會 (韓國人) 的罷工爭取到將 Union Shop 制度擴大適用於移工。而且，這個工會透過團體協商確保了再僱用 (移工期約期間的延長)。這個例子反映著地區或單位內的移工組織化的可能性。目前韓國僱用許可制是「3 年+3 年」。

和一個女性小組。2008 年內部成員提出考慮到女性移工的特殊性而特別設置了女性小組。而且，MTU 的上層組織是民主勞總首爾支部。

雖然 TIWA 沒有正式的組織體系，但是它作為運動者組織似乎內部有共同討論／決定的機制。另外，TIWA 的後援會(2009 年大約 150 人)的募款是 TIWA 的重要經費來源，每一年辦一次大會而報告主要活動內容。TIWA 與移工群眾組織的溝通與互動主要透過菲律賓社群 KASAPI 和印尼社群 IPIT，而且 TIWA 在這兩個社群的成立過程裡扮演重要的角色。另外，TIWA 透過 MENT 進行修法／立法運動等。而且，雖然目前「工委會」的角色似乎沒有過去明顯，但是在工委會沒有解散之下，至少形式上 TIWA 是工委會的成員。

總之，MTU 是以移工為主體的群眾組織，而且透過韓國人運動者進行與本國工會的合作，TIWA 是以運動者為主體的運動者組織，而且具有與教會背景的人權團體的合作關係，透過與移工社群的交流間接的進行移工組織工作。

3.3 組織的理念與運動

3.3.1 合法意識形態 (ideology of legalism) 與民族國家

運動的持續性和成為政治性的取決於轉變支配體系所賦予給合法主義的感知以及抵抗壓迫的能力（或者將其效果還給執行它的他們之能力）(Balibar, 2007b: 61-62)。

Balibar 認為，在民族國家體系下，社會運動的政治性取決於將支配體系規定的「非法」意識形態轉形成抵抗壓迫的來源之能力，或者進一步把合法意識形態的效果轉向支配體系。尤其，因為移工運動的核心問題就是不屬於「國民」(nation) 的移住民的權利，所以如何提出被民族國家體系的「合法意識形態」規定為「非法」的無證照移工之問題就是判定移工運動性質的重要判準之一。

如前所述，MTU 的起源回溯到「移勞鬥本」。「移勞鬥本」的全稱是「為移住就業的自由與移工勞動權完全爭取之移工鬥爭本部」(Struggle network for Migrants Workers Rights & Freedom of Migration)。「移住就業的自由」可以視為要求被民族國家體系非法化的無證照移工的合法化。這種要求，乍看之下，似乎是過於激進的主張，因為它直接指出民族國家對「國民勞動市場」的介入本身之問題。不過，這些要求在勞動許可制立法過程中，稍微「現實化」了。MTU 主導推動而民主勞動黨請願立法的「勞動許可制」法案（正式名稱為「關於外國人僱用與保障基本權之法律(案)」)的主要內容包含著「無證照移工的全面合法化」、

「基本居留期間 5 年，但設置特別勞動許可可以保障 10 年的居留」。這些規定可以被解釋為將公民權開放給移工⁵³。

MTU 在工會規約裡提示合法化是主要目的之一。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目的）

本工會將反對鎮壓和強制遣返移工們、改善移工的勞動條件、爭取移工的權利以及爭取為自由勞動的**移工合法化**當作目的，同時拒絕阻礙工人階級的團結和前進之所有的歧視和壓迫，以所有國家的勞動者團結為精神基礎，實現所有勞動者的具有人道的的生活也是目的（粗體為筆者所加）。

所以，MTU 的立場包括不應該因為不是公民而限制就業的權利和勞動權等，更進而要求「自由的移住勞動」。這種目的與政府的「法治」之間常存在著衝突的可能性，尤其從意識形態來看，會與保護「本國國民（民族）勞動者」的工作權論述對立。換句話說，按照國籍區分工人而控制勞動力的流入使得保護工作權是 20 世紀民族國家和民族勞工階級共有的信念，但是這種邏輯馬上與「自由的移住勞動」衝突。所以，同樣地，要求對移工流入的數量控制不能與支持「自由的移住勞動」並立。因為，對移工流動的國家權力的數量控制的可能性取決於「無證照移工的不在」。總之，20 世紀以來歷史上出現的要求國家控制移住勞動的流動之民族勞工階級的立場反映著對「民族主義」的盲目。站在國家後面，透過國家權力控制「國境」的方式來區分不同國籍的勞動者之論述，實際上與跨越「國境」而指向勞動者的國籍主義聯合之勞工運動的一般價值互相矛盾。

MTU 的立場基本上與具有對民族主義的批判性之國際主義一致。從成立到 2008 年，MTU 的會員大部分是無證照移工，因而很自然無證照合法化和勞動權保障是他們的主要訴求。雖然在這種目的下，許多工會幹部遭受鎮壓而被強制遣返而帶來了組織力量的弱化，但是從另外一方面看，可以視為保持運動的原則的。另外，從 2004 年僱用許可制施行之後，MTU 也開始在新制度下引進的移工的組織化，組織內部慢慢增加所謂「合法移工」，雖然還是極小⁵⁴。

從「合法意識形態」的面向來看，TIWA 跟 MTU 具有相反的特徵。

移工十問

Q2：目前臺灣開放哪些國家的移工（藍領外勞）可以合法來臺工作？有多少人？

⁵³ 韓國的法體系上，5 年以上的居留期間是申請韓國國籍的基本資格。

⁵⁴ MTU 訪談紀錄（2009/1/30）。

A：有泰國（10萬2千餘人）、菲律賓（9萬1千餘人）、越南（8萬4千餘人）、印尼（2萬3千餘人），以及數量較少的馬來西亞、蒙古，合計一共約有30萬人。

...

再不然，還有一個最沒保障、最沒有選擇的選擇：逃跑，冒著被警察查緝的風險，逃到別的地方**非法**打工，因為被遣返是負債，逃跑也是負債，至少逃跑還不會過著被當成奴隸般的生活。

Posted 11/13/05 by tiwa | Filed under: 資料文獻 documents（粗體為筆者所加）

從2005年TIWA提出的「移工十問」來看，敘述的主軸是「合法移工」。實際上，分析TIWA的公開文獻的結果顯示TIWA幾乎沒有提出過所謂「非法移工」的合法化。雖然TIWA也作為移工服務NGO不會直接提出「掃蕩」「非法」移工，但是這種無對應態度客觀上可以視為一種「默認」。臺灣政府，從在僱用許可制下的無證照移工之比例，尋找政策的正當性而持續努力調節「逃跑」的比例。而且，這種論述似乎影響了臺灣移工運動的策略。因為，大部分的移工運動的焦點不是無證照移工的組織化。但是，臺灣政府的統計資料顯示的「逃跑」移工的比例一直在5%-10%左右，這個數據是不可忽略掉的規模。而且，在臺灣也存在著關於無證照移工的比例之爭論。因為臺灣政府的統計只包含透過「合法」管道引進的移工當中的「逃跑」的比例，所以沒有包含透過其他管道(包括觀光、探親等)入臺而帶著「非法」身分居住的移工。雖然較舊的資料，但是可以參考藍科正（2004：200）指出的臺灣政府統計無證照移工比例的缺點。他也指出臺灣政府的統計方法的缺憾而推估出在2003年無證照移工的人數已超過「合法」移工的人數⁵⁵。之後，臺灣政府的政策大體上沒有很大的變化。我認為這個比例不會有很大的改變而維持到目前。「比例」本來不是關鍵，但是即使把它當成重要考量，也它不能成為不要求「合法化」的根據，反而不提出具有意味的規模之無證照移工的合法化，而只把「合法」移工看作對象之移工運動，基本上無法提出對民族國家法體系本身的批判。從這點看，臺灣政府和移工運動似乎都在「隻手遮天」。

另外，在TIWA的公開立場上，反覆出現透過國家權力控制移工的流入之要求。這樣的論述，不管其意圖是否「善意」⁵⁶或策略性選擇，也是構成TIWA的合法意識形態之一部分。這種論述雖然「民族」勞工運動內比較常見的，但是由移工運動團體來認同這種論述是臺灣特殊的狀況，因此更需要多分析。在此，重

⁵⁵ 藍科正（2004：200）推估的統計資料比較符合一般的國際標準，因為「非法」居留者的統計方式基本上需要包含透過其他管道在「外勞引進政策」外面構成實質勞動力的外國人士。他指出2003年，「外來勞工已有600,177人，超過合法外勞(300,150人)一倍。」

⁵⁶ 目的的善惡當然不能保證實踐的正當性，而且更重要的是是否有驗證「善意」的目的產生的效果之內外的機制。

新提醒 Balibar 的立論也有意義，就是政治性不會來自「合理／不合理」的架構，反而取決於將支配體系規定的「合法／非法」的架構問題化的能力。

TIWA 在 2004 年，在批判菲律賓女性移工的性暴力事件的時候，曾經提出呼籲政府暫停引進家事服務移工之訴求。

臺灣國際勞工協會昨日上午前往勞委會陳情，要求勞委會提出具體有效的預防外勞性侵害措施，否則應暫停引進家事服務業的外籍勞工，並全面檢討現行外勞引進政策，才能實質保障外勞權利，讓外勞免於處在性侵害等惡劣環境下工作。

臺灣國際勞工協會理事長陳素香要求勞委會在未提出具體有效的預防措施前，應**暫停引進家事服務業外籍勞工**。

2004-02-18【臺灣日報】（記者黃美真／臺北報導）

Posted 02/15/04 by tiwa | Filed under: 重要新聞剪貼 News(粗體為筆者所加)

在 2005 年又一次出現相似的訴求。

臺灣國際勞工協會理事長陳素香表示，若勞工輸出國打壓自己的勞工，勞委會可出面制止，甚至**暫時凍結勞工進口**；政府對來臺外勞也有責任，不要讓他們身陷受壓迫的悲慘命運。

Posted 06/01/05 by tiwa | Filed under: 重要新聞剪貼 News(粗體為筆者所加)

過去臺灣政府幾次使用過停止引進某一個國家的移工的手段，以達成某種政治性目的⁵⁷。所以，作為臺灣 NGO 的 TIWA 也認為利用這種手段改善移工或輸出國勞工的處境。但是，在這個論述裡，移工不是「主體」，而是需要保護的「奴隸」。再者，「非法」移工的存在本身帶著對「合法意識形態」的抵抗之可能性，但是在這種論述裡，這種抵抗的可能性被省略。

換句話說，無證照移工的合法化直接提出國家權力對移工的控制，對此的立場直接牽涉到跟民族勞工階級的關係。從下面 TIWA 的立場，可以看出 TIWA 站在「民族」勞工階級的立場，主張移工的人權保障。

這樣的現實在臺灣都已產生廉價的外勞成為**替代掉本勞工作機會**的主因了，一旦外勞薪資與基本工資脫勾，經由勞雇雙方議定的結果，在勞雇關係中處於超級弱勢的外籍勞工，根本無法與資方協調，臺灣外勞的薪資肯定將大幅下降。**廉價外勞所造成的結果，當然會使本勞市場碰到更大的競爭衝**

⁵⁷ 勞委會 2000 年 5 月 6 日宣布凍結引進菲勞，2002 年 7 月 31 日宣佈凍結印尼外勞，都似乎牽涉了與東南亞國家的外交問題，包括「臺菲航權爭議」以及總統初探印尼行程受挫。

擊，造成失業本勞的現象。

… 減少外勞人數得從政策根本下手，絕非削減外勞薪資可以竟功的。

Posted 10/18/03 by lorna | Filed under: TIWA 評論 (粗體為筆者所加)

TIWA 的基本觀點是站在所謂「本國勞工」的立場，指出移工與本國勞工之間的競爭關係以及失業問題。所以，TIWA 認為，移工的工作應該是「補充性」的，同時判斷移工的低工資造成本國勞工的失業以及勞動條件的惡化。結果，在這種論述裡，因為移工的工資下降是造成本國勞工的失業和勞動條件惡化的原因，所以 TIWA 反對移工的工資下降，但是解決這個矛盾的策略不會排除控制移工的人口。「減少外勞人數得從政策根本下手」某種程度上反映著肯定對移工人口的政策之態度。



圖表 3.5 「MENT」的活動相片

*2008 年 12 月 18 日「國際移工日」，TIWA 為主的移工運動團體聯盟「MENT」的行動。照片的左上方，有一個移工拿著手舉牌要求‘freeze the quota for newcomers’。

這樣的觀點維持到目前，在 2008 年 12 月 18 日國際移民工日，TIWA 又提出透過國家權力控制移工人口的訴求⁵⁸。

1218 國際移工／民日 外勞本勞齊赴行政院 抗議廉價奴工制度

12/18 星期四 臺灣移工聯盟赴行政院要求：

暫停引進外勞 反對廉價奴工制度 保障勞工權益！

⁵⁸ 關於這個事情，在臺灣也出現過若干的爭論。可以再參考網路資料。

<http://www.coolcloud.org.tw/node/31936> (2008/12/18); <http://www.coolcloud.org.tw/node/32377> (2008/12/18)。

Posted 12/16/08 by foolfitz | Filed under: 過往活動 Past Events(粗體為筆者所加)

3.3.2 移工是誰？：奴隸論述與受害者論述

移工運動形成之初期之議題環繞著「人權」論述。在社會內被默認的移工的人權侵害和過度剝削等問題透過「奴隸」和「人口販賣」等的「修辭」得到社會的認識，同時也讓社會大眾關心這個議題。但是，可以說，這種論述有所限制，因為移工的問題不是掃蕩「人口販賣犯」就結束的。問題不那麼簡單。下面分析的目標在於透過 TIWA 和 MTU 對移工的論述之比較，得出兩者在觀點上的差異。

TIWA

聲明：輕率判斷是真相被掩蓋的原因！

臺灣國際勞工協會聲明稿 2006/03/31

「**新奴工制度**」一辭始於高捷泰勞事件後，臺灣國際勞工協會工作人員陳素香、顧玉玲、吳靜如、龔允倩討論聲援行動，以此定性臺灣的外勞政策。2005年8月24日起，國際勞協發動「抗暴有理！反對新奴工制度」系列行動，於同年11月5日主辦「新奴工制度！—臺灣外勞政策研討會」，並擴大與家服法推動聯盟於12月11日舉行「反奴工制度大遊行」，號召千餘名外勞、本勞從臺北火車站，遊行至勞委會。

Posted 07/01/06 by tiwa | Filed under: TIWA 評論 (粗體為筆者所加)

在臺灣發生的移工相關事件中具有最大的爆發力的高雄捷運泰國籍移工的抵抗發生後，TIWA 將臺灣的移工制度命名為「新奴工制度」。之後，TIWA 積極驅使「奴隸論述」，暴露出移工惡劣的勞動處境，同時試圖得到社會大眾的關心。

泰勞抗暴法律後援會至高雄地檢署提起告發

刑事 告發 狀

貳、被告等人已有「使人為奴隸」罪之犯罪嫌疑

參、被告等人亦有「買賣質押人口」等其他罪名之犯罪嫌疑

此外，仲介對於外勞，除了已有「使人為奴隸」的事實狀態，若再加上舉世無雙的高額仲介費獲利，在國際標準上確是屬於跨國的「人口販運」，是故亦有該當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買賣質押人口罪」之可能。

Posted 09/09/05 by tiwa | Filed under: 資料文獻 documents

這種奴隸論述在法律上爲了辯護泰國移工組成的法律顧問團的告發狀上也可以發現。告發狀，從人權以及國際標準出發，指出臺灣移工制度帶著人口販賣

的性質。

事實上，爲了逃離「奴隸」般的處境，臺灣的移工可以採取的非／合法的手段不多。因爲家事服務移工大部分在工作場合住宿，所以移工的地區性社群的形成也不夠發達，同時社會/制度條件將無證照移工視爲犯法者而政府利用獎金制度鼓勵社會大眾「檢舉」「非法外勞」。這些也都是讓移工忍受「奴隸」般的勞動條件之因素。而且，部份國際移住，尤其女性和兒童的移住的一部分帶著「人口販賣」的性質也是事實。

但是，將僱用許可制下引進移工的政策判定爲進口「奴隸」某種程度上是過於誇大的解釋。因爲，多數人口販賣是透過「欺騙」等非合法的手段，在國家／法體系的外部進行，但是在僱用許可制下，在合法的框架下發生的「奴隸」般的移住勞動因制度的缺憾而在勞動過程發生。所以，移工相關的奴隸論述基本上是「修辭」，不能直接把移工看作「奴隸」。

外勞政策「一個蘿蔔一個坑」地販運 (Trafficking) 外籍勞工

臺灣政府以歧視的態度，在外勞政策上的不當設計，爲外籍勞工在臺的奴役狀況奠下了結構性基礎；**雇主和仲介**對外勞的奴役則是這個結構中的共犯。
Posted 10/25/05 by jingru | Filed under: 資料文獻 documents (粗體爲筆者所加)

TIWA 從「奴隸／人口販賣」的論述出發指出，問題的原因是仲介／政府／雇主的結構性共犯關係。雖然這種觀點某個時期很有用，以喚起移工議題給社會大眾，但是過一段時間就露出一定的限制。因爲，在這種論述裡，移工只被對象化成人販賣的犧牲者，不會被設定爲抵抗的「主體」。結果，在「奴隸／人口販賣」框架內，作爲犧牲者脫離「奴隸狀態」而回國或者不讓他們淪爲「奴隸」而控制「國境」是「正常」的事情，但是實際上已流入以及以後繼續流入臺灣的移工的多數不是被人口販賣犯欺騙來做移住勞動，反而是能動地規劃移住勞動地「主體」。所以，這些移工遠遠超過「奴隸／人口販賣」框架。

我們認爲：

三、勞委會失職，外勞成爲**奴工**。勞政體系先在引進外勞時對高捷放水，復又在監督管理、受理申訴時怠乎職守，乃至在泰勞行動暴露了**仲介制度**背後龐大的利益糾葛時，束手無策。我們要求勞委會應廢除私人仲介制度，落實**國對國直接聘僱**，告別臺灣的「新奴工制度」。

Posted 03/26/06 by tiwa | Filed under: 重要新聞剪貼 News (粗體爲筆者所加)

TIWA 從仲介制度尋找「新奴工制」的原因。事實上，私人仲介公司的存在

是臺灣移工的勞動條件惡化的主要原因之一。但是，如前所述，從仲介制度尋找「奴隸」般的勞動條件之原因帶著忽略移工的「主體」面向的危險。雖然仲介制度是讓移工強迫接受「奴隸」般的勞動條件的原因之一，但是移工不能逃離的根本原因不是仲介制度，而是「轉換雇主」的限制⁵⁹。如果移工制度轉變成「勞動許可制」的話，仲介公司的角色也變成類似「人力銀行」的。另外，TIWA 主張「國對國直接聘僱」，從勞工階級的立場來看，有些批判會出現。因為，國家不一定保障這些移工的勞動權，如果拿韓國的例子來看，可能只是將仲介弊端轉嫁給輸出國而已。相反，從移工運動的角度來看，即使需要不少時間和努力，可以參考，透過輸出國和輸入國的工會和勞工運動團體之間交流，將國對國的簽訂修改成「親勞動」的策略。

總之，TIWA 使用的「奴隸」論述，在宣傳移工的奴隸般勞動條件的階段，很有用。但是，這些策略會有些限制。因為，在這個論述內，移工只被表象為「奴工制」和「人口販賣」的犧牲者。所以，移工的主體性的決定和能動性都容易被忽略掉。雖然不能否認少數移工處於人口販賣的狀態，但是大部分移工不是「可憐」的人口販賣犧牲者，而是勞動權被剝奪的「在階級階序以下的群體」

(underclass)。如果從這個觀點出發看移工運動，移工運動團體對移工的定義是直接牽涉到移工主體化的可能性之重要問題。另外，TIWA 強調跟其他 NGO 的差別性而指出對結構性問題，尤其對政策／制度的認知問題。但是，這種「結構性」取向也只提出「產生犧牲者之結構」的問題，反而能動地參與結構的形成以及在結構的轉型中扮演必須的角色之移工本身都被排除掉，此時移工運動帶著「包辦主義」的危險性。換句話說，雖然移工的行動或抵抗包含著主體化的可能性，但是在移工只被表象為客體的架構裡，這些抵抗都「個案化」了。「包辦主義」顯示了這樣的認識架構本身。

MTU

在韓國，早期大部分移工運動團體似乎利用「奴隸」論述宣傳移工的殘酷的勞動條件而得到不少的成果。以宗教團體為主的「外勞協」認為「僱用許可制」是這些努力的成果之一部分。從 MTU 系統來看，在 MTU 成立之前，產業研修生制度和僱用許可制都被看作「奴隸」制度。

Q5：產業技術研修生制度為什麼需要廢除？

A：產業研究生制度是「奴隸制」。

以解決 3D 工廠的缺工問題以及將技術傳給開發中國家為目的，在 1991 年

⁵⁹ 其實 TIWA 的訴求也包含「自由轉換雇主」，但是目前似乎沒看到實質落實的成果。所以，從 TIWA 訴求來看，TIWA 的狀況可以視為潛在的矛盾狀態。走向移工主體化的可能性取決於勞動權訴求會不會改變 TIWA 內的移工的定義。

引進的產業技術研修生制度，因為與本來的目的不同，將移工的身分限制於學生，成為了長勞動/低工資和人權侵害的代名詞。而且，移工開始逃離惡劣的勞動條件之工作單位。結果，這個制度實際上扮演了產生無證照移工的主要管道。⁶⁰。(粗體為筆者所加)

同樣的資料裡，Seo Sunyong 的文章寫道：

我們要求的不是與研修生制度差別不大、**同樣是奴隸制的僱用許可制**，反而是施行保障轉換雇主的自由以及勞動三權的勞動許可制。勞動許可制不是從雇主的立場聘僱移工，而是讓移工可以拿到勞動簽證而可以自由移動就業的制度。而且，引進這樣的勞動許可制的同時，我們要求因過去韓國政府的錯誤政策而從事非常艱苦的勞動之無證照移工的合法化⁶¹。(粗體為筆者所加)

這些資料是以工會內部的會員為對象之教育資料，所以也有不少的修辭。不過，這種論述目前也有些人權團體來提出。

<評論> 大韓民國是合法人口販賣集團嗎？

僱用許可制施行一年，還是作為奴隸生活的移工

(Dasan Human Rights Center humandasan@hanmail.net 2005 年 8 月)

目前的大韓民國對待移工的態度似乎是自認是奴隸仲介商以及合法的人口販賣集團。使得他們做得來的制度性機器是僱用許可制。

為了脫離這種下流的犯罪，首先要做的是廢除僱用許可制和引進勞動許可制而讓移工在特定期間自由勞動。而且，因為積欠工資和退休金未付等等而遭受不利的移工的居留期間需要延長，讓他們得到所有工資和退休金⁶²。

在韓國 2005 年 8 月僱用許可制施行一週年的時候，一名移工自殺事件發生了。上述的內容是在韓國一般被看作屬於激進人權運動團體當時提出的評論。在這篇文章，僱用許可制下的移工被比喻成「奴隸」，韓國政府被比喻成「奴隸仲介商」。而韓國政府被批評為扮演「人口販賣集團」的角色。自殺的移工在僱用許可制下作為合法移工工作。當時他的居留期間終了而即將要回國，但是因為工資積欠的問題，只能選擇自殺。這個團體指出，跟研修生制度下的移工一樣，僱用許可制下的移工的處境也因為「轉換雇主」的限制而也處於「奴隸」般的狀態。該團體的主要訴求都包含著勞動許可制和合法化等，大體上與 MTU 差異不大。

⁶⁰ 平等工會內部教育資料(2005/3/31)。

⁶¹ 平等工會內部教育資料(2005/3/31)。

⁶² http://www.newscham.net/news/view.php?board=jinbo_media_02&id=77&page=13(2009/4/25)。

但是如果看當時的移工工會的評論，感覺到稍為不同的論調。

「宣言僱用許可制破產！」

MTU 聲明稿

…而且，在產業研修生制度時候，惡名昭彰的護照扣住、強制勞動以及暴力等問題還沒消失，這些讓移工的勞動奴隸化了。

僱用許可制的本質之轉換雇主的限制以及一年週期的契約更新等的問題，不管政府用什麼樣的謊話來包裝，證明政府走上了與「移工的勞動權保障」相反的路。雇主得到了自由地僱用和解僱的自由，相反移工在許多限制存在之狀況下，偶爾得到轉換雇主的許可，但這個具有限制的條項也被雇主惡用。而且，每一年更新契約之條項產生讓移工成為非正規勞動者而剝奪他們的實質的勞動權之結果。

…

2005 年 8 月 17 日

僱用許可制破產宣言 移工決議大會

MTU

在僱用許可制一週年時，MTU 也提出過聲明稿。MTU 使用「奴隸化」指的不是移工主體，反而這個用法是針對還是很殘酷的移工處境之修辭。之後，從 2006 年開始，在 MTU 的聲明稿上，連作為修辭的「奴隸」這個辭彙也不再出現。這種轉變可以解釋為移工變成運動的主體而出現了不會把自己看作「奴隸」而把自己看作應有權利的人以及勞動者的論述上轉變。

總之，MTU 從「移勞鬥本」到「移住支部」，與其他移工運動團體一起，利用「現代版奴隸制」等的修辭，進行了宣傳移工運動的努力。但是，從「外勞協」獨立出來成立「移勞鬥本」的過程中，因為主要批判「外勞協」的問題是「包辦主義」，所以克服這個問題的關鍵是移工運動內移工的主體化。而且，工會組織的成立也是思考主體化問題之結果。之後，透過工會組織的運動慢慢有成果而在 MTU 系統內，奴隸論述慢慢消失而作為權利主體的移工論述取代了它。

3.4 小結

三種政治與移工運動

如前所述，Balibar(2007a)透過對馬克思主義的再詮釋，描寫兩個基礎（生產模式和主體化模式）以及三種政治。主體化模式指的是保證生產模式的再生產之意識型態模式，在現代民族國家，透過由「家族」和「學校」來代表的意識形態國家機器構成的民族／非民族的區別機制。另外，三種政治的形狀是「解放」（emancipation），「改造」（transformation），「民權」（civility⁶³），如果允許我粗糙地詮釋這些政治的內涵的話，大約分別指示，透過意識形態反叛（revolt）之主體化、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的結構性變革以及連結(articulation)認同（identity）差異的「連帶」（‘solidarity’）之政治文化。

這三種政治也可以適用於移工運動。一般來說，跟著移住趨勢的發生以及結構化，人權／勞動權／公民權的情勢性組合構成輸入國的移工議題。初期，以人權運動為主，提出勞動條件上的人權侵害問題，接著慢慢形成社會大眾對移工人權的認同，同時擴大移工運動的範圍。在這個過程，移工作為「人」自覺自己是應該享有「普遍」的權利之主體，作為社會主體，開始發出「自己的聲音」。但是，很快問題的條件轉變。因為人權問題的解決馬上牽涉到結構性問題而開始提出勞動權的問題。提出勞動權意味著指出，在資本主義階級關係下，產生的過度剝削之問題。這種政治的實踐一般透過工會來呈現。但是，即使移工自己發聲，也爭取了勞動權，在工人的民族分割下，以種族主義的形式出現的認同政治之克服要求另外一個政治，就是「民權」的政治。這個意思是破壞「民族」與「非民族」的境界之廣泛的「公民權」的政治。「民權」的政治指出在移工運動與移住民運動的連接點出現的問題，就是移工變成為「從內部被排除的人」的結構性問題（Balibar, 2007a）。

合法意識形態與「人權」運動

從上述的分析看，TIWA 等的臺灣移工運動呈現的「理念」和「運動」的結合方式是「人權」理念和「NGO」實踐方式的結合。在這個過程中，常用的論述是「奴隸」或者「人口販賣」等。臺灣移工運動透過這樣的「人權」運動，稍

⁶³ 按照 Balibar(2007a: 65)的說明，選擇‘civilité’有兩個考量：第一是它與‘citoyenneté’（公民權，‘citizenship’）的關係；第二是它與包含公私領域的‘mœurs’（同等於德文的‘Sittlichkeit’，「倫理」）之關係。第一個考量也牽涉到在法文‘civilité’的意思是「共同體的創設和統治」，幾乎相當於「政治」。Balibar 在同文強調共同體的創設和統治是去同一化（de-identification）和同一化(identification)之雙重過程。所以，他所提出‘civilité’的目的在於透過調整去同一化（de-identification）和同一化(identification)產生的緊張，提出「解放」和「改造」的政治之條件，就是「反暴力」的政治。

微舒緩了對移工的文化種族主義歧視。但是，以人權為媒介的移工運動還沒有充分解決「主體」的問題。因為，移工運動的當事者之移工本身大部分似乎還沒有跨越需要保護或幫助的受害者之表象。這種限制可以視為「人權」運動的矛盾。關鍵的問題是人權運動能不能超越救濟受害者的層次，最終扮演讓受害者變成運動主體的角色。而且，環繞著這個關鍵之重要理念性問題是怎麼克服「合法意識形態」以及「民族主義」。

「合法意識形態」也會牽涉到人權與勞動權之結合問題。因為，透過人權得到主體化的可能性之移工，在透過勞動權成為集體力量之過程中，也會面臨民族國家限制的「外國人」的勞動權之問題。臺灣的工會在 1990 年代透過一定的形式上民主化，多數經過國家統合主義進行主流化，所以面臨著新自由主義的攻勢也只能採取防禦性姿態，結果主流化的工人階級也遭受危機（Chen and Wong, 2002: 42-43）。在這個過程中，因為工會把移工看作工作競爭的對象，移工在工會系統內組織化的可能性稀薄，而這個事情再度限制了移工的主體化可能性。但是，反過來看，移工運動影響本國勞工運動而建立起更激進的勞動運動模式也是不能完全否認的狀況。但是，目前來看，臺灣移工運動團體或 NGO 的主流某種程度上接受本國工會的「競爭」意識形態而在「人權」論述範圍內進行倡議運動，而且與本國勞工運動的溝通也失敗。

勞動權的激進化之條件與公民權論述

以 MTU 為主的移工運動稍微晚一點參與了人權運動團體打開的移工運動之空間。之後，MTU 等的相較激進的派系擴張和改變這個空間。MTU 將無證照移工的「合法化」以及移工的「勞動權」設定為核心議題而構成了移工運動內的激進派系。他們與本國勞工運動的左派陣營結合而身處於主流勞工運動的外部，但是也透過「一般工會」的形式與工會運動結合，一直維持「緊張／合作」的關係。從「移勞鬥本」轉型成「平等工會移住支部」、再轉型成 MTU 的整個過程來自於 MTU 的策略性判斷⁶⁴。透過加入民主勞總的方式，MTU 能夠讓民主勞總把移工議題看作自己的問題。但是，MTU 還是沒辦法覆蓋全國的移工之地區性組織，同時透過產業別工會組織移工也似乎不太順利。這樣的狀況反映著，雖然在民主勞總內部沒有公開的反對，但是個別產業別工會對組織移工的意義之認識還不夠充分。實際上，目前 MTU 在民主勞總內的政治力量還不夠強大，所以無法讓民主勞總把移工相關項目放在優先順位。

目前 MTU 的困境不只是內部動員的問題，而是怎麼動員整個民主勞總會員的問題。民主勞總基層會員的態度似乎反映著 MTU 的運動的軌跡。雖然 MTU 反對移工被民族國家法體系非法化，但是對基層工人來說，比較明顯的部份是移

⁶⁴ Seo, Sunyeong 訪談紀錄(2009/2/2)

工的勞動權。所以，動員基層工人對移工運動的積極支持之關鍵也不是讓他們把移工看作同樣的「勞動者」，而是不讓他們把移工看作「外國人」，或者甚至把自己也看作同樣的「移工」。所以，公民權相關討論也許會有助於 MTU 突破這種困境。

被民族疏離的移工運動與不同的對應

TIWA 和 MTU 的成果和限制都有共同的背景，就是在被「民族勞動運動」排除或疏離的狀況下，在組織勞工運動（organised labour movement）的外部尋找生存／鬥爭之空間。但是在臺灣，分離主義式的方式一直持續，與組織勞工運動的關係斷絕掉，進而也消失激進的展望而成爲了 NGO 式運動。不過，在韓國，MTU 初期以左翼政治組織和工運組織的聯合形式出發，後來成爲了組織勞工運動內部的激進派系。

接著，第四章透過歷史的追蹤本國勞工運動的移工論述提出主要爭論點，就是勞工運動的民族主義。21 世紀初期的移工議題在勞工運動扮演特殊的角色，讓勞工運動重新思考 20 世紀勞工運動的盲點，就是勞工運動的民族主義。在臺灣和韓國的移工運動除了扮演讓兩地勞工運動思考與移工運動的關係以外，還讓它重新提出怎麼克服勞工運動的民族主義。

第四章 移工運動的意識型態條件：勞工運動的民族主義

如所前述，臺灣和韓國的移工運動從人權論述出發，部分勞工運動團體為主進行人權論述與勞動權之結合。但是，目前兩者都在勞工運動內還沒有找到穩定的位置。本論文的假設為這些限制與本國勞工運動有所關係。所以，在本章在這個假設下，分析期間是從移工運動的早期到部分勞工運動介入移工運動之時候，而且主要分析對象也是在 1990 年代的本國勞工運動對移工的論述。研究者首先大略的交代一下有助於討論勞工運動的民族主義之核心爭論點。

4.1 勞工運動的民族主義

Wallerstein (2008)⁶⁵指出勞工階級為了將「危險階級」的標籤移去掉而獲得「公民」的標籤參與「民族」的試圖，終究產生出部分勞工的「包含」與剩下的勞工的「排除」之結果。而且，他又指出支撐這些試圖的意識形態是內部的種族主義以及外部的帝國主義／殖民主義。

終究對社會／勞工運動關鍵的是參與民族之他們的試圖。工人們把自己看作工人階級。上層階層有些傾向認為他們是危險階級。工人的策略性抗爭的很多部份圍繞著怎麼去掉「危險」的標籤而獲得「公民」的標籤。…他們必要克服這個標籤。一個廣泛被使用的核心機制是透過族群或民族的範疇區分工人的。內部的種族主義以及外部的帝國主義／殖民主義扮演了工人的子範疇上去移危險標籤的角色。這種機制具有說服力，就部份工人變成為能動的公民，相反其他仍是被動的公民或者非公民。再一次，包含透過排除實現 (Wallerstein, 2008)。

這個論點清楚的指出種族主義論述的意識形態虛構性。其實，種族主義的實質效應不是將他者驅逐出境，而是在內部生產出結構性的他者。這樣的種族主義概念有助於認識作為社會生產力的結構性一部份之移工。從歷史來看，各國勞工運動面對著移工，露出了具有矛盾的觀點。其實這個矛盾與對種族主義的模糊的認識有關。

各國勞工運動認為移工也是工人，尤其傳承馬克思主義傳統的勞工運動，藉著「工人無祖國」的標語，站在普遍主義的立場。接著，他們也要求移工的人權／勞動權保障。但是，往往他們提出對政府的引進移工政策的反對立場，進而也

⁶⁵ Wallerstein, Immanuel. (2008) "Citizens All? Citizens Some! The Making of the Citizen" (<http://www.binghamton.edu/fbc/iwepthomp.htm>) (2009/6/02)

排斥「非法」居留者。此時，他們站在本國勞工的特殊利益，露出了種族主義的色彩。其實，這兩者之間的緊張和矛盾是關於移工的勞工運動內部爭論的核心。這樣的勞工運動的種族主義似乎是因為他們將移工看作資本／國家的能動性作為的結果。在這種認識裡，勞工運動不太會主張，勞動者的自由移動、就業權利的保障，也不會批判本國勞工與移工之不同待遇，反而反對資本／國家引進移工或著要求移工制度的全面廢除。這種觀點的問題在於迴避面對現實的／結構性的「合法／非法」移工的存在。因為，基本上這種認識的前提是資本／國家引進移工侵害本國勞工的利益之邏輯。換句話說，他們忽視在國家／制度外面構成全體勞動力的一部分之移工，所謂「非法移工」，以及他們的能動性。眾所週知，各國在移工政策建立之前已經存在著大規模的所謂「非法」移工，所以制度／政策的建立是為了「管理」這些移工。所以，將移工看作被動的對象之勞工運動的策略可以視為努力不懈地迴避一種矛盾，就是「法／制度」的管制不能根本禁止「非法居留者」的形成。Arrighi and Silver (2001) 從批判民族主義的立場，批判過勞工運動的種族主義。

如果核心地區勞工運動再來一次決定他們的麵包在民族保護主義那邊有奶油塗著，換句話說站在他們的國家權力的後面，支撐著全球不平等而區分世界的工人，我們再度進入另外一場體系混沌以及「同族意識」的危險性喜劇性的增加。雖然民族保護主義（以及它帶動的種族主義）的動機根植於工人經歷的實質不安，但是我們不應該反覆在 19 世紀晚期以及 20 世紀初期社會主義者採取的旁觀工人階級的種族主義之錯誤（Arrighi and Silver, 2001: 18）。

的確勞工運動的民族保護主義以及種族主義根植於工人階級的不穩定現實。但是，為了解決這些不穩定，站在國家權力後面，要求國家權力控制移工只能產生區分公民／非公民的種族主義性歧視的固著。從歷史經驗來推論，在不平等發展持續的狀況下，因經濟等因素決定移住勞動的趨勢不會停頓。所以，國家對移工流動的過度控制會帶來移住的地下化。

另外，這樣的民族保護主義也可以成為造成勞工運動分裂之原因。因為，如果已經構成生產力的結構性一部分之移工被民族保護主義排除在勞工運動外，首先可知的是勞工階級的具體力量之減少。但是對工人階級來說，更嚴重的問題可能是「勞工階級的力量」之質性分割，因為勞工階級接受「資本」的勞工分割策略而主動參與分割過程，很容易盲目於用各種方式來進行勞動分割的資本的策略。實際上，資本利用各種勞工階級內部的界線，包括種族、性別以及年齡等，進行勞工階級的分割。

在這個脈絡下，勞工運動採取雙重策略，就是管制與連帶之互相矛盾的策略之結合。他們主張與已入境的移工進行連帶，但是也參與國家權力對移工的管

制。這樣的雙重策略在韓國和臺灣都可以發現。

總之，環繞著移工的種族主義論述不是為了將移工驅逐境外的，而是為了在層次化的勞動力裡生產出實質勞動權被剝奪的底層勞工階級的。所以，勞工階級利用國家權力採取民族保護主義的立場可以視為同等於參與資本／國家的勞動分割策略。接著，本章利用這個觀點分析作為移工輸入國的臺灣和韓國的勞工運動內部的移工論述。

4.2 臺韓工運中的民族主義：移工論述

韓國和臺灣的勞工運動對移工的論述也呈現出民族特殊主義和國際主義普遍主義之緊張和矛盾。本節透過對 1990 年代韓國和臺灣的勞工運動之分析，交代這些矛盾和緊張怎麼呈現在韓國和臺灣的勞工運動上。

韓國 1990 年代勞工運動在時期上可分為「全勞協」時期和「民主勞總」時期。「全勞協」（全稱為「全國勞動組合協議會」）一般被看作是 1990 年成立的 1980 年代勞工運動的成果，同時是代表 1990 年代韓國勞工運動的全國性工會協議體。之後，「全勞協」與其他工會組織結合而擴大，到 1995 年「民主勞總」的成立的同時解散。雖然在韓國也有另外相對保守的工會組織「韓國勞總」，但是因為本文從工會與社會運動以及勞工運動的互動關係來看韓國本國勞工運動對移工的態度以及立場，所以從「全勞協」發展到「民主勞總」之過程比較具有適切性。

另外，1990 年代臺灣的勞工運動沒有走上全國性組織體系，而由主要勞工運動組織或聯盟來主導整個勞工運動。從臺灣的社會／勞工運動脈絡來看，因為統獨問題過度決定勞工運動的狀況，所以在運動路線或組織理念上這些組織之間差異不太明顯。所以，移工議題相關的討論也幾乎無法發現。所以，本文分析主要勞工運動組織的刊物包括「工委會」的《臺灣工運》和「勞工陣線」的《勞動者》⁶⁶。

4.2.1 韓國勞工運動的移工論述

「全勞協」時期（1990～1995）：以「全國勞動者新聞」與各種聲明稿為主

「全勞協」成立的 1990 年 1 月 22 日，在韓國已經存在著許多無證照移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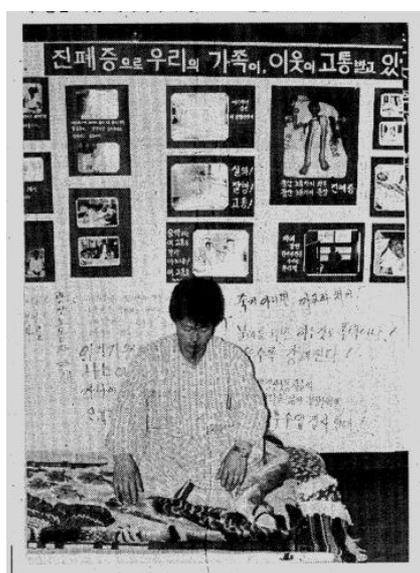
⁶⁶ 雖然「勞動人權協會」也可視為臺灣勞動運動的主軸之一。可惜的是因為該團體的刊物《勞動前線》沒有完整的保存下來，所以在本論文無法處理到這個部份。

如前所述，1991 年無證照移工的人數已超過 4 萬名，可以推論 1990 年「全勞協」成立的時候，也至少 3 萬以上的無證照移工在韓國打工。「全勞協」最初公開提及移工似乎是 1990 年 12 月 6 日。

靠近的僱用危機，策略急迫

一 產業結構調整與雇傭問題

…目前在報紙上說起，「工廠不容易找到工人」，而也隨便解釋說「年輕人不喜歡辛苦的工作」。另外，也聽到進口外國人勞動者解決缺工的問題等不講理的主張。…（全勞協，1990）⁶⁷



圖表 4.1 礦山地區地方議會議員的絕食抗議

* 資料來源：《全國勞動者新聞》第 46 號 2 面(1991/11/14)

對勞工運動來說，早期的移工論述主要牽涉了僱用問題。所以，他們採取不能把工作讓給外國人勞動者之「工作保護主義」而反對政府引進移工的政策。這些政策，到第二年藉著「礦工進口」問題具體化了。當時，礦工還沒加入「全勞協」，但是「全勞協」介紹「礦山勞動者協議會」的總幹事的立場。

那麼，海外礦工進口成為現實的話，會發生什麼樣的現象呢？

首先、礦山的勞動條件再度惡化…

其次、地區經濟進入不景氣，下流文化會蔓延…尤其進口男性工人會形成賣淫區而帶來性道德的混亂。

第三、…勞工界內形成低工資結構而壓迫加薪要求。而且，造成工人之間的競爭、分裂，阻礙和壓迫勞工運動的發展之資本和政權的非常惡劣的陰謀在

⁶⁷ 《全國勞動者新聞》第 25 號 5 面(1990/12/6)。

內的 (Jang, 1991) ⁶⁸。

反對礦工進口的主要理由大約分為兩個部份，首先根植於「競爭」論述，所以他們擔憂移工取代本國工人的工作，而且接者帶來整個勞工的勞動條件的惡化以及工資的下降。另外一個是「種族主義」的歧視。所以，他們提出「勞動條件的改善」是唯一的方案。當時在礦山地區的地方議會議員反對礦工進口和呼籲關心塵肺病病友而進行過 10 天的絕食抗議。

「全勞協」的最初公開聲明在 1991 年 7 月出現。以「海外人力進口方案，我們勞動者怎麼看？」為標題的聲明稿⁶⁹清楚的呈現出在移工論述形成初期的韓國勞工運動的立場。

外國人非法就業正在激增

...

安養、始興、富川、龍仁、議政府以及九老工業區一帶常常發現的外國人非法就業，我們怎麼看這些事件？...按照統計聽的調查，1990 年 3 月底為止，閒置勞動力達到 2 百 40 萬 9 千名。...為什麼這麼多失業者在接上徘徊？在外國人的非法就業的後面，其實我們勞動者的生存權這麼嚴重的遭受威脅 (全勞協，1991)⁷⁰。

另外，接下來的內容當中，移工論述當中的重要構成因素之發展主義也出現。

到底出口競爭力越來越降低的原因在哪裡？是因為勞動者的高工資？

不是。根本原因在於期間只依賴低工資而忽略技術開發和再投資、透過不動產投機、享樂產業以及消費產業賺錢的安逸的企業經營，同時也在於現政權對中小企業的支援侷限在形式性的狀況，採取以財閥為主的經濟政策，因而企業的對外從屬越來越深化 (全勞協，ibid)。

其實，在亞洲的邊陲／半邊陲國家，提高企業的出口競爭力直接與對外從屬的深化有關。所以，一方面批判對外從屬，另一方面肯定提高出口競爭力的論述是矛盾的。這樣的矛盾狀況反映著在韓國的勞工運動內也存在著在亞洲的半邊陲地區突顯的發展主義意識形態。

不過，這樣的論述暫時減弱。雖然在產業結構調整的初期，在某個產業 (礦業和漁業) 出現初步的移工論述，但是當時在韓國，礦業已經進入清算的階段，

⁶⁸ 《全國勞動者新聞》第 31 號 2 面(1991/3/14)。

⁶⁹ 勞工運動圖書館「勞動者歷史 Hannae」提供的《全勞協白書》一手資料(<http://www.hannae.org/>)。

⁷⁰ 「全勞協」聲明，「海外人力進口方案，我們勞動者怎麼看？」，1991/7/16。

而且從事漁業的勞工已經在韓國工人當中占有極小的規模，所以給整個勞工運動帶來的影響不太大。結果，1991年正式引進了產業研修生制度，但是整個1992年「全勞協」沒有提出具體的立場。而且，1993年產業研修生制度擴大適用於中小企業的時候也沒有提出過什麼立場。直到1994年在研修生制度擴大施行前，當時「全勞協」參與的擴大組織「全國勞動組合代表者會議」提出立場。

外國人勞動力進口政策的問題與對策

…而且，如果移工帶著「研修生」和「非法居留者」的標籤，勞動者的基本權和人權保護根本有限制，但是（政府的移工政策是）打一巴掌揉一揉的，而且造成外國人僱用的擴散而更惡化已經夠不穩定的國內勞動者的僱用狀態（全國勞動組合代表者會議，1994a）⁷¹。

而且，同年從10月12日開始，《全國勞動者新聞》以「外國人勞動者問題與工會的對應」為標題，連載2次特輯報導。在系列報導中，「全勞協」提出雖然指出移工的人權問題，但是同意將「非法居留者」驅逐境外之立場。

…另外，進口外國人勞動者絕不能解決人力不足的問題，反而產生更多問題。對外國人勞動者的不當待遇和非人道虐待已經成為嚴重的社會問題。外國人勞動者不但因非法入境和非法就業之身分上條件而遭受許多污辱，而且淪為沒有任何保障的現代奴隸。

…

另外，（政府）說即將逐步的把非法居留外國人勞動者強制遣返，但是沒有可說的效果（全勞協，1994a）⁷²。

接下來，「工會的對應」部份表示原則性的立場，就是工會需要保護在國內僱用關係下的移工而保障他們加入工會和同工同酬。再者，「全勞協」從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尋找出反對歧視的根據。但是，在此也要求非法居留勞工的強制遣返之立場不消失。

但是，目前為止外國人勞動者問題只在人權保護的層次討論，還沒有討論到政府的僱用政策改善以及外國人勞動者的勞動基本權保護的層次。這些都是韓國的工會應該承擔的課題。

…

工會首先關心和解決的問題是廢除對移工的歧視。

…

⁷¹ 「全國勞動組合代表者會議」聲明，1994/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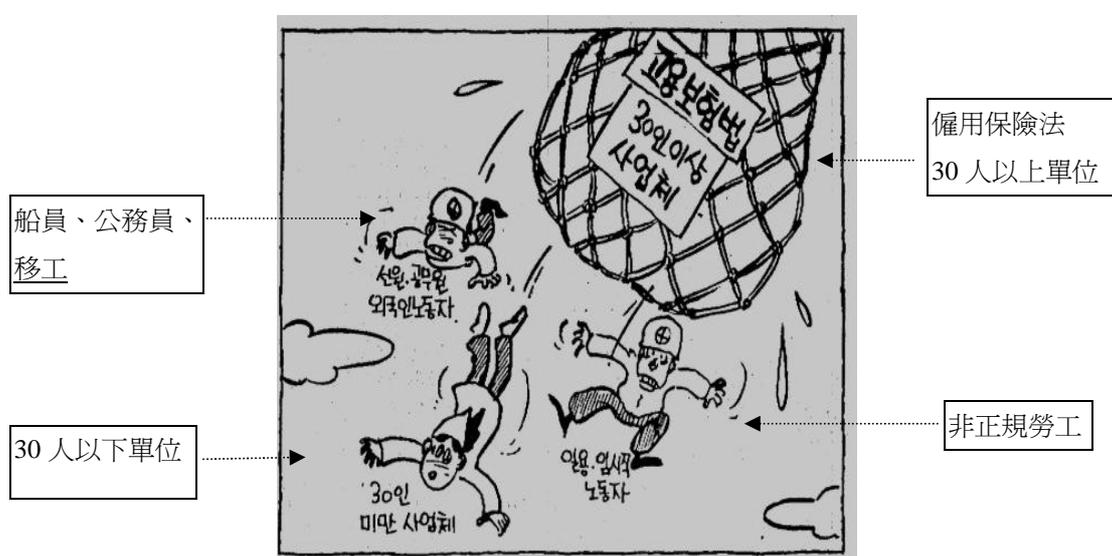
⁷² 《全國勞動者新聞》第114號4面(1994/10/12)。

ILO 條約第 111 號明訂，「不可以因種族、膚色、國籍或社會身分而歧視」…

…

但是，原則上需要撤回外國人非熟練勞動者擴大進口政策，而且目前的非法就業外國人勞動者都撤退（全勞協，1994b）⁷³。

這個時期「全勞協」的移工論述，雖然不再出現早期的文化性種族歧視論述，但是還保存著「合法意識形態」而消極的主張非法居留移工的強制遣返。但是，根據「合法意識形態」，要求非法移工的強制遣返之邏輯，在根本層次與反對歧視的邏輯互相衝突。之後，「全勞協」的論述上強制遣返的要求慢慢消失，重點慢慢移到反對歧視的論述。



圖表 4.2 《全國勞動者新聞》批判「僱用保險法」的圖案

* 資料來源：《全國勞動者新聞》150 號 3 面（1994/11/23）

1994 年 11 月《全國勞動者新聞》的圖案批判「僱用保險法」的缺點而列出該法案不適用的勞工。第一類是船員、公務員以及移工，第二類是 30 人以下單位的勞工，最後是非正規勞工。從這個圖案，間接的看得出移工也被看作需要保護的對象。

「民主勞總」時期（1995～）：《勞動與世界》

從 1995 年開始，民主勞總以「民主勞總（準）」⁷⁴的名義開始活動。當時的移工運動狀況是兩年連續發生令人矚目的移工自發性靜坐抗議，包括 1994 年的「經實聯」靜坐抗議以及 1995 年初尼泊爾移工的「明洞聖堂」靜坐抗議。許多

⁷³ 《全國勞動者新聞》第 115 號 4 面(1994/10/19)。

⁷⁴ 「(準)」的意思是籌備會的意思。

人權團體以及教會組織都提出移工的人權問題而社會大眾也認識到這些問題的嚴重性。結果，這場運動的成果歸納為《外勞協》的成立。「民主勞總（準）」在 1995 年 1 月 10 日，就是尼泊爾移工開始靜坐抗議的第二天，發表聲明。這個聲明稿的主要論述是現代版「奴隸勞動」等的奴隸論述，而且主要訴求是政府對移工的道歉、透過勞資協商再調整人力進口政策等。

民主勞總（準）的要求

- 一、韓國勞總立即停止有關外國人就業研修制度協助政府的行為，同時發表向外籍勞工衷心道歉的聲明。
- 一、政府和企業團體立即廢除奴隸性就業研修制度而向外籍勞工正式道歉。
- 一、要求政府經過保障同等權利的勞資協議（團體協約）重新建立人力進口政策(民主勞總（準），1995)⁷⁵。

這樣的立場表面上沒有要求將無證照移工的強制遣返，但是因為沒有要求無證照移工的合法化，同時也提出利用「國家權力」參與人力進口政策，可以視為「合法意識形態」之呈現。

不過，之後這樣的民主勞總（準）的立場沒有具體化而民主勞總慢慢脫離了移工論述。這個問題牽涉到移工運動的發展與勞工運動的發展之關聯。1995 年尼泊爾移工的靜坐抗議之成果只連結到「外勞協」。當時經歷過「全勞協」的戰鬥性勞工運動的部份運動者進入了「外勞協」的中央以及地方主要服務中心⁷⁶。另外，「民主勞總」在 1995 年 11 月 11 日正式設立了⁷⁷。在韓國勞工運動的歷史上，從「全勞協」轉型成「民主勞總」的過程反映著內部質性變化，因為大規模的大工廠以及白領工人佔有多數之後，本來主導韓國戰鬥性勞工運動的「全勞協」在「民主勞總」內被邊緣化了（Kim, 2008）。所以，雖然「外勞協」內部也有些具有「全勞協」背景的運動者，但是「民主勞總」設立過程中，爭取到主導權的大工廠（或大企業）的工人實際上與移工連虛構的競爭關係都沒有，所以移工論述在民主勞總的論述內也被邊緣化了。「民主勞總」的正式機關誌《勞動與世界》從 1995 年創刊到 2001 年平等工會移住支部成立之前，幾乎沒有提及了移工問題。如果有的話，也只是介紹「外勞協」的活動。所以，「民主勞總」在 1990 年代中後期，基本上沒有把移工議題當做自己關心的議題。

總之，從 1990 年代初中期「全勞協」的《全國勞動者新聞》到中後期「民主勞總」的《勞動與世界》，移工論述的軌跡是形成→轉型→消滅的過程。這個過程大體上沒有突破「合法」意識形態。初期形成時期的論述反映著，透過發展

⁷⁵ 民主勞總（準）聲明稿（1995/1/10）。

⁷⁶ Seo, Sunyeong 訪談紀錄(2009/2/2)。

⁷⁷ 「民主勞總」設立時還是法外組織，直到 1999 年才合法化了。

主義和種族主義的結合而將對「非公民」的歧視做合理化的典型的民族主義勞工運動的特質。接著，在轉型時期，移工的人權問題在社會上浮現而「全勞協」透過「人權」和「勞動權」的論述提出反對對移工的歧視，但是還沒廢棄「合法」意識形態。所以，轉型時期的論述可以視為具有矛盾的狀況。雖然這個矛盾解決的方向不是單一的，但是在「民主勞總」設立時期，移工論述上的矛盾沒有進一步討論反而在內部消滅掉。所以在這個時期，「民主勞總」在「外勞協」外部，扮演支援「外勞協」的角色。所以，這樣的過程可以視為「全勞協」內部形成的矛盾經過「民主勞總」的「沉默」，錯過解決的契機而由個別的激進學生運動以及左翼勞工運動組織來，採取在「民主勞總」外部介入「外勞協」之方式。

4.2.2 臺灣勞工運動的移工論述

本節爲了 1990 年臺灣勞工運動的移工論述，選擇了「勞工陣線」的《勞動者》和「工委會」的《臺灣工運》⁷⁸。雖然「工委會」的《臺灣工運》的發行期間較短，但是可以視為了解 TIWA 成立的內部背景之主要刊物。另外，在同樣的邏輯，「勞工陣線」的《勞動者》可以視為了解外部的背景之主要刊物。大體上，《勞動者》在保護本國工人的層次，從早期開始提出移工問題。相反，《臺灣工運》雖然與《勞動者》一樣站在本國勞工利益的立場，但是積極展開了反對種族主義和歧視的論述。另外，《勞動者》經過一段時間的關於移工的討論，提出了爲了保護「本國勞工」的利益，需要保障移工的「勞動權」之立場。這個方向也包含利用工會系統組織移工以及移工的「團結權」。相反，《臺灣工運》較少提到勞動權問題，反而主要提出政策／制度等所謂「結構性」問題。

《勞動者》最早正式提及移工是在 1990 年 1 月 20 日，以「偷渡外籍勞工的就業服務法」爲標題的一文。當時「就業服務法」剛剛在行政院通過、正等待著立法院通過。從標題看得出當時這篇文章帶著明顯的排外的色彩，而將移工看作「偷渡」的非法身分的人。但是，這種反應反映出當時工人階級的危機感，就是工人認爲移工是資本家的武器而打壓本國工人的工資。

…只要該法案一通過，外籍勞工必然大量融入，在各個領域和臺灣勞工爭奪工作權，不但長遠影響勞動條件的提升，更成為資方打擊工會的一項利器。
…

只要外籍勞工這個字門一開，臺灣勞工想要爭取自己的社會地位和政治地位的日子就更遠了，這次大家務必小心應付，阻止「就業服務法」的通過（蕭裕正，1990）⁷⁹。（粗體為筆者所加）

⁷⁸ 本文分析的時間範圍是 1990 年代，雖然《勞動者》覆蓋整個 1990 年代（第 1 期～第 120 期，1984 年 7 月～2001 年 10 月），但是研究者能夠進用的《臺灣工運》的範圍爲第 3 期～第 15 期，1993 年 12 月～1996 年 10 月。

⁷⁹ 《勞動者》第 34 期（1990/1/20），pp.9-10。

同樣，在《臺灣工運》也在 1993 年底提出「十大罪狀工審定讞」包含相似的內容。

十大罪狀工審定讞

… 4.妨礙公平競爭罪：引入外勞，使資方處於優勢競爭地位(吳玲依，1993)
80。



圖表 4.2 做為資本家的武器之「廉價外勞」

* 資料來源：《臺灣工運》第 5 期（1994/3/27），p.45

兩者的共同點是將資本／勞工的關係看作競爭關係，而主要關注的是「分配」問題。所以，從這個觀點出發，移工成為造成不公正競爭關係的原因。根據於這樣的觀點之勞工運動在特定時期可以得到一些「分配」上的成果，但是這樣的勞工運動無法提出關於造成「分配」問題的原因。所以，在這種分配論述上，移工只被表象為資本的「武器」，不被看作運動的主體。

尤其 1980 年代後期，由政府和企业主導的產業結構調整論述問題在社會已經蔓延，某種程度上影響了工人階級的意識形態。當時從「國民」勞工的角度來看，移工容易被看作奪取工作的存在。

尤其在這個過程中，支撐「國民」勞工的情緒之邏輯上可以發現勞工運動的矛盾觀點。一方面半邊陲勞工保護工人階級利益必定形成與資本／國家的敵對關係，但是另一方面站在「民族經濟」的發展，積極參與「發展主義」的論述。這種觀點在《勞動者》很明顯。

官商勾結，一起打擊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與勞動條件，同時也逼使競爭不利的小型營造商等，更須要偷渡非法外籍勞工來維持生存與利潤，而使臺灣整

⁸⁰ 《臺灣工運》第 3-4 期（1993/12/31），p.11。

個**產業結構轉型升級更將難上加難**，原本已嚴重不足的公共設施、福利醫療等問題亦將會更惡化，當然社會治安自然也受到更大的威脅(邱心佩，1990)⁸¹。(粗體為筆者所加)

產業升級講得比唱的還好聽，卻對夕陽資本家言聽計從，一方面引進外勞，一方面修改勞動法令，步步降低勞動條件，這種產業留級的策略是賣國的政策(老劉，1994)⁸²。

結果，本來以為互相敵對關係之資本／勞動關係轉變成站在同一邊的夥伴，因為從發展主義論述來看，在「移工」面前「臺灣」的國家經濟發展與「臺灣勞工」的利益是一致的。但是這個論述也不是不指出人權以及勞動條件等的問題。反而，這個論述裡最擔憂的事情是引進移工是否會帶來移工的殘酷勞動條件擴大到本國勞工之現象。

勞動者們若以為這種狀況是外籍勞工的事，而置身度外甚至幸災樂禍，將會發現這種狀況若允許其延續發展，**外籍勞工的困境也將很快、蔓延至本地勞工**，勞動條件的轉劣，失業的上昇，薪資的下降都將是可以預見，最終受害最深的，仍是**本地的勞動者**(邱心佩，1990)⁸³。(粗體為筆者所加)

對任何行業而言，**引進外籍勞工必然會影響國人之就業權益及勞動條件**，這是勿庸置疑。一方面，外勞的引進不但使國人的就業機會減少、抑低國內勞工應享有的工資水準，另一方面，資本家也不必再去改善工作環境，反正國內勞工不做，自然會有外籍勞工來做，如此以來，國內勞工的就業機會不但減少，工資水準也無法提高，甚至工作環境更得不到任何改善(許文彬，1991)⁸⁴。(粗體為筆者所加)

基本上，保護本國勞工利益的觀點也動員種族主義論述。典型的例子是將移工看作引起社會問題的原因。

參考各國管理外籍勞工的經驗，…，均無法解決外勞由暫時性變成永久居留的問題對於社會造成族群衝突、增加人口壓力、降低生活品質及治安惡化的嚴重影響，各國政府都束手無策，困擾不已(簡錫堦，1992)⁸⁵。

原則上這個觀點與透過法制化管制移工是在同樣的脈絡上。政府透過立法鞏

⁸¹ 《勞動者》第 42 期 (1990/12/31)，p.10。

⁸² 《勞動者》第 67 期 (1994/2/25)，p.34。

⁸³ 《勞動者》第 42 期 (1990/12/31)，p.11。

⁸⁴ 《勞動者》第 45 期 (1990/4/15)，p.19。

⁸⁵ 《勞動者》第 52 期 (1992/3/15)，p.8。

固國境而進行移工流入的管制。這個措施的前提是將所謂「非法」移工的強制遣返。雖然是少數的例子，但是臺灣的工會進行過這樣的實踐。

工會忍無可忍，就向當地派出所檢舉在廠內工作的三位非法外籍勞工，想不到警方不但不去了解那三位外勞的合法性，反而將消息告訴公司使公司將三位外勞送走，並引發了4位工會幹部被開除之風波（劉格正，1992）⁸⁶。

事情的核心內容是報警抓「非法」移工的工會幹部因為這個事情面臨了解雇的危機。這個例子如實的呈現出勞動的分割，就是如果工會站在「合法意識形態」以及「民族主義」的立場，換句話說不把移工看作同樣的勞工階級的一部分，在資本前面，分裂而弱化。這樣的勞工運動的民族主義容易持續被關在資本／國家設置的協商遊戲。



圖表 4.3 移工與本國勞工的競爭關係

* 資料來源：《勞動者》第 61 期（1993/5/1），p.21

《臺灣工運》從早期開始，介紹「希望職工中心」的活動而提出反對種族主義的立場。

引進外勞的影響不只是在報紙上談談而已，有人說引進外勞提高社會成本，有人說外勞有愛滋病，有人說外勞影響治安，提高犯罪率。但除了「會壓低整體勞動條件，侵害工作權」這麼一句空話之外，就沒人仔細去分析過外勞引進在廠內和本地工人發生什麼樣具體的利害關係？（李易昆，1994）⁸⁷

⁸⁶ 《勞動者》第 55 期（1992/8/1），p.10。

⁸⁷ 《臺灣工運》第 5 期（1994/3/27），p.44。

雖然《臺灣工運》採取反對歧視的立場，但是還是站在本國勞工的利益，分析移工現象。這種態度來自於他們將本國勞工和移工的關係設定為競爭關係之框架。而且在競爭關係下移工不會被看作勞工運動的主體，而是資本家的「工具」或者「受害者」。同文繼續分析本國勞工的具體利害關係而指出「加班機會被替代」、「以調動逼使本勞自動走路」、「對契約工、臨時工及計件工的替代」、「停止調薪或降低調薪幅度」以及「其他福利事項下降」等的問題。雖然分析這些問題的目的是為了指出制度和政策的問題，但是整個論述根植於競爭關係而帶來勞動分割的後果。雖然有這些限制，《臺灣工運》主導扮演批判主流的文化種族主義的角色。

從上面所談的和本地工人的利害關係，其實可歸納出一個共同點：那就是，雇主利用外勞在臺灣的勞動市場中的弱勢地位，而盡情的予以剝削，也因而使得本地工人的整體勞動條件下降，甚至工作機會被取代。至於雇主配合利用薪資結構、工作規則的各種巧妙變化，更是花樣百出、招招狠毒。

更重要的是，外勞越受剝削、本勞也吃虧，臺灣工人千萬不可跟著媒體打壓外勞的論調同聲一氣（李易昆，1994）⁸⁸。

所以，雖然《臺灣工運》的論述相對來講批判種族主義的色彩明顯，但是保護本國勞工的立場與《勞動者》類似。

在這樣的背景下，移工開始處於國家／社會的嚴格的控制下。隨著移工遭受的壓迫和剝削的增大透過移工自發性抵抗呈現出來。最典範性的是 1993 年菲律賓移工的「怠工」和「申訴」。

捷運工程淡水線的菲律賓外勞，為了抗議資方強制遣送七名菲工出境，一百多名菲工集體怠工。

...

受僱於太平洋建設公司的 92 名菲籍外勞，向臺北縣勞工局申訴，不滿資方每月從其薪資扣取 25% 為管理費，嚴重剝削外勞權益的爭議事件（勞工陣線，1993）⁸⁹。

這些抵抗反映著 1990 年代初中期在臺灣某種程度上存在了移工組織化的條件。但是，從臺灣勞工運動的立場來看，移工的抵抗也被看作一種「社會問題」而移工也被他者化成遭受壓迫和剝削的「受害者」。所以，雖然 1990 年代初期移工組織化的可能性存在，但是因為本國社會／勞工運動的認識不足，移工的組織

⁸⁸ 《臺灣工運》第 5 期（1994/3/27），p.46。

⁸⁹ 《勞動者》第 61 期（1993/5/1），p.21。

化持續延緩。

以保護本地勞工為前提

工運團體反對引進外勞，並不是仇視外勞，而是要保護本地勞工，免於因外勞而遭壓迫，一旦無法阻止，至少也應減至最少的引進量，並給予外籍勞工有自組工會的權力，享有同工同酬的待遇，這樣才符合人道與工作分享的意義（勞工陣線，1993）⁹⁰。

雖然工會或勞工運動團體沒有進行組織移工的實踐，但是移工的自發性抗爭似乎讓工會思考移工的人權和勞動權的問題。所以，勞工運動對移工的論述越來越呈現矛盾。因為一方面他們提出反對引進移工，但是一方面要求給移工賦予團結權和保障同工同酬⁹¹。所以，主張的核心是副標題表示的「保護本國勞工」。這個立場是雖然不歧視移工，但是反對因引進移工而惡化本國勞工的勞動條件。

而目前外勞的低工資高工時對他們自己及本地勞工均有相當不利的影響。原則上我們不排斥、歧視外勞個人，但反對藉由引進外勞來打壓本地勞工的工作條件。即使逼不得已要引進，也應比照國內勞工的薪資、勞動條件，以防降低國內勞工的勞動條件。最重要的，要爭取勞動者（不管本地勞工或外勞）做為一個人的尊嚴和人權。這也是我的最終的目的（鄭力軒，1993）⁹²。

另外，《臺灣工運》向來透過與移工的互動介紹了移工的聲音，而且也包含一些移工主體化的可能性。

我知道許多臺灣的工人對我們有一些誤解，這需要透過組織性的溝通來解決。所以，我覺得在臺灣的這些外勞應當聯合起來，主動與本地公會聯繫。…希望有一天，我們可以手牽著手一同走上街頭，而在我們心中對世界可望的改變能在我們的奮鬥中到來（菲籍外勞）⁹³。

結果，移工在 1994 年的「秋鬥」場合出現。

1994 年的秋鬥遊行，在運動上終於做了空前的突破，外勞首度證實面對社會，與臺灣的勞工公開站在一起，表達出「向這些不關心工人生活的法律說不」的聲音，從事外勞組織工作三年多，總算看到播下的種子發了枝葉，而外勞之所以能夠出現參與遊行，其實也是反映出本地工人力量的茁壯，及外

⁹⁰ 《勞動者》第 61 期（1993/5/1），p.22。

⁹¹ 但是，實際上目前臺灣法制體系不允許移工擁有團結權，而且似乎沒有工會組織過移工。所以，這些要求一直留在政治性論述或修辭。

⁹² 《勞動者》第 62 期（1993/6/20），p.3。

⁹³ 《臺灣工運》第 5 期（1994/3/27），p.49。

勞問題日益受到重視的事實（李易昆，1995）⁹⁴。

此時，《臺灣工運》的觀點是對移工個人採取人道主義的態度，但是這種人道主義以保護本國勞工為前提。原則上目前在國內的移工是「團結」的對象，但是既然他們認同國家控制移工，「團結」只留在「口號」的層次。之後，臺灣勞工運動的移工論述一直圍繞著這個矛盾。工會將移工組織起來才加強組織力量。但是工會也排斥與「國民」勞工處於競爭狀態的未組織化的移工。所以，這種立場帶來保護移工的權利，但要求停止引進移工之訴求。

臺灣勞工陣線主張，已經在臺灣的外勞應該享有與本地勞工平等的工資及勞動條件，應該有參加工會之權利與義務。我們主張停止引進外勞。資本家如要賺錢，就好好提高生產技術，改善經營，如果作不到這一點，就是不及格的資本家，應該退下舞台，讓勞工自己來民主地經營，民主地生產（老劉，1994）⁹⁵。

「工會將移工組織化」與「反對引進移工」之矛盾解決的方式不是已經決定的。如果工會在內部把移工組織起來的話，反對引進移工的訴求有可能會消滅。但是，如果反對引進移工的訴求越來越強，工會更會放棄移工的組織化。現實上常見的是後者。原因是工會或勞工運動在「利益」分配的層次進行協商，所以根本原因（就是勞動分割）層次的運動弱化了。這樣的勞動運動可以視為「自由主義」勞工運動，或者亞當·斯密(Adam Smith)式勞工運動。

亞當·斯密(1997)在著名《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提出勞資關係的不平等以及分配公正的重要性。

但在一般的爭議情況下，要預知勞資兩方誰佔有利地位，誰能迫使對方接受自己提出的條件，決非難事。雇主的人數較少，團結較易。加之，他們的結合為法律所公認，至少不受法律禁止。

但勞動者的結合卻為法律所禁止。有許多議會的法令取締為提高勞動價格而結合的團結，但沒有一個法令取締為減低勞動價格而結合的組織（亞當·斯密，1997: 60）。

下層階級生活狀況的改善，是對社會有利呢，或是對社會不利呢？一看就知道，這問題的答案極為明顯。各種僱人、勞動者和職工，在任何大政治社會中，都佔最大部份。社會最大部份成員境遇的改善，決不能視為對社會全體不利。又大部分成員陷於貧困悲慘狀態的社會，決不能說是繁榮幸福的社

⁹⁴ 《臺灣工運》第9期（1995/1/25），p.74。

⁹⁵ 《勞動者》第67期（1994/2/25），p.3。

會。

而且，供給社會全體以衣食住的人，在自身勞動生產物中，分享一部份，使自己得到過得去的衣食住條件，才算是公正（亞當·斯密，1997:72）。

亞當·斯密雖然指出工人的弱勢地位，但是不指出根本原因在哪裡。所以不知道原因的勞工運動容易著重於利益分配。而且，在臺灣，面對著移工，本國勞工的「恐懼」以及「危機感」反映在勞工運動重要節日之「勞動節」的主要訴求上。尤其，《勞動者》每年勞動節收錄移工相關的文章，而且從 1991 年到 1994 年每年報導移工特輯文章。1994 年勞動節的時候，《勞動者》的立場如下：

因此我們主張：①讓外勞與本國勞工同工同酬及享有職災保障，保護外勞也就是保障本國勞工的勞動條件。②讓事業單位的工會參與引進外勞的核准程序及持續監督，以逐年遞減外勞人數。③官方要加強勞動檢查，要求企業改善勞動條件（勞工陣線，1994）⁹⁶。

這次《勞動者》比之前更積極的提出移工的人權和勞動權，但是依然認為本國勞工的利益是最重要的，而且也要求加強對移工的管制。這種要求在 1995 年勞動節前，變得更清楚。在此，移工被看作遭受人權侵害的受害者或人口販賣的犧牲者，同時要求禁止引進移工之訴求出現。

- (1)立即停止引進外勞，全面檢討目前勞動體制。
- (2)目前留在國內的外勞所有勞動條件必須和本國勞工相同，避免排擠本國勞工。
- (3)外勞停留期限屆滿不再延長。
- (4)落實職訓制度，提升勞工生產力。
- (5)制定外勞安全係數，定期公佈。

以目前連內閣圖利資本家的政策看來，外勞問題會越來越嚴重。只有以勞工立場出發才能解決外勞問題，也才能促進臺灣的長久經濟發展（肖虎，1995）⁹⁷。

主要訴求是透過「立即停止引進外勞」、「同工同酬」以及「外勞停留期限不再延長」保護本國勞工，進一步促進臺灣經濟發展。其實，這些要求是透過勞動分割確保勞動力再生產的「資本」願意看到的。所以，從「民族主義」和「發展主義」的架構看移工議題的時候，勞工運動容易從屬於「資本」的分割政治。而且，這些要求完全符合「就業服務法」的立法原則。在同文，也可以發現肯定「就業服務法」的基本原則而批判政府沒有遵守這些原則。這樣的一致反映著，在勞

⁹⁶ 《勞動者》第 69 期（1994/5/1），p.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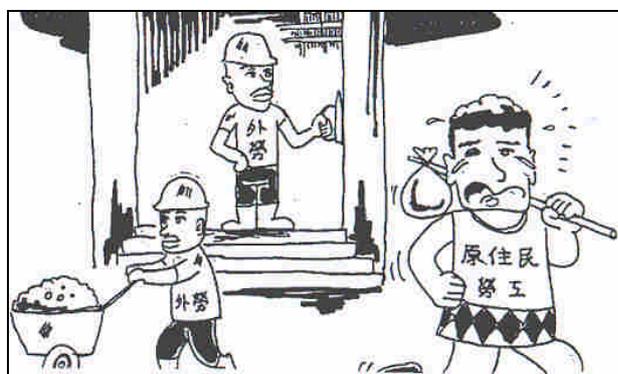
⁹⁷ 《勞動者》第 75 期（1995/4/20），p.29。

工運動沒有自己的話語的狀況下，勞工運動採取與政府(國家)一樣肯定控制「移工」的政策。

呈現負成長，可見外勞的引入已開始排擠本國勞工的工作機會，早已違反就業服務法中第四十一條「為保障國人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全(肖虎，1995)⁹⁸。」

尤其，到 1990 年代中後期，在臺灣經濟面臨世界經濟危機而進入不景氣時，「民族」勞工階級直接將失業關連到移工。在臺灣脈絡，這種觀點虛構地牽涉到構成臺灣勞工階級的「原住民」勞工的失業問題。1996 年 5 月 1 日，《勞動者》的政策分析如下：

另一項打擊臺灣勞工的問題是外勞的引進，由於其勞動成本低於臺灣勞工，因此為因應老闆們的需求，有 1991 年 9 月的「因應當前人力短缺暫行措施」實施以來政府的開放腳步也就越來越快，而外勞的合法在臺人數增，也由 1991 年的 3,105 人遽增到 96 年 1 月的 210,765 人(其中泰國外勞站三分之二)，若再加上非法外勞及大陸勞工人數其實早已突破 45 萬人，超越原住民人口，...，由此可見，外勞的引進只是進一步剝削臺灣勞工的就業機會而已(勞工陣線，1996)⁹⁹。



圖表 4.4 原住民與移工

* 資料來源：《勞動者》第 81 期 (1996/5/1)，p.18

同樣的，這樣的邏輯在《臺灣工運》也可以發現。

外勞替代本勞在勞動力密集產業以及營造業已嚴重到頂點，臺灣工人在沒關的廠內儘是低勞動條件，被外勞擠掉之後就是失業(特別是原住民以及中高

⁹⁸ 《勞動者》第 75 期 (1995/4/20)，p.28。

⁹⁹ 《勞動者》第 81 期 (1996/5/1)，p.18。

齡勞工)，而這些廠引進外勞之後還是照關不誤（柯逸民，1996）¹⁰⁰。

臺灣經濟進入經濟危機，勞工運動也強調特定族群與移工的競爭關係。結果臺灣的移工被表象為「工作強盜」（job stealer）而社會對移工的敵對感更攀高。其實，勞工運動似乎積極強化了這些論述。因為，2000年3月《勞動者》進行調查500大工會幹部的政治意識。結果，「引進外籍勞工」被勾選成臺灣勞工問題當中最嚴重的問題。從問卷的設計來看，看得出《勞動者》本身也「引進外籍勞工」看作勞工問題之一¹⁰¹。

綜合來看，《勞動者》和《臺灣工運》之中的論述基本上從保護本國勞工的利益之觀點出發，無法挑戰「民族主義」論述。這個問題牽涉到勞工運動本身的自由主義特徵，就是以「分配」問題為主的勞工運動。從此出發，《勞動者》認為引進移工阻礙產業昇級，也侵害本國勞工的利益，所以反對引進移工。但是，它同時也指出具有矛盾的立場，就是透過工會系統組織本國內的移工。

《臺灣工運》也從同樣的架構出發，但是經過與移工的互動和交流，積極批判對移工的種族主義以及歧視，而且主導政策批判。不過，1990年代中後期，在經濟危機的全面化下，包含移工主體化的《勞動者》的「工會組織化」路線與《臺灣工運》的政策批判沒有正面性的結合，反而《勞動者》的組織化或團結等主張消滅掉或只留在口號層次，《臺灣工運》跟工會組織之溝通失敗而走向「人權」論述為主的政策批判。結果，挑戰勞工的民族分割問題之移工／勞工運動持續延緩。

4.3 小結

勞工運動的民族主義也呈現在本國勞工運動對移工的論述。20世紀勞工運動一直採取具有矛盾的立場：普遍主義和特殊主義的結合。實際上這樣的立場不能提出對國家權力的問題，反而忽略實質的／結構性地存在的移工。

韓國和臺灣的1990年代勞工運動對移工的論述也呈現出同樣的矛盾，但是處理矛盾的方式有所不同。早期兩地勞工運動都採取「種族主義」的立場排斥移工。後來，移工論述利用「發展主義」和「合法主義」支持「種族主義」論述。但是，在移工的抵抗出現以及人權問題暴露出來之後，勞工運動對移工的論述也有所改變。一方面，移工論述開始包含了「人權」論述，另一方面包含了「移工組織化」論述。

¹⁰⁰ 《臺灣工運》第15期（1996/10/10），p.48。

¹⁰¹ 《勞動者》第113期（2000/3），p.2。

早期排斥移工的韓國勞工運動面對移工人權問題開始提出具有矛盾的立場。一方面指出「人權」問題而也提出移工組織化的論述，但是一方面還是站在「合法主義」要求「非法」移工的強制遣返。移工論述的軌跡是排斥→矛盾→消滅的過程。這個過程與本國勞工運動的轉變，就是「民主勞總」的成立有關係。早期將移工議題當做自己的議題之「全勞協」在「民主勞總」成立過程中慢慢邊緣化。結果移工論述也邊緣化了。所以，出現的矛盾沒有被解決掉，反而消滅掉。

在臺灣，移工論述早期跟韓國一樣帶著明顯的種族主義色彩。尤其在《勞動者》刊物，文化種族主義論述很明顯。但是，《勞動者》刊物的論述也隨著移工人權問題的浮現有所改變，甚至提出移工組織化的立場，雖然還在本國勞工的立場。另外，在臺灣直接介入移工運動的部分本國勞工運動之「工委會」主導批判種族主義的論述。但是兩者的立場同樣根植於以保護本國勞工為前提。結果，前者在經濟危機下，似乎放棄組織移工而只提出「人權」問題或要求管制移工。後者雖然直接參與移工運動而接觸移工群眾，但是終究站在本國勞工運動的立場，無法提出移工的「勞動權」或主體化議題。

第五章 結論

本論文第二章，透過歷史資本主義的觀點，分析了韓國和臺灣的移工運動的特殊性。首先，在 1970 年代以來的新自由主義情勢下，引進的中程（mid-term）反映著亞洲半邊陲的特殊性，使得分析亞洲半邊陲（包括韓國和臺灣）從暫時好景到長期不景氣的轉換過程。本文認為這個過程也與新移工輸出國的浮現有關係。而且，亞洲邊陲國家也進入新自由主義的全面化時期，接著結構性失業問題越來越嚴重。同時亞洲的邊陲地區和半邊陲地區之間的資本投資越來越密切。此時，對邊陲國家來說，將移工輸出到半邊陲國家是一種疏緩結構性失業問題之手段。所以，本文指出，在邊陲和半邊陲地區同時處於經濟危機，也就是新自由主義全球化之全面化情勢的時候，亞洲區域內的移工可以視為站在邊陲危機與半邊陲危機，就是雙重危機之境界的特殊政治主體。

第二章，為了比較而分析這樣的特殊政治主體的狀況，進行了個案分析。所以研究者首先選擇韓國的 MTU 和臺灣的 TIWA，進行了對他們的組織成立過程、組織體系以及理念等之比較分析。從組織形成過程來看，MTU(包括前身)和 TIWA 都早期是運動者組織。後來 MTU 透過與勞工／社會運動之討論，在移工運動內形成了激進的派系而做了貢獻於形成「分化／發展／統合」的移工運動的軌跡。最後，這些努力歸納成工會組織，就是 MTU。另外，TIWA 透過非公開的方式來成立了。本文認為這個事情的背景是跟勞工運動或工會運動無法建立關係的客觀上條件以及主觀上能力不足問題。

另外，從組織體系的角度來看，MTU 是由移工本身來構成的工會，TIWA 是從設立時期以來一直是運動者組織。不過，因為 TIWA 也維持跟政府（或國家）的某種合作關係，所以本文確認了 TIWA 採取 NGO 活動方式。這些體系的差異也與組織的理念有密切關係。TIWA 一直無法克服合法意識形態而將「合法」移工當作主要服務提供對象。支撐這些活動之核心論述是「奴隸」和「人口販運」等。在這樣的意識形態障礙下，移工不是「主體」，反而淪為「客體」。另外，MTU 從它前身「移勞鬥本」時期開始提出「包辦主義」和「僱用許可制」的問題，將「移工主體化」看作基本目標。所以，它慢慢克服「奴隸」論述而開始「勞動權」論述的激進化。但是，目前來看，MTU 在韓國工運或者工會體系內找到穩定的位置還很困難，似乎需要長期的努力克服一些內外的限制。

這些對移工運動現況之個案分析牽涉到影響兩地移工運動的外因之「民族主義」勞工運動。第四章分析了 1990 年代兩地勞工運動的移工論述而抽出共同點以及差異。早期兩地勞工運動都透過種族主義、發展主義以及合法意識形態而排斥了「外籍勞工」。不過隨著移工人權問題的浮現，本國勞工運動也慢慢提出移

工人權問題。部分勞工運動甚至提出移工組織化課題（臺灣「勞工陣線」和韓國「全勞協」）。但是，這些提案都被以保護本國勞工為前提的民族主義觀點壓抑。另外，在臺灣幾乎沒有提出在工會內部組織移工的客體之「工委會」在本國勞工運動外部開始思考移工運動。但是，無法突破「人權」論述的限制之問題持續到 TIWA 的成立。韓國也部份工運運動者和移工運動者形成了在本國工會運動外部的激進派系。後來，他們透過漫長的溝通歸納為「民主勞總」內的激進派系，就是 MTU。

5.1 新自由主義情勢(conjuncture)與移工政治

提出歷史的情勢以及情勢內的偶然性，同等於肯定歷史是群眾實踐的產物，同時是開放實踐的可能性的。

我順便提出過這個論點：來自黑格爾的靈感之政治在世界沒有出現過。因為當你陷入圈子時，怎麼可以抓住圈子呢？（Althusser, 1976: 182）

所謂以「偶然唯物論」提出的 Althusser 的晚期自我批判後的研究可以視為總結對歷史和結構的觀點之試圖。Althusser 相對於黑格爾的「總體性」(totality) 採取馬克思的「全體」(the whole) 而批判透過「總體性」思考歷史或時間的決定論傾向。換句話說，他批判的主要對象是機械唯物論的歷史觀傳統呈現出來的，對「上層建築與物質基礎」的「黑格爾」式的詮釋，也就是一對一決定關係以及機械性決定關係¹⁰²。

本論文的緒論指出過本文對 20 世紀末到 21 世紀初亞洲半邊陲地區的「移工運動」現象進行情勢性分析。「情勢」(conjuncture) 基本上是歷史的時間單位，但在內部包含著「過度決定」(over-determination) 和「不足決定」(under-determination) 的可能性。這是對歷史的特定研究取向，我們只能透過「情勢」思考歷史的「偶然」，同時「偶然」是透過「運動」(也就是「政治」) 呈現出來。本論文研究的主題也是作為「勞工運動」的部份面向之「移工運動」。而且，此研究的適切分析可能性也取決於對「情勢」的思考能力。

在分析情勢時，歷史資本主義觀點提供一些工具。本文將目前的「情勢」看作「新自由主義趨勢」的全面化時期，當然也是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的特定局面(或

¹⁰² Althusser (1976) 在 1970 年代中期自我批判之後，更強調「過度決定」(over-determination) 和「不足決定」(under-determination) 是因為他透過「情勢」(conjuncture) 思考「結構」(structure)，進而將「結構」(structure) 看作「情勢」(conjuncture) 的持續。此時，「過度決定」(over-determination) 和「不足決定」(under-determination) 的意思分別為矛盾的「濃縮」(condensation) 和「置換」(displacement)。

者「最終局面」)。這樣的情勢分析是思考符合情勢的政治之根據。在作為半邊陲的韓國和臺灣，新自由主義改革或轉變採取的移工體系以及相關法／制度是在這個地區比較突出「情勢」之面向。所以，對應這個情勢的政治就是「移工的政治主體化」以及透過這個主體化管制新自由主義趨勢。但是，「政治」常常面臨意識形態困境。而且，這次的困境牽涉到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的再生產原理。由「民族國家」構成的現代世界體系在民族國家內外區分民族和非民族而得到再生產的基礎。而且，20世紀勞工運動大體上付出參與「民族」形成的代價而成爲「合法」／（對於資產階級）同等的「階級」（實際上是「假象」的）。「移工」作爲一個契機將這個「痛苦」的過去帶回到「現在」。

本論文主要討論的問題也就是「移工政治」或者「移工運動」的意識形態性障礙之民族主義以及其具體現實。在類似的情勢條件下，臺灣和韓國的「政治」有時候會收斂（converge），有時候會分歧。對此的分析也牽涉到克服意識形態障礙的方式之差異。對「政治」的比較研究的難處是這裡，同時它的核心是這裡。

從韓國和臺灣的移工運動歷史來看，移工運動的「過度決定」（或「不足決定」）以「人權」、「勞動權」以及「公民權」的結合爲其表現型態。這些「權利的政治」也符合於「解放」、「改造」和「民權」的政治（Balibar: 2007a）。面對著情勢，這些「政治」採取的理念結合模式是，決定歷史的「偶然性」帶來的可能性之開放和關閉之關鍵。臺灣和韓國在這點有些共同點和差異：共同點是從外部決定進來的部份之相似性，差異在於移工運動的主體化過程中克服外部限制之能力和方式。

本來「全勞協」時期，韓國勞工運動的移工論述都根據於「發展主義」、「種族主義」以及「合法主義」。但是，形成移工論述過程中，有些矛盾的立場出現：一方面認識到「移工主體化」是韓國工運的課題，但另一方面參與國家對移工的管制。另外，韓國勞工運動經過1990年代中期徘徊在「體制改造」（所謂「政治鬥爭」）和「分配正義」（所謂「經濟鬥爭」）之間。民主勞總的成立，意味著勞工運動的重點從「體制改造」轉移到「分配正義」，也可以視爲亞當·斯密式的勞工運動的強化。結果這些外部條件的變化負面性地消滅掉本來帶著透過正面方式解決的可能性之矛盾。後來，「民主勞總」時期移工議題被轉嫁給外部。

但是，在韓國勞工運動內部份派系（所謂「左翼」）沒有完全從屬於工會運動的質性變化而在民主勞總外部進行移工主體化工作。而且，移工運動透過公開討論和具體實踐有了分化／發展／統合的循環。在這個過程中，移工作爲具有普遍權利之主體出現（「解放」的政治），隨之移工作爲資本主義體制的結構性改造之主體出現（「改造」的政治）。這些政治都可以視爲透過情勢分析進行的運動之成果。但是，目前如何達成「移工」和「民族勞工」處於無歧視（discrimination）

的狀態，還需要進行「共存」的政治，以脫離目前的疏離的狀態。

另外，從 1990 年代初期開始出現的臺灣勞工運動的移工論述也跟韓國一樣根據於「發展主義」、「種族主義」以及「合法主義」。《勞動者》呈現出矛盾的立場：一方面提出工會需要組織移工，但另一方面主張國家管制移工。這種狀況也類似於「全勞協」立場的矛盾。但是，臺灣勞工運動在「經濟危機」局面，也就是在新自由主義全面化的情勢，似乎放棄移工組織化課題，同時補充「人權」論述而要求對移工的「控制」。另外，工委會的《臺灣工運》呈現出介入移工運動的本國勞工運動的特質。《臺灣工運》與《勞動者》不同，透過直接參與移工運動領域主導批判種族主義論述。但是《臺灣工運》的基本立場也是以保護本國勞工的利益為前提。在此過程之中，以倡議為主的 TIWA 成立了。在 TIWA 的運動中，移工不容易主體化，反而透過「奴隸」論述和「人口販運受害者」論述被客體化。這個事情意味著在「勞動權」論述的不在下，移工運動的論述只留在「人權」，一直缺乏讓移工成為「解放」政治的主體以及「改造」政治的主體之媒介。因而，新自由主義情勢下產生的移工群眾的自發性抵抗持續個案化，所以移工的主體化也持續「不足決定」(under-determination)。

5.2 研究限制

移工運動的特殊性是本國勞工運動與多數輸出國勞工之間的複雜關係。兩者之間也存在著互相影響和限制的關係。如果移工研究能夠分析到移工群眾內部開始出現的能動性，對於移工運動的形成和發展的分析將會更有豐富的解釋。雖然本研究將移工看作具有主體化可能性的群眾，但是說明主體化過程還是缺乏從移工本身出發的分析。這也是本研究的限制。

另外，在本研究說明半邊陲的新自由主義情勢的時候，也許缺乏將臺灣和韓國的歷史文化脈絡的差異關連到一般情勢的努力，這也是本研究的局限。這個問題可能與本研究的設計有關，因為本研究的基本架構是透過半邊陲的普遍性來調查其特殊性的斷面。如果後續對其特殊性進行更豐富的調查和分析，普遍與特殊的結合會更說服力。筆者只希望本研究有助於後續的比較研究上扮演一個參照點。

最後，移工的特殊性也牽涉到具有不同背景的工運之間的溝通／交流的可能性。尤其在國際主義傳統比較薄弱的亞洲，移工運動有可能作為契機促發更活躍的國際主義運動。對其相關的條件以及可能性之分析是後續的研究課題。

參考文獻

※ 外文部份

- Althusser, Louis. (1970) "Ideology and 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 in *Lenin and Philosophy and Other Essays*, translated by Ben Brewster, 127–186,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 — (1976) "Is it Simple to be a Marxist in Philosophy?" in *Essays in Self-Criticism*, pp. 165~207, Trans. Graham Lock, London: New Left Books.
- Arrighi, Giovanni. (1994) *The Long Twentieth Century: Money, Power, and the Origins of Our Times*. New York: Verso.
- — (1996) "Workers of the World at Century's End," *Review*, Vol XIX, No. 3.
- Baek, Seung-wook.(白承旭)(2006) 《資本主義歷史講座》, 首爾: Greenbee.
(韓文) [백승욱(2006), 『자본주의 역사강의』, 서울: 그린비.]
- — (白承旭)(2008) "Marxism, Internationalism and Workers' Movement," *Marxism 21* Ver. 5, No. 3: 80-116.(in Korean)
[백승욱(2008), 「마르크스주의와 국제주의, 그리고 노동자운동」, 『마르크스주의 연구』 5 권, 3 호: 80-116.]
- Balibar, Etienne. (1993) "The Non-contemporaneity of Althusser," in E. Ann Kaplan and Michael Sprinker (eds), *The Althusserian Legacy*, London: Verso.
- — (1994) *Masses, Classes, Ideas: Studies on Politics and Philosophy before and after Marx*. (trans. James Swenson) New York: Routledge.
- — (2007a[1997]) 『대중들의 공포: 맑스 전과 후의 정치와 철학』, 서울: 도서출판 b.(韓) [Balibar, Étienne.(1997) *a crainte des masses: Politique et philosophie avant et après Marx*. Paris: Galilée.(French)]
- — (2007b) "Uprisings in the Banlieues" *Constellations* Vol. 14, No.1, (March 2007), pp. 47-71.
- Balibar, Etienne. and Wallerstein, Immanuel. (1991). *Race, Nation, Class: Ambiguous Identities*, London: Verso.
- Brecher, Jeremy and Tim, Costello. (1994). *Global Village vs. Global Pillage: Economic Reconstruction from the Bottom Up*. Boston: South End Press.
- Castles, Stephen and Miller, Mark J. (2003). *The age of Migration (Third Editi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Chen, Yi-chi and Wong, Monina (2002) *New bondage and old resistance : Realities and Challenges of the Labour Movement in Taiwan*. Hongkong: HKCIC Press.

- Choi, Sun-Hua. (2003) *A Study on the Foreign Workers Policy making and Policy Development in Korea*, Master's thesis,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Sung-Kyun-Kwan University.(in Korean) [최선화(2003), 『한국의 이주노동자 정책의 형성과 변화』, 성균관대학교 정치학과 석사논문.]
- de Brunhoff, Suzanne. (1978[1976]) *The State, Capital and Economic Policy*. London: Pluto Press.
- Gray, Kevin. (2007) “From Human Rights to Workers' Rights: The Emergence of a Migrant Workers' Union Movement in Korea,” *Global Society*, Volume 21, Number 2, April 2007 : 297-315.
- Jang, Hyeong-man. (1991) 〈剝奪生存權의 勞働者屠殺政策〉, 《全國勞働者新聞》 第 31 號(1991/3/14) : 2 面。(韓)[장형만(1991), 「생존권 빼앗는 노동자 말살정책」, 『전국노동자신문』 31 호: 2 면.]
- Kim, Chang-woo. (2007) *Liquidation of the Korea Trade Union Congress(Jun-No-Hyup) and Korea Labor Movement*. Seoul: HUMANITAS.(in Korean)[김창우(2007) 『전노협 청산과 한국노동운동: 전노협은 왜 청산되었는가?』, 서울: 후마니타스.]
- Lee, J.H. (2006) *Migrant Workers' movement in Korea and 'the logic of resistance'*. Master's thesis,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Sogang University.(in Korean) [이정혁(2006), 『한국 이주노동자운동의 형성과 '저항의 논리'』, 서강대학교 정치학과 석사논문.]
- Lee, Seon-Ok. (2005) *A study on the start and progress of migrant workers' movement in Korea*, Master's thesis,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Sungkonghoe University.(in Korean) [이선옥(2005) 『한국 이주노동자운동의 형성과 성격변화』, 성공회대학교 사회학과 석사논문.]
- Palat, R. A(1993) “The Making and Unmaking of Pacific-Asia,” in R. A. Palat (ed.), *Pacific-Asia and the Future of the World-System*,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pp. 3-20.
- Park, Kyung-Tae. (2005) “Characteristics of Migrant Workers' Movements in Korea,” *Economy and Society* 67: 88-112.(in Korean)[박경태(2005), 「이주노동자를 보는 시각과 이주노동자운동의 성격」, 『경제와사회』 67 호: 88-112.]
- Peter, Waterman. (1999) “The New Social Unionism: A New Union Model for a New World Order,” in Ronaldo Munck and Peter Waterman (eds.) *Labour Worldwide in the Era of Globalization: Alternative Union Models in the New World Order*. Basingstoke and New York: Macmillan/St Martin's Press.
- Ragin, Charles C. (1987) *The Comparative Method. Moving Beyond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Strategies*,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eol, Dong-Hoon. (2005) “Migrant Workers' movement in Korea,” Yoon, Su-jong(ed), *Minority Movement of Contemporary Time.*, Seoul: Yihaksa.(in

- Korean) [설동훈(2005), 「한국의 이주노동자운동」, 윤수중 편 『우리시대의 소수자운동』, 서울: 이학사]
- Silver, Beverly J. and Arrighi, Giovanni(2001) “Workers North and South”, *Socialist Register* Vol.37, (http://www.wildcat-www.de/dossiers/forcesoflabor/workers_north_and_south.pdf), 2009/6/2
- Wallerstein, Immanuel. (1983) *Historical Capitalism*. London: Verso.
- (1991) *Unthinking Social Science: The Limits of Nineteenth Century Paradigms*. Cambridge: Polity.
- (1995) *Historical Capitalism, with Capitalist Civilization*. London: Verso.
- (2008) "Citizens All? Citizens Some! The Making of the Citizen" (<http://www.binghamton.edu/fbc/iwepthomp.htm>) (2009/6/02)
- Yoon, Soyong(尹邵榮) (1998) 《一般化的馬克思主義與歷史資本主義分析 (Generalized Marxism and Historical Capitalism Analysis)》, 首爾: 共感。(韓) [윤소영(1998), 『일반화된 마르크스주의와 역사적 자본주의 분석』, 서울: 공감]
- (2006) 《一般化的馬克思主義概論 (An Introduction of Generalized Marxism)》, 首爾: 共感。(韓) [윤소영(2006), 『일반화된 마르크스주의 개론』, 서울: 공감]
- 民主勞總(準) (1995) 〈民主勞總(準) 聲明稿〉, 1995/1/10。
(韓) [민주노총(준)(1995), 「민주노총(준) 성명서」(1995/1/10).]
- 全國勞動組合代表者會議(1994)〈聲明: 外國人勞動力進口政策的問題與對策〉, 1994/6/13。(韓) [전노대(1994), 「성명: 외국인노동력수입정책의 문제와 대책」, 전국노동조합대표자회의(1994/6/13).]
- 全勞協 (1990) 〈靠近的僱用危機, 策略急迫〉, 《全國勞動者新聞》第 25 號 (1990/12/06): 5。(韓) [전노협(1990), 「다가오는 고용위기 대처시급」, 『전국노동자신문』 제 25 호(1990/12/06): 5 면.]
- (1991) 〈「全勞協」聲明: 海外人力進口方案, 我們勞動者怎麼看?〉, 1991/7/16。(韓) [전노협(1991), 「전노협 성명: 해외인력수입방안, 우리노동자는 어떻게 볼 것인가?」, 전노협(1991/7/16).]
- (1994) 〈外國人勞動者問題與工會的對應(上)〉, 《全國勞動者新聞》第 114 號 (1994/10/12): 4。(韓) [전노협(1994), 「외국인노동자문제와 노동조합의 대응(상)」, 『전국노동자신문』 제 114 호(1994/10/12): 4 면.]
- (1994a) 〈外國人勞動者問題與工會的對應(下)〉, 《全國勞動者新聞》第 115 號 (1994/10/19): 4。(韓) [전노협(1994b), 「외국인노동자문제와 노동조합의 대응(하)」, 『전국노동자신문』 제 115 호(1994/10/19): 4 면.]

※ 中文部份

- 伊曼奴爾·華勒斯坦 (1999[1983]) 《歷史資本主義》 (路愛國、丁浩金譯)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老劉 (1994) 〈引進外勞是將人看作商品的可恥政策〉，《勞動者》第 67 期：33-34。
- 吳玲依 (1993) 〈工審勞委會／蛋洗勞委會〉，《臺灣工運》第 3-4 期：10-11。
- 吳挺鋒 (2002) 《「外勞」休閒生活的文化鬥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易昆 (1994) 〈勞委會超級兇手〉，《臺灣工運》第 5 期：36-38。
- (1995) 《他們為什麼不行動？—外籍勞工行動策略差別之研究》，輔仁大學應用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1995) 〈國際勞工臺灣島：外籍勞工也組隊上街頭了〉，《臺灣工運》第 9 期：74-76。
- 肖虎 (1995) 〈財經內閣，人口販子：外勞政策檢討〉，《勞動者》第 75 期：28-29。
- 亞當·斯密 (1997[1880]) 《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 (郭大力、王亞南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 邱心佩 (1990) 〈密切注意外籍勞工問題：由一些個案談起〉，《勞動者》第 42 期：7-11。
- 柯逸民 (1996) 〈經建會外勞政策一朝 3 換暮 4：外勞配額「凍結」「重分配」的玄機〉，《臺灣工運》第 15 期：48-49。
- 夏曉鵬 (2005) 〈全球化下臺灣的移民/移工問題〉，瞿海源、張苙雲 (編)《臺灣的社會問題 2005》 (頁 328-367)。臺北：巨流。
- 張正 (2008) 《全球化下新移民/工社群的跨界文化鬥爭》，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文彬 (1991) 〈經濟部在賣什麼膏藥：談引進外勞四原則〉，《勞動者》第 45 期：18-20。
- 陳信行 (2008) 〈三角公園：社會運動的組織課題：「無架構的暴政」，「專題討論」〉，《文化研究學報》第八十七期：中華民國文化研究學會，
(<http://hermes.hrc.ntu.edu.tw/csa/journal/87/park.htm>) (2009/3/20)。
- 勞工陣線 (1993) 〈工權報告：外籍勞工〉，《勞動者》第 61 期：21-22。
- (1994) 〈工權報告：外籍勞工〉，《勞動者》第 69 期：23-25。
- (1996) 〈名符其實的財團共和國〉，《勞動者》第 81 期：9-18。
- 曾熾芬 (2007) 〈研究移住/居臺灣：社會學研究現況〉，《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66 期：75-103。
- 劉格正 (1992) 〈外籍勞工惹禍？：勤翔外勞事件之省思〉，《勞動者》第 55 期：

10-11。

鄭力軒（1993）〈外勞採訪記事〉，《勞動者》第 62 期：2-3。

蕭裕正（1990）〈偷渡外籍勞工的就業服務法〉，《勞動者》第 34 期：9-10。

簡錫堦（1992）〈引進「大陸」勞工的危害〉，《勞動者》第 52 期：8-9。

藍科正（2004）〈在臺外勞人數的推估〉，《外籍勞工政策研討會論文》（9 月 3 日），臺北：中研院經濟所。

顧玉玲（2008）〈移工運動的主體形塑：以「家事服務法」推動過程為例〉，「臺社二十週年會議」（9 月 27-28 日），臺北：世新大學。